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传

新闻与传播学
译丛
大师经典系列

[美] 弗雷德里克·S·西伯特 / 著
Fred S. Siebert

[美] 西奥多·彼得森 / 著
Theodore Perterson

[美] 威尔伯·施拉姆 / 著
Wilbur Schramm

戴鑫 / 译 展江 / 校

传媒的

四种理论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原译名《报刊的四种理论》)

<http://iask.sina.com.cn/u/1644200877> 此处有大量书籍免费下载!

仅供个人阅读研究所用,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非法目的。切勿在他处转发!

水隐醉月

传媒的四种理论

[美]弗雷德里克·S·西伯特/著

Fred S. Siebert

[美]西奥多·彼得森/著

Theodore Peterson

[美]威尔伯·施拉姆/著

Wilbur Schramm

戴鑫/译 展江/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新闻与传播学
译丛
大师经典系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传媒的四种理论/[美] 西伯特等著; 戴鑫译, 展江校.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大师经典系列·新闻与传播学译丛)
ISBN 978-7-300-08795-5

- I. 传…
- II. ①西…②戴…③展…
- III. 传播媒介-研究
- IV. G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1046 号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新闻与传播学译丛·大师经典系列

传媒的四种理论

[美] 弗雷德里克·S·西伯特

[美] 西奥多·彼得森 著

[美] 威尔伯·施拉姆

戴鑫 译

展江 校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规 格	155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2 插页 2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79 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历来有海纳百川的宽阔胸怀，她在创造灿烂文明的同时，不断吸纳整个人类文明的精华，滋养、壮大和发展自己。当前，全球化使得人类文明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影响进一步加强，互动效应更为明显。以世界眼光和开放的视野，引介世界各国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的前沿成果，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于我国的科教兴国战略，是新中国出版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国当代出版工作者的重要使命。

我社历来注重对国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译介工作，所出版的“经济科学译丛”、“工商管理经典译丛”等系列译丛受到社会广泛欢迎。这些译丛多侧重于西方经典性教材，本套丛书则旨在选译国外当代学术名著。所谓“当代”，我们一般指近几十年发表的著作；所谓“名著”，是指这些著作在该领域产生巨大影响并被各类文献反复引用，成为研究者的必读著作。这套丛书拟按学科划分为若干个子系列，经过不断地筛选和积累，将成为当代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成为读书人的精神殿堂。

由于所选著作距今时日较短，未经历史的充分淘洗，加之判断标准的见仁见智，以及我们选择眼光的局限，这项工作肯定难以尽如人意。我们期待着海内外学界积极参与，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深信，经过学界同仁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丛书必将日臻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新闻与传播学译丛·大师经典系列”

总 序

新闻与大众传播事业在现当代与日俱增的影响与地位，呼唤着新闻学与传播学学术研究的相应跟进和发展。而知识的传承，学校的繁荣，思想的进步，首先需要的是丰富的思想材料的积累。“新闻与传播学译丛·大师经典系列”的创设，立意在接续前辈学人传译外国新闻学与传播学经典的事业，以一定的规模为我们的学术界与思想界以及业界人士理解和借鉴新闻学与传播学的精华，提供基本的养料，以便于站在前人的肩膀上作进一步的探究，则不必长期在黑暗中自行摸索。

百余年前，梁启超呼吁：“国家欲自强，以多译西书为本；学子欲自立，以多读西书为功。”自近代起，许多学人倾力于西方典籍的译介，为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建立贡献至伟。然而，由于中国新闻学与传播学的相对年轻，如果说梁任公所言西学著述“今之所译，直九牛之一毛耳”，那么新闻学与传播学相关典籍的译介比其他学科还要落后许多，以至于我们的学人对这些经典知之甚少。这与处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中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要求很不协调，也间接造成了新闻与传播“无学”观点的盛行。

从1978年以前的情况看，虽然新闻学研究和新闻教育在中国兴起已有半个世纪，但是专业和学术译著寥寥无几，少数中译本如卡斯珀·约斯特的《新闻学原理》和小野秀雄的同名作等还特别标注“内部批判版”的字样，让广大学子避之如鬼神。一些如弥尔顿的《论出版自由》等与本学科有关的经典著作的翻译，还得益于其他学科的赐福。可以说，在经典的早期译介方面，比起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心理学等现代社会科学门类来，新闻学与传播学显然先天不足。

1978年以后，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新闻与传播教育

和大众传播事业在中国如日中天。但是新闻学与传播学是舶来品，我们必须承认，到目前为止，80%的学术和思想资源不在中国，而日见人多势众的研究队伍将80%以上的精力投放到虽在快速发展、但是仍处在“初级阶段”的国内新闻与大众传播事业的研究上。这两个80%倒置的现实，导致了学术资源配置的严重失衡和学术研究在一定程度上的肤浅化、泡沫化。专业和学术著作的翻译虽然在近几年渐成气候，但是其水准、规模和系统性不足以摆脱“后天失调”的尴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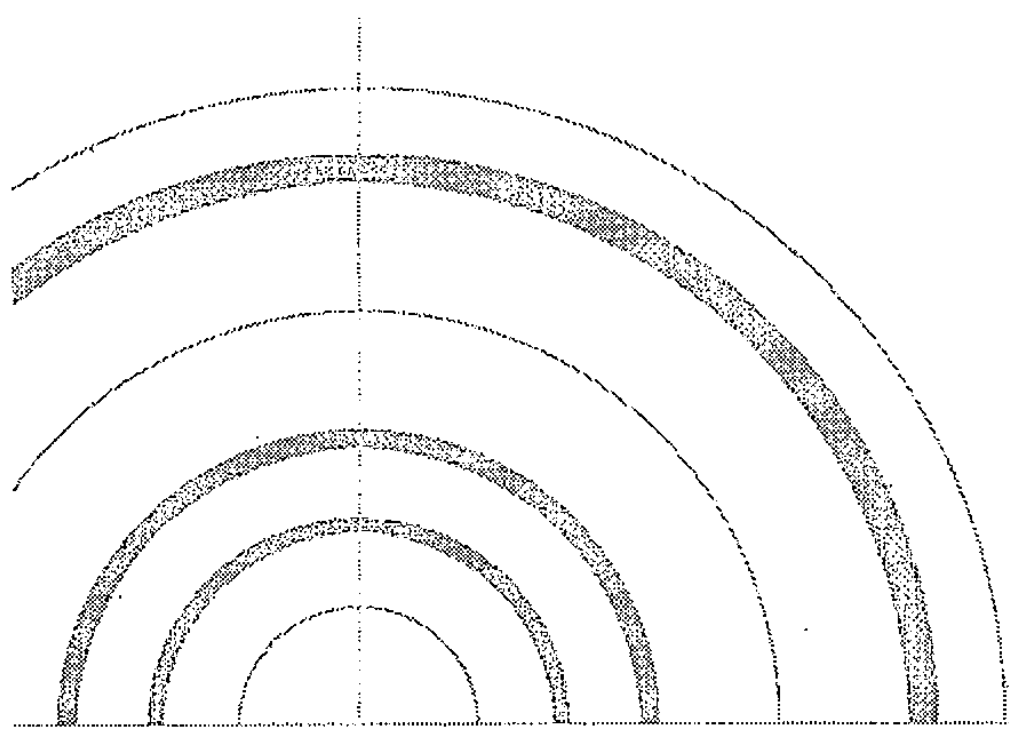
我们知道，新闻学产生于新闻实践。传播学则是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等学科以及新闻学相互融合的产物。因此，“新闻与传播学译丛·大师经典系列”选择的著作，在反映新闻学研究的部分代表性成果的同时，将具有其他学科渊源的传播学早期经典作为重点。我们并不以所谓的“经验学派/批判学派”和“理论学派/务实学派”划线，而是采取观点上兼容并包、国别上多多涵盖（大致涉及美、英、德、法、加拿大、日本等国）、重在填补空白的标准，力争将20世纪前期和中期新闻学的开创性著作和传播学的奠基性著作推介出来，让读者去认识 and 关注其思想的原创性及其内涵的启迪价值。

法国哲学家保罗·利科（Paul Ricoeur）认为，对于文本有两种解读方式：一种是高度语境化（hypercontextualisation）的解读，另一种是去语境化（decontextualisation）的解读。前者力图从作者所处的具体社会语境中理解文本，尽可能将文本还原成作者的言说，从而领会作者的本意；后者则倾向于从解读者自身的问题关怀出发，从文本中发现可以运用于其他社会语境的思想资源。本译丛的译者采用的主要是第一种解读方式，力图通过背景介绍和详加注释，为读者从他们自身的语境出发进行第二种解读打下基础。

“译事之艰辛，惟事者知之。”从事这种恢弘、迫切而又繁难的工作，需要几代人的不懈努力，幸赖同道和出版社大力扶持。我们自知学有不逮，力不从心，因此热忱欢迎各界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新闻与传播学译丛·大师经典系列”

编委会



译者序言

1956年，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推出了三位美国新闻传播学者撰写的理论著作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旧版译为《报刊的四种理论》）。该书由四篇论文汇编而成，三位作者弗雷德里克·S·西伯特（Frederick S. Siebert, 1902—1982，旧译“赛伯特”）、西奥多·彼得森（Theodore Peterson, 1918—1997）和威尔伯·施拉姆（Wilbur Schramm, 1907—1987，旧译“斯拉姆”）根据政治和社会理论的基本原理，从新闻事业和政治制度的关系上阐述了他们的理论观点，着重讨论了在不同的社会政治制度下对新闻媒介的控制和新闻自由的问题。学界公认，“四种理论”开了比较新闻学的先河，填补了大众传播文献的空白，从宏观的视野揭示出新闻媒介与社会的关联，“得到美国领导集团的赏识，美国新闻学荣誉学会曾授予研究奖章”^①（施拉姆等：

^① 当时的国人没有市民社会的概念，将新闻界的行业组织与“美国领导集团”画上等号。

1980,“译者的话”),“四种理论”不但在美英等国被当做教科书,引起了热烈的讨论与争辩,而且被译成多种文字(McQuail, 2000: 153),“属于最畅销的非虚构类书籍”(郭镇之, 1997: 39)。

“四种理论”直接影响并指导了其后新闻学研究的内容和方向。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到20世纪末,新闻学的研究主要是宏观、抽象地围绕新闻体制、新闻事业与国家、社会的关系展开,“这种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20世纪新闻学研究的中心主题和基本理论体系……无论是西方新闻学者还是中国新闻学者(中国新闻学者中包括我国内地、台湾及港澳地区的学者)都认为,关于报业四种理论的考察,是20世纪西方新闻理论最重大的主题和最主要的内容”(童兵、林涵, 2001: 30)。

在国内,“四种理论”的公开出版正值改革开放之初(1980年),西方学术理论的引进立即引起学界强烈反响,相关的研究及论述硕果累累。国内学者着重从历史唯物主义新闻观出发,结合实际对“四种理论”特别是“社会责任理论”和“苏联共产主义理论”进行了深度剖析和批驳。但是,“四种理论”的研究更涉及政治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需要对西方社会意识形态、社会思潮发展历史的理解,囿于国内当时的条件,以及新闻学和各个相关学科的发展水平,当时国人对西方的一些经典理论、论说的译介和理解,在今天看来需要进行某些概念上的更新和纠正。而且,对于近十多年来西方学界对“四种理论”的“自我批判”和“去西方化”理论等新发展,也需要我们有所关注。

一、语义语用:从“报刊”到“传媒”的“四种理论”

“四种理论”本身是一种符号化的概括,语言符号的使用必然面临曲解的危险。而且著者在理论抽象过程中,简单化地压缩现实,将现实纳入固定的理论框架内,也是导致曲解产生的原因之一。

此外,文化的误读在比较研究中似乎无法避免,这就要求国人在认知西方学术理论时,不可以忽视中英两种语境的差异。正如1985年出版的《最后的权利:传媒的四种理论再探》(*Last Rights: Revisiting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所说的那样,“四种理论”本身就存在很多不周严的地方,更何况汉语在译介理论时又何尝能够避免意义上的分歧。并且,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全球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面貌所

发生的变革以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又是如此翻天覆地，令人眼花缭乱。

因此，结合理论演变的历史语境，从语用、语义的角度出发，我们对“四种理论”及其发展的再度认知，势必会更加准确和全面。

（一）理论与误读的可能

“四种理论”的英文和1980年译本的中文分别如下：

- (1) Authoritarian theory of the press (报刊的集权主义理论)；
- (2) Libertarian theory of the press (报刊的自由主义理论)；
- (3)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 of the press (报刊的社会责任理论)；
- (4) Soviet Communist theory of the press (报刊的苏联共产主义理论)。

首先应当指出，由于“四种理论”的作者在构建其理论时形式上采用的是共时性、历时性并举的方法，因此在逻辑上似乎很难首尾一致。例如，理论1与理论4存在矛盾。同时，处在冷战背景下的作者，显然也受到了强大的地缘政治观的影响。有学者指出，“四种理论”实际上只有一种，即理论2（或理论3），充其量只有两种，即理论2（或理论3）加上理论1（涵盖理论4）（McQuail, 2000: 153）。这种批评的确有一定道理，它揭示了作者的价值取向。但是因此就简单地说，支配作者的只有冷战思维，对广大第三世界国家视而不见，似乎也不够公允。因为日后，施拉姆成为发展传播学的主要倡导者之一，他在1964年出版了《大众媒介与国家发展：信息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Mass Media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Information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四种理论”以鲜明的标题和“标签式”的手法，展示出世界主要的媒介制度，创造出一种媒介的分类体系。模式化的概括一方面简明扼要地将纷繁的信息系统化，具有启发性。另一方面却也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因过分简约而带来的不完整性，甚至造成理论分析上的破绽。“用符号指代行为和思想，这导致了误解的产生。同时，也引起了学界对词义和内容的激烈争论”（阿特休尔，1989：128）。

词语的语义其实也是不断发展的，某个特定符号的内涵、外延是随着历史的进程不断更新、扩充甚至是完全改变的。“四种理论”诞生至今已近50年，而从1980年中文版公开问世算起，也已经过去了20多

年，人们对一些概念和术语的误读在所难免。

更何况“四种理论”的研究，涉及比较新闻学的范畴，以及中西方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因素的差异，容易导致理论引荐、理解和传承过程中，出现某些曲解和误导。同时，“四种理论”着眼于对新闻媒介和社会、政治等层面的关系进行讨论，当然需要跨领域、跨学科的知识背景，而国内这些相关学科的发展和理论的引进在过去20年里也是日新月异。因此，对于“四种理论”的语用语义上的推敲则显得尤为必要，而上文提供的理论发展的脉络背景，也使这样的研究、讨论成为可能。

（二）Press 与 (mass) media

书名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林珊教授等人当年译作“报刊的四种理论”，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的学者译作“报业的四大理论”，而目前国内学者倾向认为“媒介（传媒）的四种理论”更加贴切。问题主要出在对 press 一词的诠释，其中更涉及 press、media 以及 mass media 几个关键词或关键概念。

据《兰登书屋韦氏英汉大学词典》（RHWCD，2000，以下简称《韦氏词典》），press 一词已经有800多年的历史，作为名词，其语义的历史演变为：压机——印刷机——印刷品（出版物）——报刊——新闻界，等等。

而 media（媒介）是 medium 的复数形式。《韦氏词典》中说，medium 一词本义是“介于中间的物质、途径等”，两个世纪前才用来指报纸这样的新闻媒介。而 mass media（大众传播媒介）一词出现得更晚，出现于1920—1925年间，是20世纪20年代广播电台出现后才诞生的一个新名词（RHWCD，2000）。

据粗略统计，“四种理论”一书正文部分，press 共计被使用了311次，而 media，包括 mass media 在内，一共出现过188次左右。可见，无论是从社会普遍认知程度，还是从使用频率来看，至少在20世纪50年代，“媒介”（media）不如 press 为多数人耳熟能详。

尽管书名的语言还是用了当时更为人熟知的 press，但其“所指”绝非是“报刊”那么狭窄了。作者开宗明义，在“引言”的第一段便声明：“本书中所用的‘报刊’（press）一词，是指一切公众通讯工具（media of mass communication）而言……”（施拉姆，1980：1）因此在今天看来，这里作者使用 press 想表达的意义实际上等同于 mass

media 或 media, 即“大众媒介”或“传媒(媒介)”。因此我们将新译本的书名改为《传媒的四种理论》。

除了 press 一词当时的知名度更高以外, 使用 press 一词也有其他一些历史原因: 一方面, 到 1956 年, 广播已经问世 30 多年了, 而电视从诞生经过 1939—1945 年因战争而停滞, 直到战后才缓慢发展起来, 因此报刊相对于广播电视而言, 可谓历史悠久, 在新闻媒介中还占有绝对的中心地位。另一方面, 正如作者在“引言”中所说的那样, 当时能收集到的有关报刊的媒介理论和媒介哲学研究成果相对要多一些, 方便学者研究和引用。

将“四种理论”引进到国内来也面临着类似的问题。(大众)媒介是随着传播学的引入而为国人熟悉的一个新名词。1980 年《传媒的四种理论》(当时译作《报刊的四种理论》)中文版问世时, 国人对传播学还知之甚少, 对一些相关的新名词或旧词新义的翻译更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 因此《传媒的四种理论》1980 年的译本中将 media 译作“工具”, mass media 译作“通讯工具”或“公共通讯工具”也就不足为奇了。不过将 press 译成“报刊”确实很不妥当, 其内涵及外延远远小于大众媒介。

尽管我们不能对这样的“误译”过分苛责, 因为新学科的发展和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必然要经历这样的过程, 由此造成的无意识的误读也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 如果能提高一些学术规范的意识, 比如, 增加译者的注释、标注英文原文等, 这样令人遗憾的误读也许是能够避免的。

(三) “传播”与 communication

在《传媒的四种理论》中, communication (传播) 以及 mass communication (大众传播) 被提及近百次。而英文 communication 一词以及传播学本身在当时都还算是“新生儿”。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 有关报纸、期刊、电影、广告、广播等具体媒介的研究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 但尚缺乏一个将其统一起来, 以形成一个新的领域的共同基础。终于, “大众传播”第一次出现在由洛克菲勒基金会主办的“1939—1940 传播研讨班”上。这个研讨班汇集了哥伦比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耶鲁大学、芝加哥大学等大学和研究机构的著名学者, 包括拉斯韦尔、拉扎斯菲尔德、约翰·马歇尔 (John Marshall)、哈德利·坎特里尔 (Hadley Cantril) 等人。其中, 马歇尔在 1939 年 8 月致数十名学者的邀请信上写道, “在过去的几年内, 日渐明显的是, 我的

大部分工作都集中在一个领域，这个领域缺乏一个比较好的名称，因此我把它称为‘大众传播’”（Rogers, 1997: 222）。但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传播学”和“大众传播”的术语才开始得到普遍使用。

在中国内地，1957年初，刘同舜和郑北渭先生将 mass communication 译为“群众交通”和“群众思想交通”，随后便从公开出版物上销声匿迹多年，一直到1978年7月，郑北渭先生编译发表了《公共传播学研究》和《美国资产阶级新闻学：公众传播学》两篇文章，“传播学”才初步立名（孙旭培，2005）。《传媒的四种理论》1980年的译本中，并没有使用“传播”这个现在公认的与 communication 对应的汉语词汇，而是沿用了电子、通信科技领域的“通讯”。

需要说明的是，即便目前学界公认了“传播”一说，但是也有人持有异议。反对者认为，communication 尽管有口信、交通、通讯、交流、传播、沟通等诸多义项，但是作为传播学中的专业术语，它仅指信息的传播、传递和交流。而汉语“传播”一词的外延要大于英语 communication 作为传播学专业术语时的外延。汉语中的“传播”不仅可以和“信息”、“思想”等词构成动宾词组，也可以和“花粉”、“病菌”等词搭配。因此，汉语“传播”一词只是英语 communication 一词的约定俗成的“对应”译名，而不是内涵和外延完全相同的“对等”译名。

事实上，从语言学的角度看，两种不同的语言要找出意思相近、用法相当的对应词较为容易，但要找出内涵及外延全然相等的对等词却极为困难，这主要是因为不同的社会、地理、文化环境给各自语言中的词汇赋予了不同的含义。因此在跨文化传播交流过程中，我们要减少误读、曲解的现象，就必须弄清楚各个概念、用词的确切内涵和外延。

（四）“自由主义”与 liberalism 和 libertarianism

如果《传媒的四种理论》一书中的若干重要概念术语的语用与语义及其译法的确引起了歧义，那么其中尤以 libertarian 和 authoritarian 两词为甚。

“自由主义”作为名词，其对应英文应当是有近200年历史（RH-WCD, 2000）的 liberalism。而在《传媒的四种理论》的英文版中，作者大量使用了 libertarianism 一词，间或使用 liberalism（在第二章开头出现了9处）。在1980年的译本中，libertarianism 和 liberalism 一律被译作“自由主义”。

究竟 liberalism 和 libertarianism 意义一致，还是有所差别？作者交替使用这些概念，是为了要透露出更多的信息吗？要解答这个问题，我们不仅需要从两个词本身的内涵和外延去考察，而且有必要了解“自由主义”（liberalism）作为一种西方主流思想体系的发展过程。

1. 自由主义的演变

“自由主义”一直是近代西方的主流意识形态（李强，1998：3），在20世纪常常与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斯大林主义等相对。从某种程度上说，“自由主义”这个符号（或者说标签）是相当危险的，因为自由主义实在是所有概念中最不确定、最难以被准确理解的术语。

自由主义在不同的地域或国别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并且为了应对时代的不同挑战，自由主义的信念都做过调整，或是以崭新的方式再诠释其信念，因此就空间和时间的向度来看，自由主义不是一成不变的意识形态或思潮。

(1) (古典) 自由主义 (liberalism)

西方学术界的主流观点认为，自由主义出现于17世纪，即以英国革命为起点，特别是以洛克作为第一个真正具备自由主义特征的思想家。但是“自由主义”作为一个名词直到19世纪才正式出现。1810年，西班牙议会中，主张英国式宪政主义的政党被称做“自由主义的”（liberal）。1812年，这个称呼被西班牙的自由派政党采纳。1816年，英国托利党人首次以贬抑的口吻使用“自由主义”（liberalism）这一术语。到了19世纪三四十年代，“自由主义”开始在英国被广泛使用（李强，1998：16—17）。

1776年，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的《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为古典的“放任自由”经济学奠定了基础。该理论认为将政府排除出经济领域，让经济生活自行其是（法文是 *laissez-faire*），就有可能真正地拥有最好的经济体系。而自由竞争有可能带来混乱，亚当·斯密认为在自由市场中有一只“看不见的手”约束、自我修正着经济生活。

在政治领域，自由主义认为社会应当尽量从政府干预中摆脱出来，尽量的自由。就像政府不应该监督经济一样，政府也不应该干预宗教信仰、出版和言论自由。正如托马斯·杰斐逊恰当地总结的那样：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罗斯金等，2002：81）。

对于出版和新闻事业而言，就像西伯特在《传媒的四种理论》中论述的：把新闻自由视作天赋人权，把人类的理性作为辨别是非善恶的标准。反对政府对报刊的控制或操纵，主张任何人都可以拥有媒体，并且可以在公开的市场上竞争。政府应当不加限制地允许任何人发表意见，传播消息，通过“观点的自由市场”和“自我修正的过程”，正确的意见自然会得到承认和发扬，错误的意见自然会被抛弃。

(2) 现代自由主义

19世纪后期，自由主义开始分化。分化围绕着两个重大问题，一个是所谓“消极自由主义”与“积极自由主义”的分野。自由主义哲学家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旧译穆勒）、亨利·西奇威克（Henry Sidgwick, 1838—1900）等，提倡国家实行建设性的社会项目，例如用社会安全网来帮助最底层的人，这是现代自由主义的开始。另一个问题是自由与民主的关系，当时自由主义一贯主张的代议制政府早已确立，但选举权有种种限制，例如，女性、40岁以下男子、没有一定资产的人都没有选举权，因此普选权问题成为热点。在自由与民主的关系上，自由主义者坚持把自由置于民主之上、之前，认为否定自由的民主就是坏民主。

自由主义分化的其中一个分支成为“现代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new liberalism）^①，也有人称做“进步自由主义”。当时，自由市场并不像亚当·斯密所想象的那样可以自我约束、自然修复，自由放任的社会暴露出越来越多的消极层面。19世纪80年代，英国人T. H. 格林（T. H. Green）对自由主义进行反思，提出政府应该干预经济，这样才能确保足够的自由。

古典自由主义者对“契约”非常重视（在没有政府监督的情况下，由取得共识的政党达成的协议）：如果你不同意，就毋须接受它。但是如果两个政党的谈判权力是不平等的，就像一个富有的老板和一个贫穷的求职者一样，又该如何？后者真的有自由选择的工作吗？

毫无疑问，政府应当以保护弱者的形式“侵害”自由。不再是完全消极意义的“免于……的自由（freedom from）”，而是应该有某种程度

^① 与当代风行世界、倡导市场化和私有化的另一种“新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迥然不同。

的积极的“能做……的自由 (freedom to)”——格林称其为“积极自由” (positive freedom)。

自由主义把政府从市场中驱逐出去，新自由主义 (new liberalism) 又将政府招了进来。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 20 世纪美国的自由主义，伍德罗·威尔逊和富兰克林·罗斯福的自由主义 (罗斯金等，2002：82)。威尔逊总统的“新自由” (New Freedom)、罗斯福总统的“新政” (New Deal)、肯尼迪和约翰逊总统的“伟大社会” (Great Society) 是美国自由主义的几次高潮，它体现了现代自由主义的原则。

(3) 古典保守主义和现代保守主义

自由主义分化的另一个分支，仍然坚持亚当·斯密的教义，被称为 (现代) 保守主义。像自由主义一样，保守主义也有古典和现代之分。古典保守主义的创始人是英国人埃德蒙·伯克 (Edmund Burke, 1729—1797)，作为亚当·斯密同时代的人，他也认为自由市场是好的经济制度。但是在政治上，伯克强烈反对以革命的方式将自由主义理念应用于法国。他认为，用自由主义把法国庞大的贵族阶层和受国家支持的罗马天主教会全部打碎，会失去很多东西，这种人类非理性的冲动将导致无序和混乱，反过来又产生专制，这比革命者所推翻的制度要更糟糕。现存的制度和传统不可能都是糟糕的，因为它们是千百年来屡次尝试的结果，人们对此已经习惯了，最好是予以维持或“保留”。“保守主义”由此得名 (罗斯金，2002：81)。

现代保守主义实际上是亚当·斯密的古典经济自由主义和伯克的保守主义传统的混合物 (毛寿龙，2000：49)。到了 20 世纪，激进的自由主义已经从革命走向主张广泛的政府干预，于是现代保守主义的重点也从尊重传统走向反对政府干预了。亚当·斯密的“小政府理论”成为现代保守主义的核心思想。

(4) 自由至上主义 (libertarianism)

那么西伯特所说的 libertarianism 又是什么呢？国内学者的汉译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断与时俱进的。著名学者邓正来先生主译的《布莱克维尔百科全书》将 libertarianism 译为褒义的“自由意志论” (1992：418)，而他在后来翻译《自由秩序原理》一书时，经过反复推敲将该词改译为“严格限权自由主义” (邓正来，1997：202)。在其他中国学者的著述中，还有中性的“自由权主义” (郭镇之，1997：41)、

贬义的“极端自由主义”（李强，1998：200）以及略带褒义的“自由至上论”（毛寿龙，2000：22；江宜桦，2000：15）等译法。这里，暂且用“自由至上主义”或“自由至上论”来对应libertarianism，因为从字面上来看，“自由至上”基本上将libertarianism的核心思想清楚地表达了出来，此外，该译法也不像“极端自由主义”那样带有明显贬义（或褒义）的修饰，令人产生先入为主的“负”（或“正”）的印象。

“自由至上主义”是当代西方世界非常重要的一种政治思潮，其特点是极端强调个人自由，强调市场本位，坚决反对政府干预，主张以政宪制度保护个人权利并制约政府的权利。我们可以这样认为，“自由至上主义”是对古典自由主义的现代复归。

英国大诗人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在1644年出版的政论小册子《论出版自由》（*Areopagitica*）中的一句话常常被学者引用，被视为“自由至上主义”的中心教义：“虽然各种学说流派可以随便在大地上传播，然而真理都已经亲自上阵……让她和虚伪交手吧；谁又看见过真理在放胆地交手时吃过败仗呢？”（弥尔顿，1958：46）

“自由至上主义”的代表人物有弗里德里希·哈耶克（Friedrich Hayek, 1899—1992）、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 1912—2006）、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 1938—2002）、穆里·罗斯巴特（Murray Rothbard, 1926—1995）、路德维希·冯·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 1881—1973）、爱因·兰德（Ayn Rand, 1905—1982），以及詹姆斯·布坎南（James Buchanan, 1919—）和图洛克（Gordon Tullock, 1922—）等研究公共选择的学者（毛寿龙，2000：22）。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多数是奥地利籍和美国籍经济学家，其中哈耶克、弗里德曼和布坎南等人为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由于这些代表人物（尤其是米尔顿·弗里德曼）的理论切中当代社会时弊，因此近20年来风靡世界，成为各国施政实践的指导原则和当代各国政府治道变革的理论基础（毛寿龙，2000：51）。

显然，现代保守主义在部分意义上与“自由至上主义”是重叠的，但是也有差别，像“自由至上主义”中的激进部分，如废除政府的极端无政府主义倾向，则不是现代保守主义的组成部分。而死守传统、泥古不化、反对一切变革的极端保守主义，自然也与“自由至上主义”格格不入（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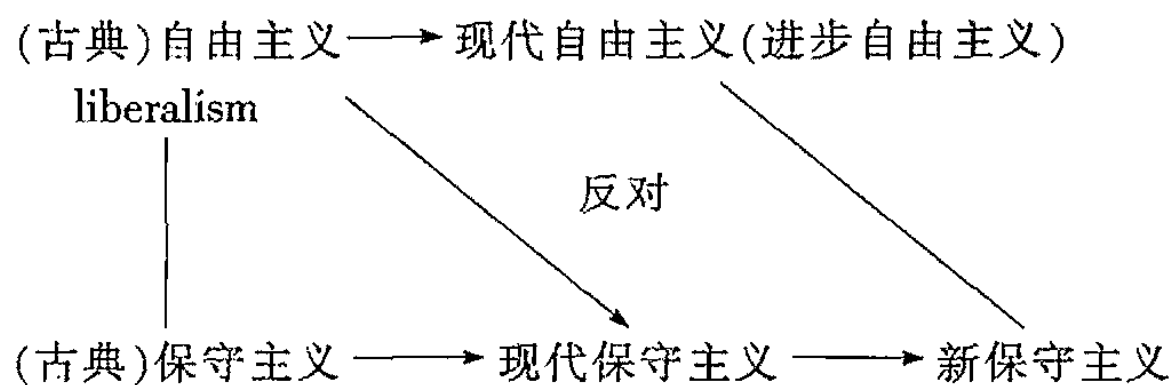


图 1

2. “自由至上主义”与“自由主义”

在大致理清了近代西方社会主要意识形态的演变后，回到“四种理论”的问题上来，我们不难看出，“自由至上主义”（libertarianism）和“自由主义”（liberalism）还是不同的。前面提到，即便是在西方社会，各种意识形态在不同国度也呈现出不同的特殊性。“自由至上主义”内部还可以分为保守自由主义和无政府的自由至上论。它们的共同点在于都主张自由至上，分歧点则主要在于保守自由主义要求必要的政府，趋向于保守，而无政府的自由至上论则要求废除政府，倾向于激进（邓正来，1992：419；毛寿龙，2000：52）。

那么“自由至上主义”在具体的国家——美国究竟代表了怎样的一种社会、政治思潮呢？我们知道，在当今民主社会主义盛行的西欧，自由主义往往具有社会主义的色彩，而在几乎不存在社会主义思潮的美国，所谓的“自由主义”要比西欧右倾得多（展江，2001：863）。

20世纪50年代是保守主义在美国再生的年代。一群保守派思想家开始重新夺回自由概念的主导权，他们建立了保守主义的主要思想纲领，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反国家（干预）主义。保守派信奉的是将个人自由与不受约束的资本主义等同起来，也就是“自由至上主义”。其实，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从自由至上主义中又分离出所谓的“新保守主义”，并立即发展成为当时热门的第二股思潮。

如果说libertarianism实则分为保守自由主义和无政府的自由至上论两个分支，前者要求必要的政府而趋向于保守，后者要求废除政府而倾向于激进的话，那么，两者的差异类似于美国自由派和保守派的分野。因此，libertarianism是美国可被自由派和保守派共同接受的意识形态，大致可称为美国式自由主义。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西伯特选择这一语汇的用意了，即只相信美国主流价值观和既有制度下的媒介理论

与制度，甚至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对于在广播电视领域中推行公营和个别国营制度的西欧国家也不以为然。

新保守主义的主张和“社会责任理论”的新闻思想如出一辙。彼得森在论述“社会责任理论”的时候，也体现出这种混合思想：在个人主义学说的原则下活动着的社会，它在某些方面也采取了一些集体主义的因素。报刊的社会责任理论就代表着这种观念的混合。这并不是说极端的社会责任理论就表示一种极权主义的趋势。相反，这种理论还促使媒体的社会责任成为反对极权主义的一种保障。

这时，我们再来看西伯特所说的“新自由至上主义（new libertarianism）的趋势”，就更好理解了，“新自由至上主义”是对“自由至上主义”的修正，或者说是保守的“自由至上主义”，它主张社会道德从伦理的角度弥补自由至上主义的缺陷，而不是通过国家权力来干预自由至上主义。这正是“社会责任理论”想要倡导的思想。这也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美国新闻自由委员会在推出《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时并没有立即得到业界的欢迎，反而招来主流新闻媒体的强烈批评。

3. “新自由主义”与“自由至上主义”

大致在20世纪60年代出现的 neo-liberalism（新自由主义）与“自由至上主义”可谓孪生兄弟。与极端强调个人自由的后者相比，前者更强调放松和解除政府对市场的管制。“新自由主义”首先是以一种经济理论发挥其影响的。在媒介领域，它借20世纪80年代里根主义和撒切尔主义的东风，为公司媒介（corporate media）的勃兴鸣锣开道，推进了西欧国家对广播电视媒介的管制解除（de-regulation）和私有化（Mchesney: 1999, 6, 110—111）。下面提到的“去西方化”理论就与此密切相关。

“新自由主义”和“自由至上主义”代表了促进媒介自由表达作用的两种解释。“自由至上主义”针对报刊等老的媒介（在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成为“自由至上主义”最后的堡垒），“新自由主义”则针对电子媒介，主张广播电视业的私有化，其盛行导致了鲁珀特·默多克之类跨国传媒大亨和巨型传媒企业的崛起，因而引起了西方左翼学者的持续批评。

(五) authoritarian 与 totalitarianism

如果说对 libertarian 一词语义的理解主要是我们中国人的事情，那么 authoritarian 及其名词形式 authoritarianism 的情形则有所不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authoritarianism 这个有着 120 年以上历史的词逐渐有了一个代替用语 totalitarianism，后者出现于 1925—1930 年 (RH-WCD, 1999)。然而不但国人长期难以区分它们，即便是在当今的英语世界，authoritarianism (威权主义) 也常与 totalitarianism (极权主义) 混淆 (罗金斯等, 2002: 74)。

假如西伯特等人在 50 多年前产生了这样的混淆，那是可以原谅的。据考证，极权主义 (totalitarianism) 一语最早被墨索里尼用来描述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对整个社会的全面 (total) 改造与全面 (total) 控制 (李强, 1998: 119)。这个概念的兴起，被认为是在很大程度上对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几个极权主义政权与领袖兴亡的一种回应。希特勒的纳粹政权通常被认为是极权主义的蓝本，人们的注意力也经常关注到意大利墨索里尼时期的法西斯主义。在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中，这一概念意味着创造一种全面的生活观念以及一个有机统一的国家与社会。这种政治不同于传统的“威权主义”政治。它以全面的意识形态为基础，以动员并组织大众为手段，完全否定个人的自由、独立与创造性。对这种全新政治的分析与描述构成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若干年内自由主义著述的重要内容。

据学者考证，第一部研究“极权主义”的力作是德裔美籍犹太女学者汉娜·阿伦特 (Hannah Arendt, 1907—1975) 1951 年出版了《极权主义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她在书中提出，纳粹主义和斯大林主义是极权主义的代表，它们是一种全新的政府形式，并揭示其特征为意识形态和恐怖 (李强, 1998: 120)。

另一名德裔美籍政治学家卡尔·J·弗里德里希 (Carl J. Friedrich, 1901—1984) 和波兰裔美籍学者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 (Zbigniew K. Brzezinski, 1928—) 在 1956 年出版了《极权主义专制和独裁》(*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修正了极权主义的概念，被公认是对极权主义的一个经典解释，也是此后很多讨论的起点。他们概括了所有极权主义体系的六个特征 (迈耶, 2001: 247)：

(1) 一个极权意识形态，由涵盖生活各方面的官方学说构成，每个

人必须遵守，它设计了一个最终的人类美好状态。

(2) 通常由一个人领导的单一政党，由人口的一小部分组成，为意识形态服务。

(3) 由政党或秘密警察使用现代科学手段从而形成恐怖（随意的、专制的暴力）体系。

(4) 由党与政府对于所有大众传播的有效途径进行技术上的、几乎是彻底的独裁控制。

(5) 对于械斗武器的有效运用，进行同样技术上的、几乎是彻底的独裁控制。

(6) 由中央来对经济整体以及几乎其他所有社会组织进行控制与引导。

20世纪的极权主义现象与过去的专制政治相去甚远。封建的专制君主由于原始的沟通方式和武器的落后，权力和权威的深度和广度受到限制。20世纪以前，沟通还是如此的缓慢和困难，以至于多数专制统治者无法有效或完全控制他们治下的领土。他们可以要求并得到外部对他们统治的服从和对他们权威的承认，然而即便是路易十六也无法控制法国的一切事情。平民百姓继续主宰着他们的私人生活。相反，20世纪的极权主义国家意欲对他们控制下的人民进行改造，并对人的生活和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管制。

因此，极权主义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现代技术的独特产物。本质上它是这样一个政府体制：一个政党掌握着所有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和司法的权力。该政党试图重新组织社会，决定社会的价值观。它还通过控制公民的偏好、监视他们的行动和限制他们的自由等方式来干预公民个人的生活。专制统治者对他们的臣民漠不关心，极权主义国家却强调大众的积极参与，而且还特地为该体制的成功激发大众的热情。

这里，我们再对“威权主义”（authoritarianism）做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威权主义”是一个政府体系，其中，权力是一个小团体形式，很少有大众输入。这个团体可能是一个家庭，在这种情况下，威权主义就是一个专断的君主政体。它有可能是一个社会阶层，就像在君主制里，由国王或女王在贵族的帮助下进行统治，或者在技术专家治国体制里，权力掌握在高级官僚手里。这个团体也可能是个强大的政党，它主要关心在国家需要的某个时刻铸造国内团结。

威权主义政府一般不试图控制人们生活、活动的各个方面。许多经济的、社会的、宗教的、文化的和家族的事务都取决于个人。这并不是说“威权主义”政权提倡个人自由。“威权主义”把社会看做是一个等级组织，一个在单一统治者或单一统治集团领导下的特殊的支配链。支配、服从和秩序高于自由、同意和参与的价值。因此，公民被要求毫无异议地遵守法律和缴纳税收。虽然“威权主义”国家也可能存在民主的因素，但它几乎没有实际作用。

政治学家珍妮·J·柯克帕特里克 (Jeane J. Kirkpatrick, 1926—2006) 认为，“威权主义”和极权主义政权之间存在明显的不同。前者是可以改革的，如阿根廷、智利和巴西，但是极权主义政权一旦实行，该体制就无法对自己进行改革 (罗斯金等, 2002: 56)。

这样，“威权主义”就与“极权主义”存在清晰的差异。但是，也许是作为新闻学者的西伯特等人的视野受限，也许是出于温和的自由立场，他们在《传媒的四种理论》中使用的“威权主义”涵盖了从古至今包括“极权主义”在内的非自由主义意识形态。

过去，authoritarianism 有贬义的“独裁主义” (邓正来, 1992)、中性的“权力主义、命令主义” (郑易里等, 1985)、“权威主义”等许多译法。今天，它被政治学界通译为中性的“威权主义”，其“版权”属于台湾学者。而 totalitarianism 的译名则多含贬义“极权主义” (郑易里, 1985; 陆谷孙, 1993)，但是也有的学者选择中性译法“全权主义” (王焱, 2000; 邓正来, 1997)。

1980年《传媒的四种理论》的中译本将 authoritarianism 译为“集权主义”，恐怕是为了避开“独裁”一类的“坏”字眼。但是，这一译法虽然易于为熟悉中央集权体制的国人接受，但远远有失准确。此外，它还给别人造成了困扰。某学者在介绍洛温斯坦—梅里尔的“五种理论”时，将本应译为形容词“集权主义”的 centralist 译成了“集中主义” (1996: 64—65)。还有的学者，将“极权主义”和“威权主义”画上了等号，这不仅模糊了两者的个性差异，而且也使“极权主义”极端残暴的特性难以被人们清晰认知。

二、理论发展：从“四种理论”到“去西方化”

《传媒的四种理论》诞生于美国“富裕”的20世纪50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飞速发展，百万美元规模的公司让位于亿万美元的跨行业大型联合企业。1956年，白领工作者的人数首次超过蓝领工作者，典型的工资收入者越来越多地变成办事员，为庞大的非个人的实体工作，这被看做是美国历史上的又一座里程碑（曼彻斯特，1979：1095）。否定“放任自由”，鼓吹“国家干预”的凯恩斯主义有效地缓解了自由市场经济导致的经济危机。

同样，西方新闻自由制度也遇到新的挑战，在大众媒介领域，自由放任的发展从根本上动摇了自由至上主义的根基，大众传播业已为少数垄断者所掌握，“观点的自由市场”受到威胁。为了让传统的新闻自由制度健康有效地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作用，对新闻自由制度进行调整与完善，就提到了西方政治文化生活的日程。

20世纪50年代是“冷战”盛行的年代，冷战不仅是政治外交上的话语，它更以公开和隐含的方式，建立起对学术研究、大众媒体新闻、大众文化研究讨论的框架。1956年《传媒的四种理论》问世之际，斯大林已去世三年，他的继任者正准备公开清算他的影响，资本主义世界充满了“胜利”的气氛（郭镇之，1997：216）。

“四种理论”成为研究世界各国政府和新闻媒介关系的规范理论（normative theory）。在国内，《传媒的四种理论》（1980年时译为《报刊的四种理论》）薄薄182页的中译本自改革开放之初公开出版以来，对学界的影响也是不可低估的。芮必峰（1996：63—63）认为，该书的历史功绩在于：（1）探究不同社会制度与报刊的关系，这种研究方法对西方新闻学研究产生了影响；（2）对各种报刊体系差异所做的哲学根源上的探究提升了新闻学的理论层次；（3）“四种理论”模式一直影响着甚至左右着后来的媒介理论；（4）西方推崇的“社会责任理论”经过该书的系统阐发得以广泛传播。

20世纪70年代初以前，为英美学界和新闻界津津乐道的“四种理论”似乎都没有遇到学理上的挑战。但是正像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新闻学者戴维·P·诺德（David P. Nord）在他的研究成果“媒介控制理论初

阶” (First Step Toward a Theory of Press Control) 中提到的那样, “传媒的四种理论” 的提出只是对媒介体制的大概分类, 因此它为理论的最终建立起着抛砖引玉的作用 (Nord, 1977: 8)。

(一) “社会责任理论” 的否定

1971年, 美国学者约翰·梅里尔 (John Merrill) 和拉尔夫·洛温斯坦 (Ralph Lowenstein) 在《媒介、讯息与人》 (Media, Messages and Men) 一书中对“四种理论”做了修正, 提出了他们的“五种理论”。

《媒介、讯息与人》对“四种理论”的概念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该书强调, 将一个国家强归到“四种理论”中的某一类中去, 或者反过来把一种理论强加到某一个国家身上, 无异于削足适履。像肯尼亚、缅甸、埃及或者其他一些欠发达国家又适用什么理论呢? 《媒介、讯息与人》一书认为, “四种理论”的概念缺乏灵活性, 无法恰当地解释和分析当今世界的所有新闻传播体制, 因此必须做一些修改。《媒介、讯息与人》的第二版提出了全新的“复式”分类 (见表1和表2), 从而可以适用既有的各种新闻媒介所有权和新闻思想 (Merrill & Lowenstein, 1979: 163—164);

表1 新闻媒介所有权

1	私有	个人或非政府团体所有, 主要依靠广告和订阅收入维持
2	多党所有	多个竞争性政党所有, 依靠政党和党员资助
3	政府所有	政府或政府中多数党所有, 主要依靠政府基金和政府管理的版权费资助

表2 新闻思想

1	威权主义的	政府许可, 审查制度, 压制批评, 以巩固统治主体
2	社会—威权主义的	政府和执政党所有, 为国家经济和思想目的控制新闻媒介
3	自由至上主义的	不受政府控制 (除一些遏止诽谤猥亵的法律), 保障观点的自由市场, 实行新闻自律
4	社会—自由至上主义的	政府实行最低限度的控制, 保证传播途径的畅通, 保障自由至上主义思想和精神
5	社会—集权主义的	政府或公共所有者掌握有限的传播渠道, 以保证自由至上主义思想的体现

在这样的分类体系下,《媒介、讯息与人》抛弃了“四种理论”中的“社会责任理论”,理由是概念描述模棱两可。取而代之的是两个新的类别,或者说概念,即“社会—自由至上主义”和“社会—集权主义”。“社会—自由至上主义”思想运用脱离政府规制的手段实现自由至上主义思想的实施。而且,“社会—自由至上主义”也能清楚地体现新理论和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的紧密渊源。“社会—自由至上主义”理论提倡新闻媒介自律,但是一些政府规制也是必不可少的,如对垄断和多元化消失的控制(Merrill, 1989: 98)。

同样,《媒介、讯息与人》还抛弃了“共产主义”理论,因为这个词是贬义的,而新理论必须用“中性”的词汇来描述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媒介体制,于是便有了“社会—集权主义”。“社会—集权主义”和“社会—威权主义”的主要区别是:前者是在有限的传播途径里,传递出多样的声音,而后者只传递出“正确”的声音——政府的声音。

《媒介、讯息与人》主张将四种理论简化为两类:威权主义倾向和自由至上主义倾向,并称之为A—L(Authoritarian-Libertarian)模式。该模式用一个统一体内的两种倾向,即自由至上主义和威权主义“倾向”,取代泾渭分明的“两种体制”。国家与人一样,“多少有些精神分裂,但是它基本上不是一个体制完整、法治严明的社会,就是在最低限度的法制控制下的开放的经验社会”,因此“任何政府都是在这两种基本理论倾向上建立的”(Merrill & Lowenstein, 1979: 154)。

(二)“发展理论”的提出

1981年,美国学者威廉·哈希顿(William Hachten)在《世界新闻多棱镜:变革的媒介与冲突的意识形态》(*The World News Prism: Changing Media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一书中提出的“五种理论”则对“四种理论”做出了较大改进,增加了关于第三世界的媒介理论。他提出,有关新闻以及大众传播的性质与作用的各种不同的理解,实际上来源于各种不同的政治体系与历史传统,而这些不同的理解实际上也都体现在当今世界现有的五种不同的新闻理念中:威权主义理论、西方理论、共产主义理论、革命理论和发展理论(即第三世界理论)。“这些规范的概念反映了在特定环境和价值观下媒介表现出的意识形态。”哈希顿认为,弄清楚这些有关国际新闻业的角色和功用的不同

理念，将有助于澄清一些在各国媒体间制造分歧的事端（Hachten, 1987: 15）。

哈希顿的五种新闻理论如下：

(1) 威权主义理论。新闻总是受到国家和君主的直接或间接控制。印刷或广播媒体不得挑战、批评或以任何形式诋毁统治者。新闻运作自上而下。国王或统治者决定什么可以发表，什么不可以发表，因为真理（和信息）实质由官方垄断。

(2) 西方理论。自由或独立的媒体通常只能在少数西方国家才能出现，而这些国家一般都具备以下共同特征：具备能为个体公民自由和财产权提供有意义保护的法律体系（像美国和英国这样实行习惯法的国家似乎比法国或意大利等实行民法传统的国家要好）。具有明确的独立新闻传统。

(3) 共产主义理论。新闻媒介结合为统一的共产主义新闻事业。传播媒介国有而非私有，在协助政府统治中起积极作用。新闻事业的主要功能是推广领导的政策，协助控制社会。

(4) 革命理论。这是一个非法的颠覆性传播的概念，运用报刊和广播推翻一个政府，或者夺取统治权，或者推翻当权者。也就是说，革命的新闻事业是指，这些新闻人坚信，他们所在的政府不代表他们的利益，必须要推翻它。

(5) 发展理论。大众传播的所有手段——报纸、广播、电视、电影、国家通讯社——必须由中央政府统一调动，在国家建设的重大任务中发挥作用：扫盲、扶贫、培养政治意识，以及为经济发展提供帮助等（Hachten, 1987: 14—31）。

（三）“民主—参与”理论

西伯特及其同僚的“自由主义”和“社会责任理论”都包含在哈希顿的“西方理论”概念中。如果这些新闻媒介的规范理论还不充分，那么我们再看看英国学者丹尼斯·麦奎尔（Denis McQuail, 1935—）增加的两种新的理论。其中也提到了类似哈希顿提出的发展理论。

1983年，麦奎尔在他的首版《大众传播理论》（*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中提出了类似的“六种理论”（Watson, 1998: 90—93）。麦奎尔指出，“四种理论”仍然是划分国家媒介制度的主要思想源泉和着眼点。同时，他也承认这种规范理论确实不能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于

是在“四种理论”上，麦奎尔又增加了两个类别——“发展媒介理论”（development media theory）和“民主—参与媒介理论”（democratic-participant media theory, McQuail; 1984）。

麦奎尔“发展媒介理论”的主要内涵（McQuail, 1984: 95—96）如下：

(1) 媒介应该接受并执行符合国家既定政策的积极的发展任务。

(2) 媒介自由应该根据：1) 经济优先和 2) 社会发展的需要，接受限制。

(3) 媒介应该在报道内容中优先体现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

(4) 媒介应该优先报道地缘、文化和政治上相近的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和信息。

(5) 记者和其他媒体从业者在采集和传播信息的过程中，既享有自由，也担负责任。

(6) 本着发展为最终目的，国家有权干涉或限制媒体运营，政府审查、津贴和直接控制都是正当的。

麦奎尔“民主—参与媒介理论”的主要内涵（McQuail, 1983: 97—98）如下：

(1) 个体公民和少数群体有权使用媒介（传播权），有权根据自己的需求决定享受媒介的服务。

(2) 媒介组织和内容不得受制于集中的政治或国家官僚政治支配。

(3) 媒介的存在首先是为了受众，而不是为媒介组织、专业人士或是媒介的客户。

(4) 团体、组织和地方社区应该拥有自己的媒介。

(5) 小规模互动参与媒介的形式优于大规模、单向的专业化的媒介。

(6) 社会对大众媒介的某些需求，没有通过个体消费者的需求，或者通过国家及其主要机构充分体现出来。

实际上，麦奎尔在原有的“四种理论”上增加“民主—参与媒介理论”时公开承认，民主—参与媒介理论是“最难阐释清楚的，一部分原因在于它缺乏充分合理性，无法完全融入媒介机构中，另一部分原因是其中一些原则已经在其他理论中有所涉及”（McQuail, 1983: 96）。

麦奎尔写道：“也许最初的‘四种理论’仍足以划分国家媒介制度，

但是正如原著者也意识到的，实际的媒介体制带有两种、有时甚至是矛盾的思想特征。因此在原来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理论类型并非是不可取的，尽管这些理论并没有完整的媒介制度与之对应，总之，这些新理论已经成为新闻理论研究的一部分，并为现在的媒介政策和实践提供了理论支持。”（McQuail, 1983: 85）

（四）“民主社会主义”理论

1985年，在瑞典任教的美国学者罗伯特·G·皮卡德（Robert G. Picard）在《新闻界与民主的式微：公共政策中的民主社会主义应对》（*The Press and the Decline of Democracy: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sponse in Public Policy*）又开创了另一种有别于其他所有媒介理论的新模式——民主社会主义理论。这是世纪之交出现在北欧的民主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一个分支。该理论提出，国家干预新闻体制和运作应该得到鼓励，这样可以抵消私人控制的负面效应，并维护民主进程中新闻媒介的地位。民主社会主义理论反对私人控制媒介，提出国家必须克服创立新的媒介所有制、媒介运作和管理形式带来的危害。他说道（Picard, 1985: 67）：

在民主社会主义理论下，新闻媒介的宗旨是为公开发表意见提供渠道，推动民主管理持续发展所必需的政治性和社会性的辩论。国家既保证公民有能力使用媒介，同时也保护和促进媒介的多元化。最后，在民主社会主义体制下的媒介所有制将是公有的、非赢利性的，通过基金会、非赢利团体、记者经营的合作公司和其他的集体组织筹款。

皮卡德用九级阶梯来演示其新闻自由观点：“就像上阶梯一样，获得自由的层次越高，公民民主地参与传播的能力势必越强”（Picard, 1985: 74）。皮卡德的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九级阶梯依次如下（Picard, 1985: 74—81）：

- （1）必备技术。必须拥有出版和广播的技术和设备。
- （2）有效受众。有产品消费能力的受众，使媒介足以生存下去。
- （3）经济制约较少。没有足够的经济来源，没有来自消费者、广告商、外部来源等方面足够的收入，媒介是难以为继的。

(4) 政府制约较少。政府施加的调节过度妨碍了公民通过媒介自由发表意见，妨碍了媒介为公众提供信息。

(5) 媒介多元化。需要有多样的新闻单位给各种意见提供表达的机会，多种思想得到传播。

(6) 社会制约较少。社会压力和制约可能会妨碍意见和观点的表达，妨碍信息的传递等。排除社会的压力和制约尤其对社会团体、社会精英、少数民族等有利。

(7) 编辑部的自治和民主。有助于避免记者受到报纸发行人与主管的偏见和立场影响。

(8) 公众接触。公众和个人有接触信息和发表意见的自由，促进多样的意见。

(9) 社会/公共所有。不是国家/政府所有制，而是社会所有制，即记者合作制，或社会和政治团体所有制。

(五) “三个乐章”理论

如果以上理论都是在部分认同“四种理论”的基础上，从不同方面对其做出修改和补充的话，那么美国传播批判学者J·赫伯特·阿特休尔(J. Herbert Altschull) 1984年提出的“三种理论”，则被国内研究者誉为对“四种理论”第一次构成了重大的挑战(林珊：1989)。

阿特休尔的“三种理论”是：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模式、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和第三世界国家模式。阿特休尔在《权力的媒介》中指出，施拉姆是在带有冷战色彩的时期起草的，他的分析是怀有敌意的，他局限于“我们对他们”的框框中看问题，这种方法使他着魔于美国新闻界对苏联的分析。因此，在他的文章中，不用费力就能断定“好人”与“坏人”(阿特休尔，1989：127)。

阿特休尔认为用民主、自由或者共产主义、威权主义这样的字眼容易妨碍人们正确的理解，于是他根据经济状况进行了划分，并把三种理论比喻为交响乐的三个乐章(见表3)。“一首交响乐尽管充满不和谐音和不和谐音调，但总体上是统一和谐的。像瓦格纳风格的歌剧，其主旋律在整个结构中始终贯穿如一，全世界新闻媒介的意识形态也是如此。”(阿特休尔，1989：315)

表3 “三个乐章 (理论)”对新闻事业的目的、信条和新闻自由的不同认识

	市场经济世界	马克思主义世界	进步中世界
新闻事业的目的	追求真理; 尽社会责任; 以非政治方式进行告知 (或教育); 公正地为人们服务, 并拥护资本主义学说; 作为监督政府的工具	寻求真理; 尽社会责任; (以政治方式) 教育人民并争取盟友; 通过要求维护社会学说而为人民服务; 统一观点, 改变行为	服务于真理; 尽社会责任; (以政治方式) 进行教育; 通过寻求与政府合作为人民服务, 为各种有益的目的进行变革; 作为争取和平的工具
新闻事业的信条	新闻媒介不受外界干涉; 为人们的知晓权服务; 力求获得真理并反映真理; 公正、客观地报道	新闻媒介改变错误的意识, 并教育工人使之具有阶级觉悟; 满足人民的客观需求; 促进实际变革; 客观报道事物的现实	新闻媒介是一支联合力量, 而不是一支破坏力量; 是有益于社会变革的工具; 是社会公正的工具; 旨在用来沟通记者与读者之间的双向交流
新闻自由的不同观点	新闻自由意味着新闻记者不受外界控制; 是指新闻媒介不屈从于权力, 不受权力操纵; 不需要国家新闻政策来保证	新闻自由意味着全体人民的意见得以发表, 不仅仅是富人的意见; 必须反对压迫; 需要一项国家性的新闻政策, 以便保证新闻自由采取正确的形式。	新闻自由意味着新闻工作者的心灵自由; 其重要性次于国家存亡之重要性; 需要一项国家性的新闻政策来对自由提供合法保障

资料来源:[美]阿特休尔:《权力的媒介》, 320、324、332页,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六) 对“四种理论”的“总体批判”

阿特休尔和《权力的媒介》将对“四种理论”的批判带入一个新层面, 而真正地剖析、全面挑战并声称彻底“颠覆”《传媒的四种理论》的, 是由当年出版《传媒的四种理论》的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一年后推出的8人合著《最后的权利: 传媒的四种理论再探》。郭镇之教授评介说, 《最后的权利: 传媒的四种理论再探》对“四种理论”进行了“总体批判”, 预言了后者的死亡, 指明了产生它的时代的终结 (1997: 38, 40—41)。

《最后的权利: 传媒的四种理论再探》认为, 《传媒的四种理论》的叙述基本是历史的, 而非“理论” (就科学所应具有品格而言) 的。它代表的是一种世界观, 而非理论。它的中心思想只有一个, 即资本主

义自由经济的观点，它用这个观点去观照不同时代、不同环境下的社会现实，因此可以说，它是一个“理论”的四个“例子”。它从其中一个理论（经典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的框架中定义这四个理论，因而从逻辑上说是不科学的。

《最后的权利：传媒的四种理论再探》还归纳出“四种理论”整体上的五点不足（郭镇之，1997：217—218）：

(1) 历史具体性不一致。对不同历史时期极为不同的现象的叙述，有的详细（如威权主义），有的简略（如自由至上主义）。有的是一个国家的情况（如苏联），有的则包罗万象（如威权主义）。

(2) 理论概念不一致。威权主义“理论”是一系列实践方法，自由至上主义理论是一些思想家的观点。后两个“理论”来自20世纪，都是一些原则。

(3) 给人“一种制度可以套用一种理论”的错误印象，而事实上，在每一种制度下都可以而且常常应用多种原则。

(4) 每一种理论都过于简单化，特别是前两个理论。威权主义叙述的只是历史，缺乏理论材料。自由至上主义是对一类特别丰富的、代表人物极为复杂的理论尽可能简化后的历史叙述。

(5) 最重要的是，“四种理论”对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的权力集中论述太少，有意无意地掩盖了“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的实质。这是《传媒的四种理论》的要害所在。

（七）五种范式

冷战的结束并没有使西方媒介理论的发展停止。相反，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左翼学者日益关注传播的全球化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媒介体制的差异。1997年，芬兰学者卡尔·诺登斯特伦（Kaarle Nordenstreng）以“超越‘传媒的四种理论’”（Beyond the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为题发表论文，提出了媒介研究的“五种范式”（McQuail：2000，161—162），鲜明地将批判视角带入比较研究中，并吸收了英国文化研究的成果。

- (1) 自由主义—多元主义范式；
- (2) 社会责任范式；
- (3) 批判范式；
- (4) 行政管理范式；

(5) 文化谈判范式。

在2006年戈尔巴乔夫基金会和国立莫斯科大学新闻系举办的学术论坛上，诺登斯特伦特别强调了自从“四种理论”问世以来各种规范理论的价值，他说：“有人或许会问，为什么讨论和分析媒介模式？毕竟这不是现实，而只是它的理想化。答案与任何公共政策领域一样，由于社会中的权力大多隐藏在占支配地位的思维方式中，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它将我们从各种老套的意识形态中解放出来——获得解放或‘赋权’。变化中的现实总是与需要重构的概念模式相关。”(Nordenstreng, 2006)

(八) 去西方化媒介理论

声称要彻底颠覆英语世界既有媒介理论的，是英国伦敦大学戈德史密斯学院的詹姆斯·科伦 (James Curran) 教授和韩国国立首尔大学的朴明贞 (Myung-Jin Park) 教授，二人主编的《去西方化媒介研究》(De-Westernizing Media Studies) 以全新的“五种理论”统领全书，汇集了多国学者的22篇论文，这些论文的研究对象包括亚、非、拉美的国家和地区 (Curran and Park: 2000)。

《去西方化媒介研究》将该研究涉及的20多个国家和地区（统称“社会”）分为五大类，邀请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学者研究自己所在的社会。每一类首先限定其政治属性，然后揭示其经济模式。其特点是在冷战结束、苏联解体和中国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对全球主要国家政治、经济制度和媒介制度的关系进行综合考察，其中将各国政治制度分为民主型、威权主义型和转型型，经济制度分为管制型、新自由主义型和混合型。

(1) 转型与混合社会：中国、南美洲国家、东欧国家、中东国家、俄罗斯。

(2) 威权主义——新自由主义社会：墨西哥、韩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

(3) 威权主义——管制社会：埃及、津巴布韦。

(4) 民主——新自由主义社会：日本、美国、英国、澳大利亚。

(5) 民主——管制社会：瑞典、意大利、南非、法国、以色列。

在政治属性方面，“转型”是指从军人政权和一党制转为多党制，“民主”主要是指执政者由选举产生，“威权主义”则与“民主”相对。在经济模式方面，“混合”是指其经济结构中私有与国有并举，“新自由

主义”主张减少政府干预、相信市场能够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思潮，“管制”是指政府相当程度干预经济、怀疑市场能否有效配置资源的实践。

《去西方化媒介研究》的意义在于，它扩展了媒介理论的研究范围，跳出了将英美经验套用于世界各国的比较新闻学研究方法，突破了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历史分为“冷战/后冷战”的二分法，可能是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大规模国别/社会性比较研究尝试，并且将其置于政治—经济文化的背景（语境）下。它设立的“转型与混合社会”范畴，具有鲜明的动态社会学视角，更加契合当前世界各种社会的剧烈变革的实际情形，令人耳目一新。

三、启示

通过以上分析研究，我们可以对《传媒的四种理论》问世以来比较媒介理论的发展做出以下初步评价。

（一）“四种理论”、尤其是“社会责任理论”的提出，不是为了否定、而是为了“拯救”和巩固美国的核心价值观——自由、民主和个人主义

我们从语义和语用角度印证了梅里尔等前辈学者指出的“社会责任理论”的自由至上主义实质。因为“社会责任理论”本质上强调个人主义，保护个人的自由权益，反对政治干预，主张仅是道德、伦理层面的自我约束。可以说，社会责任理论是对“自由至上主义”的发展，其背后的政治思想和政治哲学，同“自由至上主义”一脉相承，社会责任理论也属于“自由至上主义”的范畴。而约束媒体行为的道德、伦理标准是模糊的、无力的。正如有学者在评价“四种理论”的影响时指出：一项以“社会责任”为内容的研究，结果导致了“新闻自由”思想的广泛传播（郭镇之，1997：237）。

（二）广义的“自由主义”不是一个单纯的、静止的概念，而是内涵复杂的、历史的概念

上文用大量的篇幅介绍了自由主义思潮的演变，就是为了说明这一点。一方面，自由主义不仅仅是指狭义的经典或古典的自由主义，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自由主义理论也不断分化出各种不同的主张和派别，

充实了更多内涵。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要把握“自由主义”的核心，尽管自由主义理论内部存在不同的派别，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它们是在政治、社会思想领域对西方市场经济的自由、平等交换的根本要求的反映。无论是保守主义还是自由至上主义，无论是左派（如欧洲的社会民主党）、中左派（如美国的民主党）还是右派，维护个人权益和“意见的自由市场”是它们共同的出发点，而避免国家的直接干预是它们的底线。了解这些，有助于分析包括“社会责任理论”在内的种种“改良”主义的实质，也有助于理解《传媒的四种理论》旧版中译本中，字面相同的“自由主义”背后的微妙差异。

（三）《传媒的四种理论》是一部学术“发电机”，极大地启发了后来者的研究

《传媒的四种理论》及其后来者对全球各国新闻传播体制的分析，表明了这样一个基本的事实：全球的新闻传播理念是多样化的。但是，无论是左翼、右翼还是自认为价值中立的学者，都从“四种理论”中获得了无穷的灵感，各国的学者们多半是根据时代变迁对“四种理论”做出修正和提出批评的，这正是“四种理论”的价值和贡献所在。

冷战后世界格局的变化，技术革命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西方媒体扩张的同时也推销着自由主义的理念，但是新闻传播理念远没有、也不可能达成全球的统一。因为新闻传播中的意识形态斗争从来都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何况经济全球化并没有促成全球的自由市场，反而加速了地缘经济共同体的形成。当前的世界格局依然是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格局，那么我们可以预测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新闻传播理念多样化并存的格局仍然会大致持续下去。

改革开放30年来，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民主和法治建设持续推进，带动了我国新闻传播事业的蓬勃发展，此外，新媒体的崛起，国内媒体市场的逐步开放，既有的新闻宣传体制越来越多地显现出落后于民主和法治的进一步发展。由此，如何构建合理的中国新闻传播模式的问题现实地摆在了人们面前。吸取全人类的成果，进行新闻传播观念、制度和模式创新，成为新闻传播学的使命之一。

（四）谨慎使用学术话语权，尊奉学术规范，做负责任的学术传播者

50多年来，世界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反过来，考察各种比

较性媒介理论演变的过程，也能管窥历史语境的变化。后人在考察前人理论形成时，不能忘记这种变化。因此，有必要从语用语义的角度，对“四种理论”涉及的诸多概念，以及概念所指示的思想、理念作具体分析。符号一旦产生并流传，似乎就产生了惯性，带有误导性的语言符号，根植于人们心中，其负载的干扰信息势必妨碍人们形成正确认识，而这种影响是深远的。

《传媒的四种理论》无论从理论本身，还是从中文版本的译介来说，都算是新闻学中的经典之作，但是我们仍能发现其中有些概念、理论误读的现象，而类似的现象在学界并非鲜见。尽管这样的误读，是由历史背景、文化传统以及学科发展的阶段性等多方面造成的，并非个人、短时间内能够解决、克服，但是在学术领域的这种传播失误，对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对后来人的教化和影响，要比其他领域的“误读”造成的危害大得多，必须引起我们足够的警惕。

语言和信息的局限性可能会影响规范化的东西方学术的对话，方法和方法论，尤其是观念的问题必然会影响到学术产品的质量高低。这种方法和方法论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类来理解。前者包括学术研究的方法和方法论、学术产品的包装，即专著的出版或发表以及学术成果的检验和交流问题。后者专指学术产品的包装，即专著如何出版或发表问题。

学术研究重点方法和方法论的问题，并非形式主义或“八股”，在中西方文化交流过程中，如果建立严谨的学术规范和科学的学术研究方法，同时，学者做一个负责的传播者，做好诸如注释、检索等工作，勇于探索、勤于考证、不以讹传讹，这既是对前人的尊重，也是对后人的一种负责任的态度，对整个学术界的健康发展都有裨益。

此外，新闻学研究从来就不是单纯局限于新闻传播学本身，必然也必须涉及人文社会科学的方方面面，甚至在信息技术发达的今天，新闻学与信息科学等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给新闻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新闻学研究要拓宽知识获取的深度和广度，对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都要有一定的涉猎。另一方面，像《传媒的四种理论》这样的新闻传播学经典之作也要给其他科学输送正确、有益的信息。

展江 王晓芃

2007年12月

【参考文献】

Curran, James, & Park, Myung-Jin. 2000. "Beyond Globalization Theory", in James Curran and Myung-Jin Park (Eds.), *De-Westernizing Media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Hachten, William. 1987. *The World News Prism: Changing Media, Clashing Ideologies*, 2nd ed. Ames: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McChesney, Robert W. 1999. *Rich Media, Poor Democracy: Communication Politics in Dubious Times*,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McQuail, Denis. 1983.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An Introduc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McQuail, Denis. 2000.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Nord, David P. 1977. "First Step Toward a Theory of Press Control", in *Journalism History*, Spring, 1977.

Merrill, John C. & Ralph Lowenstein. 1971. *Media, Messages and Men: New Perspectives in Communications*, New York: David McKay & Company, Inc.

Merrill, John C. 1989. *The Dialectic in Journalism*,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Neron, John C., ed. 1995. *Last Rights: Revisiting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Urba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Nordenstreng, Kaarle. 2006. "Media and Society: In Search of Models", http://www.uta.fi/jour/laitos/media_and_society.rtf

Picard, Robert G. 1985. *The Press and the Decline of Democracy: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sponse in Public Policy*,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Rogers, Everett M. *A History of Communication Study: A Biographical Approa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Watson, James. 1998. *Media Communication*, New York: St. Mart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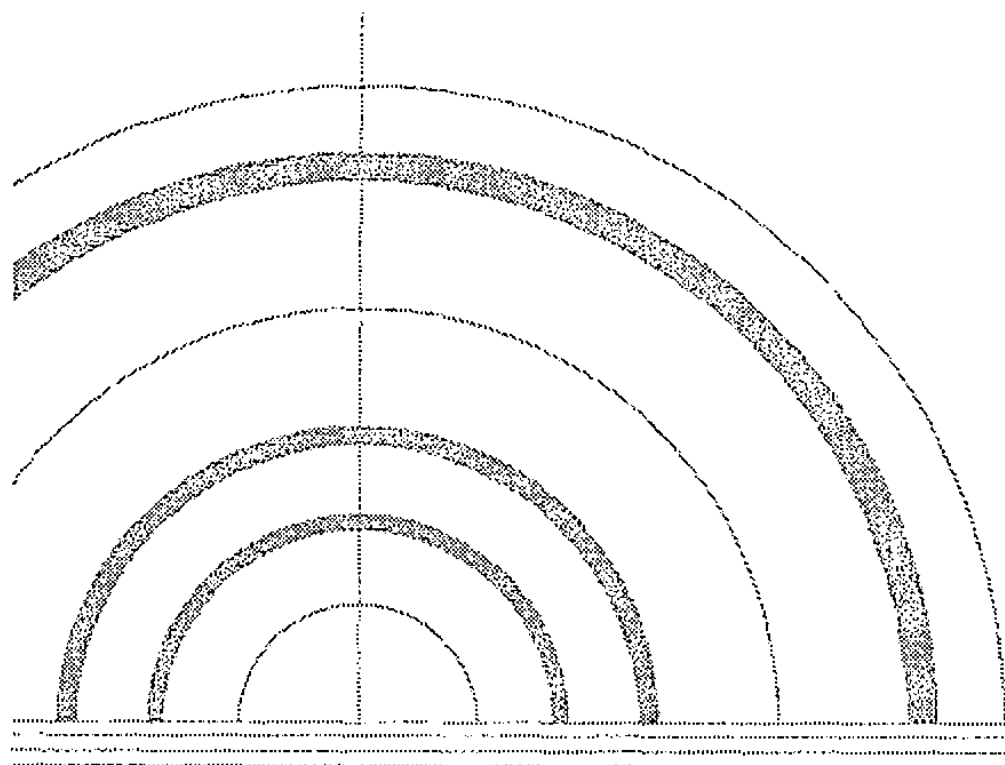
RHWCD, Random House Webster's College Dictionary. 1999. New York: Random House.

邓正来. 哈耶克的政治理论——《自由秩序原理代译序》. 见 [英]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 (上).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英]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 (下).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邓正来主编.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 郭镇之. 对“四种理论”的反思与批判. 国际新闻界. 1997 (1)
- 韩震. 后自由主义的一种话语. 见刘军宁等编. 自由与社群.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 江宜桦. 自由主义传统哲学之回顾. 见王焱编. 自由主义与当代世界.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 李强. 自由主义.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林珊. 译序. 见 [美] 阿特休尔. 权力的媒介.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 陆谷孙主编. 英汉大词典.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3
- [美] 迈耶劳伦斯等. 比较政治学: 变化世界中的国家和理论.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 毛寿龙: 自由高于一切——自由至上论述评. 见王焱编. 自由主义与当代世界.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 [英] 约翰·弥尔顿. 论出版自由.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8
- 芮必峰. 西方“媒介哲学”译介. 新闻与传播研究, 1996 (4)
- [美] 罗斯金, 迈克尔等. 政治学.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美] 威廉·曼彻斯特. 光荣与梦想.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孙旭培. 中国新闻与传播研究的回顾.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rticle.php?id=4026>
- [美] 威尔伯·斯拉姆. 报刊的四种理论.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80
- 王焱. 写在前面. 见王焱编. 自由主义与当代世界.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 展江. 译者的话. 见 [美] 迈克尔·埃默里等. 美国新闻史 (第八版).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1
- 郑易里等. 英汉大辞典 (修订第二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引言

本书所用“传媒”(press)一词，意指所有大众传播媒介。不过，我们谈论印刷媒介所用的笔墨将会比广播和电影多一些，因为印刷媒介的历史更加久远，我们所能收集到的关于印刷媒介的大众传播理论和哲学思想也更多一些。

简单地说，本书要回答的问题是：传媒为什么是现在这个样子？为什么它为不同的目的服务？为什么在不同的国家，它的表现形式存在极大差别？例如，为什么苏联的传媒不同于我们的传媒，而阿根廷的传媒又与英国的传媒不同呢？

这些差异一方面反映了一个国家资助传媒的能力，投入传媒的技术水平和物质资源，以及使传媒的信息传播更容易、更必要的相对都市化程度；另一方面，不同国家传媒的差异，只是反映了人们在不同地方的工作情况，以及他们的经验引导他们要关注什么。

但是，这些差异还有一个更基本和更重要的原因。本书的论点是，传媒总是带有它所属社会和政治结构的形态和色彩，尤其是传媒反映了一种调节个人与社会关系的社会管制

制度。我们相信，了解社会的这些方面，是系统地了解传媒的基础。

因此，我们要想全面地了解各种传媒体系之间的差异，就必须考察传媒赖以运行的社会制度。而要了解各种社会制度与传媒之间的真正关系，我们就要关注这些社会所固有的某些基本信念和假设：人的本质、社会和国家的本质、人与国家的关系以及知识和真理的本质。因此，最后的分析表明，传媒体系之间的差异是一种哲学上的差异。本书就是要研究当今世界不同类型传媒背后的哲学和政治学原理或理论。

自从大众传播在文艺复兴时期发端以来，只有两种传媒的基本理论，或者说有四种，这要看我们如何看待它们。我们已经撰写了四篇文章论述它们，并且力图阐明后两种理论只是前两种理论的发展和修正。其中苏联共产主义理论（Soviet Communist theory）只是古老的威权主义理论（Authoritarian theory）的发展；而我们所谓的社会责任理论（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也只是自由至上主义理论（Libertarian theory）的修正。但是，因为苏联人创造出与古老的威权主义极不相同，而对当今世界极为重要的东西，又因为社会责任理论的道路是现在我们的传媒所采取的明显的发展方向，因此我们考虑最好将它们作为四种理论分别论述，而且我们也会努力指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这些理论中，最古老的是威权主义理论。它产生于印刷术发明之后不久的文艺复兴晚期，是威权主义政治气候下的产物。在那个社会里，真理不是人民大众的创造，而是几个居于领导地位的智者的杰作。因此，真理被看做是集聚在权力中心的周围的东西。传媒的作用是从上至下的（from the top down）。当时的统治者利用传媒将他们认为人民应该知道的事情以及人们应该支持的政策告知人民。都铎王朝（Tudors）^① 和斯图亚特王朝（Stuarts）^② 坚持认为，传媒是属于王室的，因此人民有责任支持皇家政策。只有经过特别许可，私人才能拥有传媒的所有权，当私人被认为没有履行支持皇家政策的职责时，这一许可随时都可能被撤销。因此，出版就像权力部门和出版商之间的一种协定。在这个协定中，前

① 都铎王朝是1485—1603年统治英格兰和爱尔兰的专制王朝。由欧文·都铎创立。都铎王朝曾出过5位英格兰国王，分别是亨利七世（1485—1491年在位）、其子亨利八世（1509—1547年在位）、亨利八世的3个子女爱德华六世（1547—1553年在位）、玛丽一世（1553—1558年在位）和伊丽莎白一世（1558—1603年在位）。都铎王朝是英国君主制历史上的黄金时代。——译者注

② 斯图亚特王朝于1603—1714年统治英格兰和爱尔兰，同时于1371—1714年统治苏格兰。它是第一个成功统治英伦三岛的王室，其罗马天主教背景导致以基督新教徒为主的英格兰民众经常质疑君主的宗教倾向，使其统治很不稳定。这些因素促使英国最早成为议会制国家。——译者注

者授予后者专利权，后者则给予前者一定的支持。但是，权力部门保有制定和更改政策的权利、颁发许可证的权利以及某些情况下实施新闻审查的权利。显然，有关传媒的这一观念有悖于我们这个时代最普遍的传媒功能之一——监督政府。

传媒是国家的公仆，任何时候它的内容都应该对政府当权者负责，这种传媒理论在16世纪和17世纪的大部分时期是受到公认的。这一思想也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传媒制度创立了一种原型，并且这种类型的传媒制度至今仍然存在。事实上，正如下文所要阐明的那样，尽管另一种理论已在行动上或口头上被大多数非共产主义国家所接受，但是威权主义理论的实践仍在某种程度上见之于世界各地。然而，政治民主和宗教自由的发展，自由贸易和旅行的扩展、自由放任(laissez-faire)^①经济学思想的采纳，以及启蒙运动中总的哲学氛围，凡此种种逐渐削弱了威权主义理论的根基，引出一种新的传媒理论。这种新理论出现于17世纪晚期，成形于18世纪，盛行于19世纪，它就是我们所说的自由至上主义理论。

自由至上主义理论将威权主义理论中人与国家的位置对调。人不再被看做是受别人主宰和指挥的附属品，而是一个理性的个体。在面对矛盾的事实或需要抉择时，这个理性的个体有能力辨别真假好坏。真理也不再被认为是权力的财产。相反，探寻真理的权利成为个人不可剥夺的一项天赋权利。那么传媒在这个体系中处于怎样的地位呢？传媒被视为探寻真理的道路上的伙伴。

根据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传媒不是政府的工具，而是一个呈现论据和争辩的机构。通过这个机构，人们可以监督政府并且发表他们对政策的看法。因此，传媒必须不受政府的控制和影响，这是非常必要的。为了真理的生存，各种观点必须得到同等对待，也就是必须要有一个观点和信息的“自由市场”。无论是少数还是多数，弱者还是强者，都能够接触传媒(access to the press)。这就是写入我们《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②的传媒理论。

两百多年来，美国和英国的传媒保持着这样一种形态：几乎完全不受政府影响，而且政府鼓励传媒成为政治管理中的“第四等级”

① 在法语中原为“准许去做”的意思，主张政府尽量不干涉个人和社会经济事务。它由重农主义者提出，并受到亚当·斯密和密尔的强力支持。这一思想是19世纪的主流经济学思想，于19世纪末遭到质疑。——译者注

② 在美国，《权利法案》特指美国宪法的前十条修正案（1789年通过，1791年生效），泛指宪法中有关公民权利不受政府侵犯的法律规定。美国各州的宪法中也有其各自的“权利法案”。——译者注

(Fourth Estate)。如上所述，大多数非共产主义国家至少在口头上认可了传媒的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但是，我们所处的 20 世纪开始出现了一些变化趋势。在共产主义国家，这些趋势是一种新威权主义，而在非共产主义国家，这些趋势是一种新自由至上主义。后者就是我们所谓的社会责任理论，因为我们找不到一个更好的名称。

在哈钦斯委员会 (Hutchins Commission) 的报告中，新的自由至上主义理论得到了广泛宣传，但是更早发现这个问题的却是报纸主编和发行人自身。这些人认识到，20 世纪的环境对大众媒介提出了新的、不同的社会责任要求。这种认识在人们开始衡量和评价他们经历过的“传播革命”的时候就已经产生了。

显然，在 30 年前要进入出版界或者创办一家报纸或广播电台，就已经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因为这些事业逐渐壮大，创办和经营这些事业都需要巨额资金。各种各样代表不同政治观点、可供读者选择的小媒体不再是典型的媒体形式了。现在，美国只有不到 7% 的出版日报的城市，日报已经没有了竞争对手。三家电视台、四个电台网和三家通讯社为美国家庭提供了大部分的信息。换句话说，同过去的威权主义时代一样，传媒已经落入了少数权力阶层的手里。这些新的传媒统治者大都不是政治上的统治者，实际上他们还在大力保护传媒免受政府干涉。然而，少数人控制传媒，这件事情本身就使媒体所有者和管理者握有新的令人不安的权力。传媒不再像密尔 (Mill)^① 和杰斐逊 (Jefferson)^② 所阐述的那样容易成为观念的自由市场。正如新闻自由委员会所言：“现在，保护传媒免受政府干涉已不足以保证一个有话要说的人拥有说话的机会。传媒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决定着哪些人、哪些事以及事实的哪种版本可以向公众公开。”这种忧虑构成了发展中的社会责任理论的基础，媒体的权力和近乎垄断的地位赋予了它们一个义务，即承担社会责任，平衡报道各方立场，提供充足的信息以便于公众加以判断；如果媒体自身没有担负起上述责任，那么必须由其他公众机构来行使。

我们再次强调，不应把社会责任理论看做是哈钦斯委员会的一群学

①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 (1806—1873)，英国著名哲学家和经济学家，19 世纪影响力很大的古典自由至上主义思想家。他的思想涉及政治、经济、哲学、逻辑、宗教、伦理等诸多领域，他以对经验主义和功利主义的阐释而闻名。其著作很多，主要有《逻辑学体系》、《政治经济学原理》、《论自由》、《代议制政府》和《功利主义》等。——译者注

② 托马斯·杰斐逊 (1743—1826)，美国第三任总统 (1801—1809 年在任)，《独立宣言》主要起草人，美国开国元勋中最具影响力的人物之一。他创立并领导了民主共和党 (反联邦党)，是今天美国民主党的前身。——译者注

者创造出来的抽象概念。对一些新闻界人士而言，哈钦斯委员会是不受欢迎的。但是，早在哈钦斯委员会提出这一理论之前，一些有责任感的主编和发行人就已经叙述过这一理论的全部要点，其他一些有责任感的主编和发行人也提到过一些，他们都与哈钦斯委员会没有关系。因此，这是一种趋势，不是一个学术问题。

当自由至上主义理论还在与其自身问题作斗争并决定着自己的前途命运时，它遇到了新发展起来的威权主义的戏剧性挑战，这就是苏联共产主义理论。苏联共产主义理论基于马克思主义的决定论，并根据严酷的政治需要，来维持一个仅占全国人口不足10%的政党的政治权势，苏联传媒也和旧式的威权主义传媒一样成为统治阶级的工具。与旧式的威权主义传媒不同，苏联传媒是国有的而非私有的。苏联传媒消除了谋求利润的动机，用积极自由的概念代替了消极自由的概念。在全世界的历史上，或许没有任何传媒受到过这样严密的控制，而苏联的发言人却认为他们的传媒是自由的，因为这些传媒可以按照党对真理的看法去自由地谈论“真理”。苏联人说，美国传媒并没有真正的自由，因为它们受商业控制的，不能自由地谈论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因此，尽管这两种制度都在用“自由”、“责任”这类词语来描述它们的所作所为，但是它们的基本论点却差不多完全对立。我们的传媒致力于探寻真相，苏联的传媒却力求传达先验的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的真理。我们把传媒的受众看做是“理性人”(rational men)，他们能够辨别真伪；苏联人却认为受众需要管理者悉心的指导，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苏联政府建立了最完善的防范机制来阻止信息上的竞争。我们尽最大力量保证信息和观点的竞争，他们却尽最大力量保证只有既定方针可以通过苏联的传媒传播出去。我们说他们的传媒不自由，他们说我们的传媒不负责任。

这四种理论大体确定了西方世界的传媒类型：威权主义理论，源于从柏拉图到马基雅维利历经几个世纪的威权主义政治思想；自由至上主义理论，源于弥尔顿^①、洛克^②、密尔和启蒙运动；社会责任理论，源于传播革命和启蒙运动哲学的某些带有行为主义性质的怀疑；苏联共产

① 约翰·弥尔顿(1608—1674)，英国诗人、历史学家、学者。因其痛斥出版审查制的著作《论出版自由》而闻名。他的史诗性著作《失乐园》在西方文学界具有重要地位。——译者注

② 约翰·洛克(1632—1704)，英国哲学家、政治学家。他与大卫·休谟、乔治·贝克莱三人被列为英国经验主义的代表人物，是启蒙时代最具影响力的思想家和自由至上主义者，他的思想对其后政治哲学的发展及美国宪法的起草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其著作主要有《人类理解论》和《政府论》等。——译者注

主义理论，源于马克思、列宁、斯大林和苏联的共产党专政（见表4）。我们将在下文对这些理论逐一加以论述。

以下四章，每一章仅代表作者个人的论述、风格和观点。尽管我们自己已经对这些论文及其结论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但是我们并不希望将这些论文中任何一个有待商榷的观点定性为多数人的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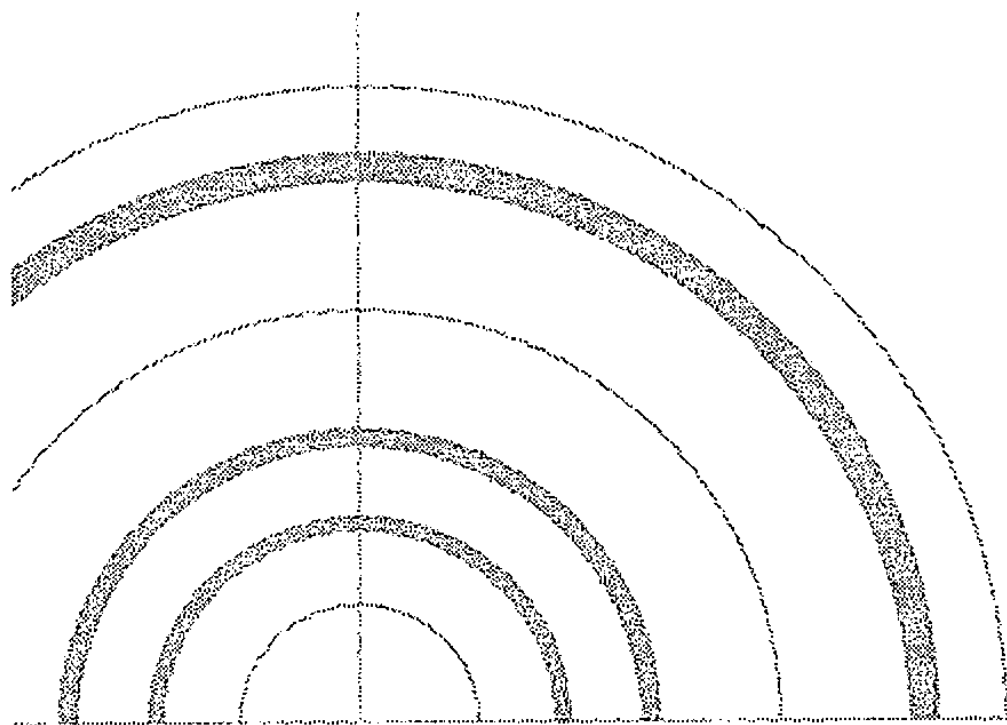
我们将按照时间顺序从第一种理论——威权主义理论开始。

表4 大众传媒的四种基本原理

	威权主义理论	自由至上主义理论	社会责任理论	苏联共产主义理论
实际发展	源于16世纪、17世纪的英格兰，得到广泛采纳并仍在许多地方实行	被1688年以后的英格兰和美国采纳，并影响到其他地方	20世纪的美国	苏联，尽管纳粹分子和意大利人也做了一些相同的事情
理论源头	君主和他的政府或两者享有绝对权力的哲学	弥尔顿、洛克、密尔的杰作，以及理性主义和天赋权利的一般哲学	W. E. 霍金的杰作、新闻自由委员会和从业者以及伦理规约	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的思想，糅合黑格爾的思想和19世纪的俄国思想
首要目标	支持和推进当权政府的政策，为国家服务	告知、娱乐、售卖，但主要是帮助发现真理和监督政府	告知、娱乐、售卖，但主要是将冲突提升到讨论层面	为苏联社会主义制度，特别是党的专政的成功和延续做贡献
谁有权使用传媒	获得皇家专利权或类似许可证的人	有从事这种活动所需经济手段的任何人	有话要说的任何人	忠诚和正统的党员
传媒怎样受控制	政府专利、行会、许可证发放，有时是新闻审查制	在“观点的自由市场”上借助“真理的自我修正过程”，并借助法庭	社区意见、消费者行动、职业伦理	政府的监视和经济或政治行动
哪些行为被禁止	批评政治机器和当权官员	侵害名誉、淫秽、下流、战时煽动	严重侵犯公认的私人权利和关键的社会利益	批评政府目标不在策略之列

续前表

	威权主义理论	自由至上主义理论	社会责任理论	苏联共产主义理论
所有制	私有或国有	主要是私有	私有，除非政府为确保公共服务而不得不接管	国有
彼此的基本差异	影响政府政策的工具，尽管不一定为政府所有	监督政府和应社会其他需求的工具	传媒须承担社会责任的义务，若非如此，某些人必须了解传媒在做什么	国有的和严密控制的传媒仅仅为国家权力而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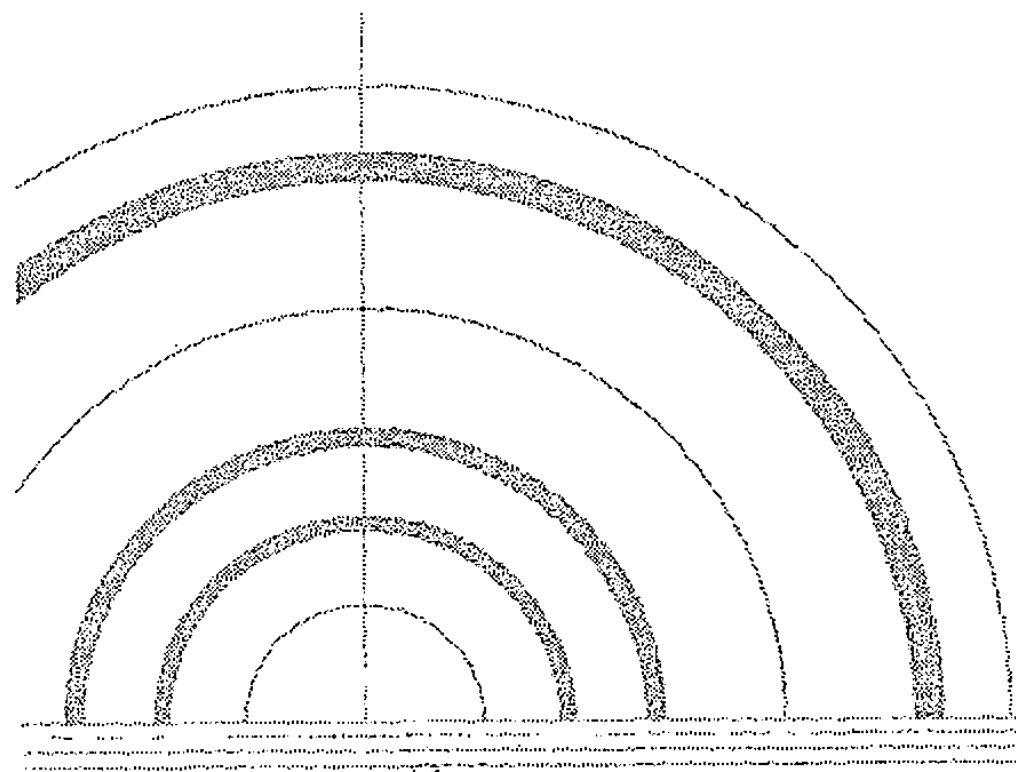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传媒的威权主义理论	(1)
一、基本假设	(2)
二、柏拉图论威权主义	(4)
三、马基雅维利及其后的作家们	(5)
四、法西斯式的威权主义	(8)
五、威权主义的控制制度	(11)
六、许可的题材和禁止的题材	(18)
七、威权主义理论与其他理论	(19)
八、现代世界的威权主义	(21)
九、小结	(28)
第二章 传媒的自由至上主义理论	(30)
一、基本假设	(31)

二、自由主义的发展	(32)
三、自由主义与传媒	(35)
四、大众传媒在民主社会中的地位和功能	(42)
五、现代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下的传媒	(47)
六、当代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下的电影	(53)
七、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下的广播电视	(55)
八、世界其他地方的自由至上主义传媒	(57)
九、小结	(59)
第三章 传媒的社会责任理论	(61)
一、理论简介	(62)
二、理论根源	(63)
三、理论背后的技术发展	(65)
四、当前对传媒的批评	(66)
五、新理论的知识氛围	(69)
六、全新的责任感	(71)
七、体现新理论的规约	(73)
八、对传媒表现行为的要求	(75)
九、改善传媒表现行为的方法	(80)
十、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	(81)
十一、传媒与政府	(82)
十二、表达权利	(84)
十三、有关人性的观点	(87)
十四、自我修正过程	(89)
第四章 传媒的苏联共产主义理论	(91)
一、背景	(92)
(一)马克思主义根基	(92)
(二)经由列宁和斯大林的发展	(99)
二、前景	(103)
(一)当前的理论	(103)
(二)这一理论产生的制度之一:印刷媒体	(117)

(三)这一理论产生的制度之二:广播电视·····	(122)
(四)这一理论产生的制度之三:电影·····	(125)
(五)与其他威权主义制度的关系·····	(126)
(六)苏联的理念和我们的理念·····	(130)
参考文献·····	(133)
译后记·····	(143)



第一章

传媒的威权主义理论

弗雷德里克·S·西伯特 (Fred S. Siebert)

在有关传媒与社会关系或政府关系的四种理论中，威权主义理论的历史最久远，传播的地域也最宽广。当社会和技术充分发展到产生出我们今天所谓的“大众传媒”的时候，大多数国家几乎自动地采纳了这一理论。它为现代社会的许多媒介制度奠定了基础，即便某些国家已经放弃了威权主义理论，但是在理论上奉行自由至上主义原则的政府，在实践上仍然会受到威权主义的影响。

当印刷术在西方世界传播了两百年以后，威权主义理论成为决定大众传媒社会功能及其与当代社会关系的唯一要素。英国的都铎王朝、法国的波旁王朝 (Bourbons)^①、

^① 法国波旁王朝 (1589—1830)，起源于法国中部波旁地区，历经法国大革命，其中路易十六在大革命中被送上断头台，成为法国历史上唯一一位被送上断头台的君主。其家族中的其他著名成员有：亨利四世、路易十三、路易十四、路易十五和腓力五世。——译者注

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朝 (Hapsburgs)^①，事实上整个西欧都将威权主义的基本原则作为媒介管制制度的理论基础。这一理论的应用并不局限于16世纪和17世纪，在其后的年代里，它一直是全世界大部分地区的基本信条。现代许多不同的国家，如日本、俄罗斯、德国、西班牙以及亚洲和南美洲的许多政府，都自觉或不自觉地采纳了这一理论。我们可以大胆断言，威权主义理论对大众传播方式的决定性影响，要比其他任何一种媒介管制理论所能产生的影响的时间都要长，人口都要多。

一切人类社会似乎都具有一种发展社会管理制度的本能。依据这些制度，人们可以调整个人与个人、机构与机构之间的关系，可以保证共同利益和需求的实现。正如 W. J. 谢泼德 (W. J. Shepard)^② 所说：“这些制度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自发自主运行的制度，它直接起源于共同体的共同权利意识，并且迫于社会压力而实施。另一种是采取明确的组织机构形式的制度，它通过有着明确惩处措施的法律规定来实施。第二种社会管理制度形式就是广义上的政府。” (21: 8)^③ 我们将要探讨的威权主义传媒管制理论，就是由谢泼德所说的第二种类型的社会管理制度所产生的一系列原则。在此理论指导下，传媒作为一个机构，其功能和运作是由组织化的社会通过另一个机构——政府控制的。

一、基本假设

既然传媒和其他形式的大众传播都发生在一个已经高度组织化的社会里，那么它与这个社会的关系自然是由奠定社会管理基础的一些基本假设或原理决定的。当大众传媒出现时，大多数西欧政府都是建立在威权主义原则的基础上，因此这些原则也成为传媒管制制度的基础。

任何有关大众传播媒介与其所属的组织化社会关系的理论，都是由某些有关人与国家关系的基本哲学假设（也可以称为结论）所决定的。

① 哈布斯堡王朝创建于1273年，是欧洲历史上统治疆域最广的王室，1566年分裂为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和哈布斯堡-洛林王朝三个分支。——译者注

② 沃尔特·J·谢泼德，美国政治科学家，曾任美国政治科学协会会长（1933—1934年在任）。——译者注

③ 冒号前的数字表示参考文献的编码，冒号后的数字表示所引参考文献的具体页码。——编者注

为了便于讨论，我们可以把这些假设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1）人的本性；（2）社会与国家的本质；（3）人与国家的关系；（4）基本哲学问题，知识和真理的本质。

在传媒的威权主义理论中，有关组织化社会的功能和目的的观点采用了哲学领域中的某些假设。首先，个人只有作为社会成员才能发挥其全部潜能。作为一个个体，个人的活动范围极其有限，但作为社会或组织化团体的一员，个人实现自己目标的能力就无限增大了。在这个假设下，团体比个人重要得多，因为只有通过团体，个人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

这一理论必然会发展出这样一个命题：国家作为团体组织的最高表现形式，其价值高于个人价值。因为，如果没有国家，个人就无法拥有一个文明人的素质。个人依靠国家来实现进一步的文明，这似乎是一切威权主义制度的共同要素。在国家中并且要通过国家，个人才能实现自己的目的；没有国家，个人只能停留在原始状态。

因此，国家对于个人的全面发展是至关重要的。这一假设导致了有关国家本质的某些基本结论。国家是个人的集合体，也是一切理想特征的总和。国家有权决定它的目的和实现这些目的的手段，通常而言，人们无法对国家获得这种权力的过程做出全面的分析。这种过程有时是神的指引，有时依靠高度的智慧或领导的素质，有时则是因为人们对其他任何过程都缺乏信心。

至于知识和真理的本质这种更基本的哲学问题，威权主义者给出了同样明确的答案：知识源于智慧。人们利用智慧和发挥智慧的努力，它们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别。既然存在这种差别，那么它必然会反映在社会结构中。“智者”既有分析能力又有综合能力，应当成为组织化社会的领导者，或者至少是领导者的顾问。知识不是神的恩赐，而是通过人的努力得来的，这种努力通过国家的引导可以很好地为所有人的利益服务。这种后天获得或发展起来的知识，成为所有社会成员的准则，并且处于一种绝对地位。这种地位使知识不再需要变化，并且使知识的稳定性或持续性本身成为一个优点。此外，威权主义者的学说要求智力活动的统一，因为只有协调一致，国家才能顺利地为大家的利益服务。威权主义派的理想主义者假定，这种统一来源于个人认识到自己要对社会整体做出贡献。而现实主义者认为，这种统一只能通过持续不断

的监督和控制才能达到。

二、柏拉图论威权主义

让我们回顾一下威权主义理论的几位代表人物。柏拉图 (Plato)^①把贵族政体理想化了。他坚信，人的本性（包括物质利益和私欲）倾向于将政体从贵族政体退化为荣誉政体、寡头政体、民主政体，最终退化为僭主政体。他认为国家只有掌控在作为执政官的智者 (wise men) 手中才是安全的。这些贤人受制于道德威信，并且利用这一威信来约束社会基层成员。正如贤人在理智的控制下，克制自己内心的冲动和口腹的贪欲以达到约束自己的目的一样，社会中的执政官也会使其他阶层的成员不致退化为混乱的一团。按照柏拉图的观点，国家权力一旦平均分配，退化就会接踵而来。

顺着这些基本假设，柏拉图构造了一个理想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国家树立了统一的政治和文化目标并付诸实施。这个观点意味着执政官需要严格控制舆论和公众讨论。“柏拉图想用一种严格的文化规范来‘调整’公民生活，一切与他的主张不合的艺术形式和思想形式，都要加以禁止。在《理想国》(Republic)一书中，柏拉图很客气地说，他将把所有违反严格法规的艺术家、哲学家和诗人们‘遣送到另一个城邦去’。在《法律篇》(Laws)中，他同样有礼貌地要求诗人首先将他们的作品送交执政官审阅，执政官将会判定这些作品是否有益于公民的精神健康。”(15: 322)

对于既需要法律权威又需要个人自由这一矛盾，甚至柏拉图著名的老师苏格拉底 (Socrates)^②也无法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尽管苏格拉底坚持个人有权背离雅典的文化生活，但他仍然承认在哲学上人们

① 柏拉图 (约公元前 427 年—前 347 年)，古希腊哲学家，与其老师苏格拉底、其学生亚里士多德并称为希腊三大哲学家，也是西方哲学的奠基者。他的著作主要有《理想国》、《政治家篇》和《法律篇》等。——译者注

② 苏格拉底 (公元前 469 年—前 399 年)，著名的古希腊哲学家。他把哲学思想引向对人类生活中品格和行为的分析，还以“认识自己”告诫后人。他被雅典法庭以不敬神和腐蚀青年思想的罪名判处死刑，尽管曾获得逃亡的机会，但他仍选择饮鸩而死，因为他认为尽管法律可能存在错误，但是人们要遵守法律，而逃亡意味着背叛法律。——译者注

需要服从权威。他反对那些判定他引诱城邦青年的法规，因为他认为那些法规是错误的。但不管法规如何错误，他承认执行者有权利执行法规。他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接受刑罚。

三、马基雅维利及其后的作家们

继承威权主义政府原则的社会和政治哲学家有马基雅维利 (Machiavelli)^①、霍布斯 (Hobbes)^②、黑格尔 (Hegel)^③ 和特赖奇克 (Treitschke)^④ 等一些著名人物。马基雅维利与其希腊、罗马的前辈们不同，他不关心国家的目的和宗旨，他关心的是获取和维持政治权力的手段。他持有一个基本上是消极的人性观。在他的理论中，一切问题都要服从于国家安全这个主要目的，而国家的安全只能由统治者或君主通过现实的而非道德上的政策来实现。根据这种学说，只要统治者认为公共讨论威胁到了他的主权的安全，那么就必须对公众讨论加以限制。马基雅维利并不十分关心政府政体究竟是专制政体还是共和政体（事实上他曾表示，共和政体可能会更好一些）。但是他确信，无论人性怎样，政治领袖的作用就是，利用一切必要的手段来促进政治统一体的利益。人们普遍认为，马基雅维利对 19 世纪德国和意大利民族运动的政治理论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马基雅维利在其著作中明确表示，出于爱国的考虑，国家完全有理由严格控制讨论和信息的大量传播，并且把它当做政治行动的基础。国

① 尼科洛·马基雅维利 (1469—1527)，意大利政治哲学家、思想家、历史学家，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重要人物，西方近代政治学说的奠基人之一。他的名著《君主论》将西方政治学分为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两大传统。——译者注

② 托马斯·霍布斯 (1588—1679)，英国政治哲学家，他在其名著《利维坦》中用“利维坦”这个圣经中所描述的巨大海兽来形容国家，他认为人类的行为动机都是出于自私的，因此需要国家来保护自然人。——译者注

③ 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 (1770—1831)，德国哲学家，他继承了康德 (Kant)、费希特 (Fichte) 和谢林 (Schelling) 的思想，达到 19 世纪德国唯心主义哲学运动的顶峰，对后世哲学流派如存在主义和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发展了一种辩证法，强调历史的进程和正、反、合的观念。主要著作包括《精神现象学》、《逻辑学》、《法哲学原理》等。——译者注

④ 海因里希·戈特哈尔德·冯·特赖奇克 (1834—1896)，德国历史学家和政论家，他提倡不受国会限制的独裁主义，鄙视西欧的自由至上主义和美国的民主。著有《19 世纪德国史》(5 卷本)。——译者注

家的稳定和发展高于一切，公民的个人考虑则居于从属地位（3：191—202）。

托马斯·霍布斯或许是英国最著名的威权主义哲学家。他从人类的两个基本欲望——免除痛苦和获取权力出发，发展出一个完整的政治哲学体系，其中最重要的是为了全体利益有权监督个人的观点。主权就是建立并维持秩序与和平的权力。主权的具体行为是否合理并不受个人观点的限制，因为主权有解决纠纷的能力，而它的建立是以理性为基础的。

正如卡特林（Catlin）^①所指出的那样，霍布斯的理论最终会导致这样一个结论：“分割主权的学说，主权服从法律或主权的行使受制于个人观点和良心的学说，都是错误的。富翁或要求一定自治权的行会和团体，将风俗习惯置于现行主权权力之上的普通律师，以及要求精神上忠于宗教而不是忠于主权的教会，这些都是对主权、公共和平和理性的威胁。”（4：395）霍布斯关于国家性质和个人与国家关系的理论，力图证实17世纪政府的许多威权主义政策是合理的。尽管其最伟大的著作《利维坦》（*Leviathan*）既受到保王党人和克伦威尔^②派的抨击，又受到英国国教徒和清教徒的抨击，但是在其后的几个世纪里，该书常被引用来印证许多政府专制行为的合理性。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被认为是现代威权主义政治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正是他为现代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提供了思想来源。下面引自黑格尔的著作的一小段话，被看做是欧洲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正如阿尔弗雷德·齐默恩（Alfred Zimmern）^③所说：“每一个字都意味深长……字里行间都充满了对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起的以往哲学思想的追忆。”（28：xvii）

黑格尔写道：

① 乔治·爱德华·戈登·卡特林爵士（1896—1979），英国政治学家、工党和费边社成员，强烈鼓吹英美合作，曾在康奈尔大学等美国和加拿大高校任教多年。——译者注

② 奥利弗·克伦威尔（1599—1658），英国军人、政治家。1640年内战前为国会中的清教徒首领，内战中统率国会军战胜保王党。1653年解散国会建立护国政治，自任“护国公”，以独裁方式统治国家直至1658年去世。——译者注

③ 阿尔弗雷德·齐默恩（1879—1957），德国历史学家，欧洲早期理想主义的代表人物和国际联盟的积极筹划者。1930—1944年担任牛津大学国际关系学教授。他的主要著作有《希腊共同体》、《第三英帝国》、《民主的前景》、《中立与集体安全》和《国联与法权》。——译者注

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是作为显示出来的、自知的。实体性意志的伦理精神，这种伦理精神思考自身和知道自身，并完成一切它所知道的，而且只是完成它所知道的。国家直接存在于风俗习惯中，而间接存在于单个人的自我意识和他的知识和活动中。同样，单个人的自我意识由于它具有政治情绪而在国家中，即在它自己的实质中，在它自己活动的目的和成果中，获得了自己的实体性的自由。

.....

国家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因为它是实体性意志的现实，它在被提升到普遍性的特殊自我意识中具有这种现实性。这个实体性的统一是绝对的不受推动的自身目的，在这个自身目的中自由达到它的最高权利，正如这个最终目的对单个人具有最高权利一样，成为国家成员是单个人的最高义务。(28: 3)^①

黑格尔将其基本原则应用于传播领域和公民参与的公共决策中，他嘲笑“所有人都应当参与国家事务”的想法。个人只有作为一个社会阶层、集团、社团或组织的成员而非国家成员时，他才需要知道和关心公共问题。按照黑格尔的观点，自由意味着个人有权知道他是不自由的，他的行动是由历史、社会及绝对理念（absolute idea）决定的，而国家就是绝对理念的最高表现形式。

真正的自由是在国家内的自由，而不是不受国家约束的自由。这一理念在德国政治哲学家和历史学家海因里希·戈特哈尔德·冯·特赖奇克的小册子《自由》（*Freedom*）和他后来的巨著《政治》（*Politics*）中，得到了更加充分的发展。基于对一般民主制度，尤其是瑞士和美国民主制度的悲观看法，特赖奇克断言，多数统治（the rule of the majority）既不能保证政治自由，也不能保证社会自由。国家在历史的自然演进中是一个巨大的个人，对国家来说重要

^① 译文引自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253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译者注

的是自由和生命。特赖奇克虽然整体上反对尼采（Nietzsche）^①，但是像尼采一样，他以历史学家的身份总结说，领导国家的英雄或领袖为人民的福祉做出了最大的贡献。

从柏拉图以来，很多其他的社会和政治哲学家都直接或间接地支持威权主义理论。其中包括让·雅克·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②的非世袭专制政体思想，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③的英雄理论，伯纳德·鲍桑葵（Bernard Bosanquet）^④强调的国家—社会决定功能，以及晚近的恩斯特·特勒尔奇（Ernst Troeltsch）^⑤所总结的德国人的自由概念。

四、法西斯式的威权主义

如果不是想入非非，谁也不会把墨索里尼和希特勒当做政治哲学家。但是，他们的讲话和行动都表明，那是一种歪曲了的威权主义理论的延续。他们对大众传媒的态度完全符合专制主义的基本原则。正如卡特林所描述的：

墨索里尼的学说包括：强调借助武力、斗争、威胁达到目的；反对和平主义；强烈反对自由至上主义和宽容态度；通过精英或先锋队组织群众，领导并控制群众运动；反对国际主

① 弗里德里希·威廉·尼采（1844—1900），德国哲学家，他的著作对于宗教、道德、现代文化、哲学以及科学等领域提出了广泛的批判和讨论。尼采对于后代哲学的影响很大，尤其是对存在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影响深远。其主要著作有《悲剧的诞生》、《人性的，太人性的》等。——译者注

② 让·雅克·卢梭（1712—1778），法国思想家、作家、政治理论家，18世纪启蒙运动中极具影响力的激进民主主义者。其著作主要有《论科学与艺术》、《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和《忏悔录》等。——译者注

③ 托马斯·卡莱尔（1795—1881），英国历史学家和评论家，其著作《法国革命》以对社会和政治的犀利批评和复杂的文风为特色。其著作还有《论英雄、英雄崇拜和历史上的英雄业迹》。——译者注

④ 伯纳德·鲍桑葵（1848—1923），英国哲学家、政治理论家。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新黑格尔主义、英国唯心主义和新自由至上主义的代表人物。他在逻辑学、美学、哲学、政治哲学、宗教学、心理学等方面都有建树。著有《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等。——译者注

⑤ 恩斯特·特勒尔奇（1865—1923），德国神学家、历史学家，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德国思想界有很大影响力。其著作有《基督教的社会教义》等。——译者注

义，以建立在中产阶级基础上的“民族”取代以往的概念[“阶级”一词意指社会底层 (proletariat)] …… (并且) 强调社会作为完美道德生活的母体的社会重要性，将这种社会看做是具有强制力的现代国家 (或者说是武装起来的、有组织的民族)。(3: 719)

法西斯主义的国家至上论表现为“法团国家” (corporate state) 的理念，法团国家是国家高于国内经济和社会团体的一种明确表述。尽管国家联合私人企业一起维护资本主义秩序，但是法团国家是建立在经济和文化事务领域的干涉主义理论基础上的。

墨索里尼 (Mussolini) 说：“法西斯主义要同民主思想的所有复杂体系作斗争，既否定它的理论前提也否定它的实践应用。法西斯主义不认为多数人由于事实上占多数就能够指导人类社会，也不认为多数人单独通过定期会议就可以治理国家，法西斯主义认为人类的不平等是永恒的，并且是有利的、有效的，如果仅仅通过普选这样的机械程序，这种不平等永远不能消除。” (16: 303—304)

阿道夫·希特勒 (Adolph Hitler) 更甚于其他所有威权主义代表人，他用真理和宣传的混合学说来表述法西斯主义或极权主义的 (totalitarian) 国家理论。对于德国纳粹分子来说，真理就是“我们的真理——真理为我们” (our truth—truth for us)，简而言之，真理应当有助于促进德国的利益和团结。

下面是《我的奋斗》 (*Mein Kampf*)^① 中常被引用的一段话 (9: 76—77)：

一切的宣传都应该求其通俗，它的知识水平要适合宣传对象中知识水平最低者的接受能力。所以，要使接受宣传的人数越多，其知识标准也就必须相应越低。要使宣传像战时宣传那样影响到整个国家，就必须再三注意，避免知识水平过高。大众的接受力极为有限，理解力也很薄弱。另一方面，他们又大

^① 这是希特勒于1925年出版的自传，此书被视为纳粹的政治灵魂，因此在当代被许多国家禁止出版发行，在德国则只能购买《我的奋斗》的“评论版”。——译者注

都十分健忘。这样，一切有效的宣传都必须限于只谈很少的几点。

纳粹的国家理论包括：强调种族主义，盲目崇拜国家领袖，不容异见，思想单一，以及最重要的观念——一个人通过国家获得自我满足。所有这些都以一种夸张的形式延续着威权主义的传统。纳粹德国，正如它不能逃避重振和扩大德国人民强盛的“命运”一样，它不能不对大众传媒加以强行控制。

因此，从柏拉图到希特勒，所有的威权主义政府理论都贯穿着一条主线。这些理论并非都是以权力、贪欲或个人欲望为基础。它们中的许多理论都是真诚地想解决诸如国家的本质、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以及真理的本质这些深奥的问题。不论其方法或动机如何，这些理论的结果都是构造了一个有组织的社会制度。在这个制度中，大众传媒被赋予了一种特殊角色并且要受到控制，从而使它不会妨碍国家实现自己的最终目标。

西欧的民族国家无疑也受到了罗马教会的威权主义传统和哲学原则的影响。教会的权威来自于神的启示和基督的创建，在神的范围内教会是不受限制的，教会权威的中心就是罗马的教皇和大主教们。

由于教会自认为是基督神启的受托者，因此它认为自己有义务保护神启免受任何外来影响的污染，保护教义的纯洁不为世俗思想所动摇和曲解。教会教导的真理是绝对真理。因此，它不受脱离教会的世俗解释的限制。作为人类的守护者，教会对人们的灵魂负责。为了实现这一职责，教会会努力保卫教义及其信徒免遭腐蚀。

教会的基本原则必然导致它在思想和信仰领域内的保护性措施。教会由神创建并且教导人们真理。其他版本的真理只不过是要贬低教会的原则，引诱它的信徒远离永远得到救赎的唯一道路。遵循柏拉图的训诫，教会把有争议的问题只限制在教士阶层的范围内讨论。同时，教会严格限制非教士阶层的人对基本教义提出质疑，因此他们也没有资格讨论教义。教会在精神世界能做的事，君主在世俗领域也能做。而有些君主，如英国都铎王朝的君主，则认为天上人间他们无所不能。

毫无疑问，马克思的共产主义原则关系到威权主义发展的主流，但是本部分内容并不打算讨论这些原则的哲学基础。我们将在本书的最后

单独讨论共产主义的基本理论及其对大众传媒组织和管理的影响。在这里只需指出，正像人们所说的那样，马克思将黑格尔的观点颠倒过来。黑格尔认为，国家是个人达到自我实现的工具，而马克思却认为应该把这种关系倒过来。个人自身不是目的，而是他所从属的社会用来实现目的的手段（7：375）。

五、威权主义的控制制度

现在，让我们详细描述和分析，在那些不同程度地采用了威权主义理论的社会中，大众传媒控制制度的实际运作情况。威权主义的基本哲学理念在很多类型的政府组织中都有体现，但无论政府形式如何变化，其控制模式仍然具有许多共同点。

当一名威权主义者谈到大众传媒的功能时，他实际上已经确定好了政府的基本目标。这些目标不可避免地控制着他对传媒文化和政治功能所采取的态度。像柏拉图一样，他通过自己的逻辑推导出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社会成员之间信息、观点和意见的传播必须对预定目标的完成具有直接或间接的效用。实现这一结论的手段往往是消极的——因为依据经验，传媒的经营者往往会妨碍国家目标的实现。那些有权接近和使用大众传媒的人，那些常常抓不住国家整体目标的人，那些常常不能完全获知国家政策目标的人——怎么能让这些人用自己的愚昧无知去威胁增进全体人民福祉的既定目标的实现呢？

各大媒体都应该支持和促进政府当局的政策，以便政府能够达成自己的目标。在大众传媒发展的早期阶段，这种要求通常是以消极的控制手段实现的，即通过对通讯工具的控制以避免其妨碍国家目标的实现。在后期阶段，我们可以看到一些更加积极的政策。在这些政策下，国家积极参与传播过程，并且利用大众传媒，使其成为实现国家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

无论在何种社会制度中，首要的问题是谁有权使用媒体。这样一种可以接触到每个公民的媒介，是应该由国家直接控制，还是应该成为受国家监督的半独立机构，抑或是应该将这种媒介向所有人开放，只要他们过去的表现或现在的倾向表明，他们不会妨碍或公然反对政府的政

策？对于这个问题，不同时代的威权主义政府给出了不同的回答，而答案取决于何种政策在当时最有成效。

英国 16 世纪的都铎王朝对于这个问题的办法是，授予那些经过筛选的、驯服的人以独享的专利权。他们只要不危害国家安全，就可以依靠这种垄断事业攫取利润。伊丽莎白一世认为，这是将通俗作品的印刷商和出版商的利益与皇室利益统一起来的最经济的办法。同时期欧洲大陆上的许多国家的政府依靠严格的监督体制实施管理，这当然需要一种官僚制度保障其有效执行。事实上，在 17 世纪和 18 世纪，大多数威权政府在面对来自境内外的巨大声音时，最终都采取了积极进入大众传播领域的政策。大多数西方国家都出版了代表政府的“官方”刊物。这些刊物担负的任务是向大众提供政府活动的“真实”画面，消除那些因政府当局出于某种原因无法直接控制而造成的误解。但是，没有任何一个西欧国家能在较长的时期内垄断大众传播媒介，相比之下，现代共产主义国家在这方面则是很成功的。在大多数国家内，私有出版物与官方出版物同时存在，而且私有出版物在很多方面的竞争中常常能略胜一筹。

大多数威权主义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如何有效地限制和控制私营媒体。西方国家尝试过大量方法，也取得过不同程度的成功，但是可以说，没有任何一种控制方法能够长期行之有效。最早采用的保证大众传媒拥护政府政策的方法，就是前面提到过的方法，即授予经过筛选的个人以特许权（或所谓的“专利权”），允许他们经营富含“技术和神秘色彩”的印刷业。在英国，这种设计最终发展成为周密的印刷业管理制度。驯服的印刷商凭借特许权可以出版各种出版物，如法律书籍、教科书、宗教书籍、历史书籍、剧本以及其他许多书籍。如果印刷的材料涉及国家事务，委托的印刷商必须经过慎重选择。最早的报刊问世时，这种特许权也只是授予个别人：他们出于对新闻报道垄断权的报答，完全同意只刊登那些有利于国家政策的消息。

特许制在英国盛行了大约两百年，在这期间，特许制显然比其他控制方法更加有效。英国的这种制度最终发展成为专利所有者或“特权”出版商的垄断性组织——同业公会（Stationers' Company）^①。公会

^① 同业公会是英国在国王核准下于 1554 年成立的机构，所有要印刷出版的书籍都要向这个公会登记，并交由公会成员（印刷商、装订商、书商、文具商）发行，其主要目的就是借机对内容进行检查，遏制违反宗教教义或政治立场不同的出版物出版发行。——译者注

通过它的高级职员和公会成员可以管理出版业，国家实际上不用承担任何费用。公会拥有皇家特许状，这使它有权吸纳和开除出版业会员，有权对轻微违反行业规范的人处以轻罚。公会通常都会尽职尽责地管理，因为它的垄断地位有赖于能否取悦政府当局，也就是说，它是站在政府一边的。

出版业的特许制到17世纪末开始瓦解。这一方面主要是因为它自身存在着一些内在缺陷，另一方面也因为各生产领域的私有企业已经发展起来。17世纪的英国，印刷业的垄断者急于扩大生产、增加利润，因而培训了大量的行业学徒。但是，当学徒们学徒期满，他们发现只有在官方特许的出版商那里才能找到工作。既然官方法令限制了出版商的数量，也就不可能创办新的印刷企业。苦恼的印刷工人要么被迫接受垄断出版商提供的工资，无论这份工资有多少，要么做一个“非法”出版商，冒着被捕和受罚的危险，从事地下印刷业务。在17世纪，印刷商很愿意接触宗教和政治团体，帮助他们印刷那些抨击当局的非法传单和小册子。

教育的普及及其带来的对于出版物更大的需求，各个生产领域中私有企业的增长，新教主义宗教学说和民主主义政治思想的传播，这一切使国家最终丧失了垄断印刷业的能力。

西欧许多国家发展出来的另一个极其相似的技术是个别出版物的许可制。这一制度在17世纪、18世纪被称为“新闻审查制”（censorship），它有时与特许或垄断的出版机构一起发挥作用，有时又将私有的印刷和出版机构置于官方管理中。这一制度是在16世纪世俗势力的支持下发展起来的，因为当时垄断或官方印刷商也时常不能或不愿支持政府的全部政策。出版商通常不会参与国家事务，因此他们不可能对需要印刷的有争议的问题做出准确的判断。为了弥补这个缺陷，国家要求特殊领域（如宗教和政治领域）的出版物要送交新闻审查，而新闻审查方则是熟知国家意旨的国家代表。在16世纪执行这项任务并不困难，因为那时的出版物数量相对较少，审查工作可以交给教会和官员秘书来完成。

然而到了17世纪末，充分审查出版社送交的大量材料已经显得十分困难。政治问题多起来，也复杂起来，这加重了新闻审查官们的负担。对于这项制度所带来的耽搁、延误和犹豫不决，印刷商和出版商们自然很生气，并且经常表示不满。甚至新闻审查官自己也不愿意做这份

工作，因为他们必须满足公共政策和公共人物不断变化的要求。预先判断官方政治目标和策略的发展趋势，以及判断某些公告刊登后可能产生的影响，几乎成为一种不可能完成的工作。精于钻营的政客会极力避免这种工作，而让他的下属去做决定并承担后果。

当报纸成为公共信息的主要提供者时，审查印刷品中个别项目的制度也越来越难以维持了。新闻审查时间紧迫（起初是一周，后来是一天），出版物篇幅巨大，新闻工作者又十分聪明狡猾，这常常使得新闻审查官心烦意乱。结果没有人愿意从事这项工作，尤其是具有政治野心的人。英国的这一制度到17世纪末就灭亡了。这固然是因为它此时的工作已经太过繁重，而更重要的是因为，各种政治党派已按民主原则组建起来，这些政党彼此都不愿意让另一个政党直接控制和独占这个夺取和维持政权的重要工具。

在英美的法律传统中，新闻审查制意味着这样一项法律要求：所有即将付印和广泛发行的材料必须首先取得官方许可或批准，罗马天主教会称其为出版许可。威权主义理论中此类管制方法最为流行。法国政府、德国政府、西班牙政府、意大利政府和北美早期殖民政府都采用这种管制方法。在现代，“新闻审查制”一词意义广泛，特别是社会科学家，他们使用这个词来指称所有形式的管制，无论它是否采用特许这种形式。但是，法学家和史学家仍然沿用这个词的早期含义。

威权主义国家通常采取的控制媒体的第三种方法是，对违反公认或现行法律的行为提起诉讼。这种方法比前面讨论过的那两种方法出现得晚一些，通常是在国家垄断或特许不能发挥必要的控制作用时才会使用这种方法。这种方法的实行表现了一种进步，因为法院允许被控有罪的个人利用法律保护自己。英国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法院通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建立起一整套保护无辜者的程序法。

传播的信息或观点不利于政府当局，传播者就会遭到指控或怀疑，这种诉讼的基础是两个传统的法律范畴——叛国罪（treason）^①和煽动

^① 叛国罪是指企图推翻政府或在战争中帮助敌人的犯罪行为。在英国，叛国罪包括发动反对政府的战争、帮助或鼓励国王的敌人、污辱王室成员等，该法律也曾被用来对付不同意见的人士。在美国，宪法将叛国定义为“发动反对美国的战争，或拥护美国的敌人并给予他们任何形式的援助”。另外，法例还规定需要至少两名证人目击被告在实施叛国行为（且两人所目击的行为必须相同）或被告在法庭上认罪方能判被告罪名成立。——译者注

罪 (sedition)^①。无论是在威权主义社会还是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有组织社会，叛国罪都是反社会的大罪。在大多数法律体系中，它是支撑国家法律结构的基石。叛国罪主要包括三种行为：企图颠覆国家是叛国罪。从事可能导致推翻现政府的活动是叛国罪。在许多国家，拥护可能导致颠覆国家的政策也被认为是一种叛国行为。任何个人或团体，如果想通过大众传媒影响公众，有可能被指控为上述第二种或第三种行为。出版抨击政府的报纸或传单的出版商，其活动很容易被指控为“可能导致推翻政府”。

在16世纪和17世纪，叛国罪也威胁着印刷商和出版商。在大多数欧洲国家，国家就是特定的统治者或君主。侵犯君主的王位就是危害国家稳定，因此也就构成了叛国罪。叛国罪面对的通常是死刑，这在一些特定的历史时期成为对付异己分子的极为有力的武器。而在另一些有着不寻常舆论氛围的时期，死刑成为给叛国行为定罪的障碍。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对某个政权或在位君主不经意地发表一些无害的言论就会被处以极刑，这显然是极不合理的。

英国从未广泛使用叛国罪来迫害印刷商和出版商。只有三个印刷商因出版危害国家安全的材料被处死刑，他们处于不同的时代，一个在16世纪，一个在17世纪，还有一个在18世纪。现代许多国家的宪法或法律规范都谨慎地将叛国罪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使其不得用于压制舆论。然而，最近几年，自由至上主义政府和威权主义政府都恢复了这一罪名，用以惩处那些在战时通过广播材料帮助敌人，涣散本国人民斗志的人。

法律上的煽动性诽谤罪 (seditious libel) 就是煽动罪的发展，同样有利于威权主义政府控制传媒。叛国罪用于惩罚那些动摇国家基础的行为，而煽动罪则是用于惩处那些惹恼当局的持异议人士和不顺从者们的较轻罪行。

在威权主义时期，西欧各国都发展出了一套司法程序，用来审判那些企图通过公共辩论或演说来改变政府成员或国家政策的人。根据17世纪的君主理论，统治者是正义和法律的源泉，他的行为不会受到大众

^① 煽动罪是指以某种方式（如以言词或书面）组织或鼓动反对政府的行为。因为该行为仅局限于组织和煽动对政府的反抗，而没有直接参与颠覆，因此煽动罪没有叛国罪严重。——译者注

批评。“如果统治者被看做是全体臣民的主宰，基于他的地位所具有的性质而认为他是英明的、善良的……那么，我们必须遵循这样一条原则：公开谴责统治者是错误的，即便他有错误，也应该以极其尊重的态度指出；无论他是否有错，都不应该对他加以谴责或降低他的威信。”（24：299）

在许多国家，煽动罪案件的审理并没有得到与现在刑事审判一样的保护。但是，在煽动性诽谤罪盛行的英国斯图亚特王朝时期，这些案件的审理被限制在与所有刑事案件一样的既定司法程序内。这些保护措施的发展，是为了对抗人所共知的英国星法院（Star Chamber）^① 法庭的诉讼程序对政治犯罪的任意迫害。将反抗国家的罪行转移到习惯法法庭审理，这既减少了司法程序上的任意性，也不会损害到法律救济的效果。

在威权的斯图亚特王朝，以煽动性诽谤罪的罪名提起诉讼是打击印刷商和出版商的重要武器。皇室发起诉讼，任命法官并提供证人。法律规定的煽动性诽谤罪包括各种形式的公开批评和谴责。只要是当局不喜欢的，都会被当做煽动罪诉讼的依据。这一原则是在王座法庭（Court of King's Bench）^② 大法官霍尔特（Holt）^③ 的判决书中确定下来的：

如果说企图使人们相信政府是由一群腐败官员管理的这样的言论还不算对政府的诽谤的话，这可真是非常奇怪的理论……说腐败官员管理国家事务当然是对政府的诬蔑。如果对于那些使人们对政府怀有恶感的人不加责问，就没有一个政府能够维持下去。因为，所有政府都需要人民的爱戴。对于任何一个政府来说，没有什么比让人们憎恶政府管理更坏的事情了。这种行为通常被认为是一种犯罪，不这样，政府就不会安全。（20：1095）

① 英王威斯敏斯特宫廷一室，据说得名于天花板上的星星。它是对普通法法院常规审判的补充，由若干法官和枢密院顾问官组成，曾被用来审判伪证罪、诽谤罪和任何可以被认为是扰乱治安的犯罪行为，以残暴专断著称。1641年英国星法院被长期国会撤销。——译者注

② 英国普通法高级法院之一，由英国御前法庭发展而来，随国王所到之处流动，审理有关国王的案件或涉及有重大影响的特权人物的案件。——译者注

③ 约翰·霍尔特（1642—1710），英国法学家，1689—1710年任英国王座法庭大法官。——译者注

18世纪时，一些威权主义政府原则被废弃了，政党的兴起、民主思想的传播，导致煽动性诽谤法的执行变得越来越困难。尽管检察官继续逮捕、审讯那些批评政府和政府官员的人，法官也仍然坚持按照威权主义原则解释法律，但是陪审团却开始反对这项法律并拒绝做出有罪裁定。陪审团的这种做法，迫使英国和美国殖民地当局开始寻找其他武器来对付日益增多的报纸和传单出版商的活动。

整个18世纪，威权主义在退守，自由至上主义却在前进。对付妨碍政府行为的传统武器，如国家垄断、特别许可和检控起诉都不再有效了。国家不得不寻找其他方法来保护自己的权力。但是，找到的方法目标都不十分明确，执行也有许多偏差。政府并不派人经营官方报刊，而是收购私有报刊或给予它们官方资助。在英国第一任首相沃波尔^① (Walpole) 漫长的任期中，政治性作家由政府秘密提供薪水，报纸也因秘密账户的资助而与政府紧密关联。对于反对派编辑，政府不是起诉恐吓，就是贿赂诱惑。现代独裁政府倾向于继续使用这些方法，把它们当做减少公众批评和保持政权稳定的有效手段。

这些间接控制大众传媒的方法有一个好处：可以减少自由至上主义者的抨击。因为追查腐败的来源即便不是不可能的，也是比较困难的。即便政府控制传媒的事实确凿无疑，它也可以退而辩解道，私人利用传媒追求他们自己的利益，政府也有权利用身边的一切方法来取得人民对政府官员和政府政策的好感。

另一个盛行于18世纪和19世纪的间接控制方法是特种营业税制度。这一制度被用来限制出版物的发行量和利润额，特别是用来限制那些面对大众受众的报纸。如果一家报纸依靠发行就能取得经济上的成功，那么它相应地就会减少对政府资助的依赖，因此也就会倾向于更加激烈地批评政府事务。征收广告和发行的特种税，可以减少报纸利润，而无须干涉编辑内容。英国的“知识税”在19世纪上半期是一个激烈的政治问题，但是它最终在1861年被废除了(22: 322)。

^① 罗伯特·沃波尔(1676—1745)，英国政治家，辉格党领袖，英国第一任首相(1721—1742年在任)。——译者注

六、许可的题材和禁止的题材

上面我们已经充分概括了威权主义国家控制大众媒体的主要方法，现在让我们转而讨论一下哪些类型的题材被认为是可恶的，因而也是应当加以禁止的。按照威权主义关于国家本质和国家功能的哲学观点，所有国内机构都应当促进国家目标和政策的实现。大众媒体作为社会的主要机构也应该符合这个总的原则，检验和评价媒体内容的标准应当是媒体对实现既定目标所做的贡献。媒体的功能不是决定或质疑这些目标，这种功能应当属于行使政治权力的个人和集团。

威权主义者通常并不反对用一般的哲学术语来讨论政治制度。他们不同于现代的共产主义者，不要求完全遵从一套理论原则，只要媒体避免直接批评现任政治领袖和他们的规划，他们就满意了。而且，他们拥有一种法西斯主义者所没有的度量，那就是他们能够容忍那些与其制度所依赖的政治原则不同的各种意见。他们所不能容忍的是公然推翻其政权的图谋。可以质疑政治机器，但是不可以质疑操控这个机器的人。伊丽莎白一世在16世纪不但允许并且有时鼓励人们广泛探讨当时的重大问题，只要不怀疑她有最后的决定权就行。

在社会团体的金字塔结构中，层级越高，允许讨论的范围就越广。全体公众，即广大臣民，被认为是不懂政治问题。因此，这个团体的任何讨论都应该受到限制。以这个社会阶层为对象的媒体也应该受到严密监视，因为它可能会激发群众骚乱，也可能使公众去关心那些他们没有能力理解或没有直接责任的事情。立法机构（general assembly）可以讨论范围更广的问题，这些立法机构通常是威权政治机器的一部分，其成员负有公共责任，因此，从理论上讲，可以相信他们只会去讨论那些辅助中央政府完成目标的方法。但是，即便是这些立法机构也时常犯错误，君主偶尔也会提醒他们：你们正在侵犯王室权力。最重要的问题通常留给枢密院（Privy

Council)^① 的顾问官来讨论，由于他们依赖中央政府，因此可以托之以“国家秘密”。

有关政府事务的信息不同于政府政策的讨论，但是也受到了同样的对待。在大多数威权主义国家，所有中央顾问团体在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实际上都不提供公开信息，只有那些需要普通公众遵从或支持的决策才会公布。甚至是立法机构也严加防范公众的好奇心，立法委员如果在会外讨论会议进程通常会受到惩罚。这些立法机构不是民主传统意义上的代议机关，因此没有理由用公众压力或指示来干预它的立法商议。在这一点上，社会责任理论再一次发挥了作用。既然立法机构是一个负有传统责任的团体，那么就应当允许它在自由的氛围中活动，不受没有这种责任的个人或团体的干涉。

七、威权主义理论与其他理论

正如引言所指出的，本书讨论了有关大众媒介在社会中的角色和功能的四种主要理论。在开始讨论威权主义的一些当代应用之前，我们先强调一下威权主义理论和其他三种理论的异同点，这是有好处的。在这四种理论中，威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苏联理论的共同点最多，而与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的共同点最少。

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来源于早期的威权主义理论，并且根据工业革命及其所产生的问题进行了修正。共产主义为了实现它的目的，就必须通过共产党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这种专政，在共产主义理论中只是资产阶级残余被消灭前的一个过渡阶段，但在理论上却是与历史上其他类型的专制体制一致的。大众传媒有义务拥护国家，通过帮助国家完成国家目标来实现自己的目标。

但是，苏联体制与其他类型的威权主义制度有两个不同。第一个不

^① 枢密院是英国国王的一个私人咨询机构，一度权力巨大，从17世纪中叶起丧失司法、政治功能以后，枢密院一般只具有礼节性质，但形式上仍是英国的最高行政机构。枢密院成员有时称为“顾问官”，有时称为“委员”，多是政治、司法或宗教界身居高位的人士，间或也有几位科学文化界的知名人士。枢密院通过自己的各种委员会发挥作用，其中最著名的是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译者注

同点是，共产主义者十分强调积极利用大众传媒来鼓动世界革命。在共产主义体制下，国家不会限制大众传媒介入国家政策，反而积极利用媒体来实现国家目标。第二个不同点也是最重要的一个不同点是，在共产主义体制下，国家垄断了一切面向大众的媒介。以往其他类型的专制政体都允许大众传媒或其中的大部分以资本主义企业的形式由私人掌控，但是在共产主义体制下，国家“代表公众”拥有并经营着所有的大众媒介组织。国家不仅控制着国内媒体，而且严格限制国外产品的进口，尽可能地全面垄断信息传播。其主要方法有：禁止进口外国印刷品，严格控制电子媒介的接收设备（欲进一步详细了解苏联所使用的方法，请阅读本书第四章）。

威权主义制度与倡导新闻自由的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之间没有共同点。自由交流思想的整个哲学基础都与威权主义理论不同。既然权力属于国家，伴随权力而来的又是解决公共问题的责任，那么媒体的首要职责就是避免干扰国家目标。这些目标由某位统治者或精英人物决定，而不是由自由至上主义者宣称的“观点的自由市场”来决定。媒体有权监督政府的观念在威权主义者看来没有任何意义，而且他们还会立即反问——那么谁来监督媒体？

应当注意的是，在现代，许多基本上是威权主义性质的政府，已经在其组织机构中添加了不少自由至上主义的装饰物，就像当今大多数民主国家仍保留有专制制度的痕迹一样。而无论是威权主义国家还是自由至上主义国家，它们在许多方面都融合了一些社会主义的特征。这一点尤其体现在大众传媒领域。希特勒意识到，要使国民了解政府所面临的重要问题，并且允许一些经过选择的媒体以资本主义自由企业的形式经营。另一方面，威权主义者通常将很多媒体都国有化或社会化，特别是最近出现的电子领域的媒体。在现代极权主义政府体制下，广播通常是由国家垄断的。

威权主义理论与新近发展的传媒的社会责任理论（见第三章）有着许多共同点。二者都认为不能允许传媒损害国家文化，它们还认为一旦确定了明确的社会目标（尽管使用的方法不同），就不应当允许大众传媒不负责任地干扰这些目标的实现。两种制度都承认责任与行动之间是有联系的，但是它们却从相反的观点出发来解决这个问题。威权主义者否认传媒有决定目标和实现目标方法的责任，正因为没有这种责

任，传媒也就不应当承担那些属于中央权力机构的义务。然而，社会责任理论的倡导者们遵循民主的传统，认为公众有权做出最后的决定，并且要求传媒担负起告知公众信息，引导公众参与高水平讨论的责任。传媒有责任使公众耳聪目明，不把公众的注意力或精力转移到与他们无关或无意义的事情上。威权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认为国家必须控制这个过程。自由至上主义者坚持政治权力越少介入这个过程越好。社会责任理论者主张，虽然自由至上主义原则基本上是完善的，但要在复杂的当代社会实践这些原则，还需要某些形式的控制，而这最好是由传媒自行控制，善意的政府只需要在背后谨慎地对一些基本规则加以监督就可以了。

八、现代世界的威权主义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有关大众传媒在社会中的地位和功能的威权主义概念在当代的一些表现。我们不想描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希特勒和墨索里尼政权下的传媒地位，因为它们现在主要是历史学感兴趣的内容。^[1]

毫无疑问，威权主义论者不得不承认，除了苏联的势力范围外，自由至上主义原则在全世界都占有优势。不过，自由至上主义理论往往只是被用来装饰门面，在其背后政府实践的多是威权主义原则。在联合国的调查中，一些政府对本国情况的报告表明，言论自由的信念在各国都很强大和普遍，以至于拥有媒体的所有国家都声称自己的媒体是自由的。然而，许多国家的言论自由已经被塑造得与西方民主理念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了。

萨尔瓦多·P·洛佩斯 (Salvador P. Lopez)^① 应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f the United Nations) 之请撰写了一篇报告，其中描述了民主原则与威权主义实践在当代世界的冲突。下面是引自其中的一段话：

^① 萨尔瓦多·P·洛佩斯 (1911—1993)，菲律宾作家、记者、教育家、政治家。曾获英联邦文学奖。他在1969—1975年任菲律宾大学校长期间，激进学生曾发起反对独裁腐败总统马科斯的游行活动。——译者注

在一个为意识形态斗争、为民族主义叛乱所困扰的世界里，人类的思想斗争更加尖锐。高度发达的技术被用来为报道、宣传和说教服务，以致三者之间很难区分开来。

在这场斗争中，在世界的许多地方，作为基本人权的思想 and 言论自由不可避免地遭到损害。在威权主义国家固然如此，但在其他国家这一权利也不断受到威胁。威胁主要来自于一种表面上维护自由实际上牺牲自由的趋势。这引发了一个复杂的社会和政治问题：滥用自由与纠正这些滥用的努力之间、限制自由与扩大自由的尝试之间存在着持续不断的相互作用。(14: 15)

这个报告还有一个由国际新闻学会 (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位于苏黎世)^① 的秘书处编写的附录，其中对当今世界实践自由至上主义和威权主义的范围进行了评估：

在接受问卷调查的 41 个国家的 248 名主编中，大部分都指出：无论是民主国家还是非民主国家都有一个不断增长的趋势，那就是限制自由采访合法新闻。(14: 60)

.....

信息自由在今天尤其受到威胁。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经验——迫使传媒不得不接受对其自由的严格限制，以及随后的“冷战”中对于安全的特别要求，这些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传媒的发展趋势。一些国家在理论上仍处于战争状态，这使得它们有理由既控制自己又控制邻国。进一步来讲，在一些案例中，如发生在两个邻国之间的争端，如果一个极权主义国家，另一个是民主国家，那么，这场争端将导致后者也努力限制思想和言论自由。(14: 61)

苏黎世报告进行了以下一些分类：

^① 国际新闻学会是一个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新闻自由、改善新闻业实际状况的国际组织。它成立于 1950 年，在全世界 115 个国家拥有成员。——译者注

(1) 全面控制传媒的国家。例如，苏联及其卫星国、中国、南斯拉夫、葡萄牙、西班牙。

(2) 表面上允许传媒批评政治，而实际上施行新闻审查制的国家。例如，哥伦比亚、埃及、叙利亚。

(3) 以特别传媒法和其他歧视性法律逮捕和迫害编辑、出版商的国家。例如，南非、伊朗、巴基斯坦、印度、伊拉克、黎巴嫩。

(4) 以非正式的手段禁止传媒反对政府的国家。例如，土耳其、阿根廷、印度尼西亚。^[2]

国际新闻学会 1955 年 5 月哥本哈根会议的报告显示，最近几年^①，阿根廷查禁了一百多种报刊，其中包括世界闻名的《新闻报》（*La Prensa*）^②。许多报刊被关闭的原因是：刊载游行群众的照片，非法出售配给的新闻纸，以及印刷工厂里缺乏卫生设施（27：74）。

泛美报业协会（Inter-American Press Association）^③ 的新闻自由委员会（Freedom of the Press Committee）也对本地区的传媒活动开展过定期调查。其调查报告涵盖了 1954 年 10 月到 1955 年 4 月这一时间段，报告指出：“6 个月前有报道称，大约有 20% 的西半球居民生活在各种形式的新闻审查制下。在此之后，除了尼加拉瓜这一特例外，其他国家的情况都没有什么改善。在阿根廷的、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新闻自由要么不存在，要么就是受到各种形式的限制。”（2：12）

近几年来，美国的新闻通讯社美联社（Associated Press）每半年都要开展一次世界新闻界状况调查，调查的材料由其驻外记者提供。1954 年下半年的调查报告指出，新闻界的状况与前几次调查相比没有多大变化。我们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和中东国家都可以找到威权主义的

① 最近几年是指 20 世纪中期的一段时间，下文中所提到的“近几年来”也是指这一时间段。——编者注

② 阿根廷的一份日报，被认为是全世界最优秀的西班牙语报纸之一。1869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创刊，很快就打破了阿根廷报纸的宣传鼓吹传统，强调新闻报道应当准确、专业化，社论有独立见地，因而受到政府的压制。20 世纪 40 年代遭到庇隆政府管制，1951 年被政府所控制，成为庇隆政府的宣传喉舌。庇隆下台后，1956 年该报重新以独立日报的身份出版。——译者注

③ 泛美报业协会由北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的媒体组织构成，成立于 1942 年，已有 1 300 多家报刊加入了这个组织。它的目标主要是保护新闻自由，维护美洲国家媒体的利益，促进负责任的新闻事业，鼓励高水平的专业和行业行为。——译者注

实际做法。在葡萄牙、西班牙、南斯拉夫、伊朗、埃及、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国内出版物受到严格控制。在中国，所有媒体都受到全面控制。秘鲁逮捕发行人，哥伦比亚没收报纸，委内瑞拉审查报道。阿根廷的著名报纸《新闻报》在被庇隆（Peron）^① 政府没收若干年后，终于回到了其所有人手中。巴西在 1955 年 11 月政变后也对其国内报纸开始实行新闻审查制（18：4）。

《纽约时报》在一篇社论中以自由至上主义观点评价了 1954 年上半年的世界新闻界状况调查：

许多政府仍然不敢让它们的人民或全世界知道它们控制的领土上所发生的事情。这是美联社昨天公布的有关新闻审查制的最新报告的主要内容。在苏联、中国 and 任何共产主义国家内，人们得不到全部的真相，贴着反莫斯科式共产主义标签的南斯拉夫是如此，在其他独裁国家如西班牙、葡萄牙和阿根廷也是如此，在玻利维亚、委内瑞拉、沙特阿拉伯、伊朗和埃及更是如此……实行新闻审查制的理由没有改变。新闻审查制时时处处都要隐瞒那些有可能伤害到当权者的事实。（17：10）

如上所述，除了共产主义的势力范围外，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迫于世界舆论的压力，在它们关于大众传媒的官方文件中，至少在口头上倾向于支持自由至上主义原则。葡萄牙是少数几个明确表明威权主义立场的国家之一。葡萄牙宪法第 22 条有如下规定：“舆论是国家政治与行政的基本要素。国家有义务保护舆论，使之不被传媒机构歪曲而去反对真理、正义、善治和共同福利。”葡萄牙宪法第 23 条还规定：既然传媒拥有某种公共职能，那么它就不能拒绝登载政府送来的关于全国性问题的篇幅不大的官方公告。

厄瓜多尔在其宪法第 187 条的规定中也有与葡萄牙相似的观点：“新闻事业的主要目标是保护国家利益，同时它也是值得国家尊重和支持的社会服务事业。”

^① 胡安·多明戈·庇隆（1895—1974），1946—1955 年、1973—1974 年两次出任阿根廷总统。庇隆推行民粹主义政治，他既向劳工提供大量福利，又严格钳制人民的自由。——译者注

埃及当局也在其公告中表明了他们对新闻界的政策。下面这段话引自 1952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一则通告：

为了国家的安全，兹颁布全面新闻审查令。本法令将适用于埃及全部陆海领域，直到另行通知为止。本新闻审查令适用于所有进出口和在国内流通的手抄品或印刷品、照片、邮件及包裹，所有通过有线或无线电报电信传送的讯息，所有新闻、信息或其他广播材料，剧院演出、电影影片、留声机唱片以及任何形式的视听复制品。但是埃及王室政府（Royal Egyptian Government）的全部往来文件和信息均不受本法令约束。（26：55—56）

印度和巴基斯坦虽然都按照自由至上主义原则在其宪法中规定言论自由受到保护，但它们发现在实践中很难不采取威权主义措施。它们常常辩解这样做是为了国家安全。印度最高法院的判决认为，宪法保护言论自由，因而允许立法机关要求那些被控发行反动材料的出版商交纳安全保证金〔印度最高法院：《比哈尔邦诉沙伊拉巴拉·德维案》（*State of Bihar vs. Shailabala Devi*），1952 年 5 月 26 日（26：131—132）〕。巴基斯坦也在 1952 年通过一个法案，“制定特别措施来惩处那些损害巴基斯坦国防、外事和安全的人”。这一法案使中央政府有权驱逐任何外国人，必要时也可以驱逐本国人。在这个法案所赋予的多项权力中，有一项是，“所有或任何有关特殊问题的材料，刊印之前都应该送交法案指定的权威机构进行详细新闻审查”。中央政府也被授权“可以在特定时期禁止任何报纸、期刊、传单或其他出版物的发行”〔1952 年第 25 号法案（26：212—216）〕。

在一些自称遵循自由至上主义原则的国家里，特定时期暂停宪法对一切民事权利的保护是常见的做法。例如，萨尔瓦多立法大会（Legislative Assembly of El Salvador）在 1952 年 9 月 26 日颁布的一项法令中，暂停实行宪法第 154 条、第 158 条第 1 款、第 159 条和第 160 条长达 30 天。这些条款是有关思想和言论自由、秘密通信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

作为娱乐工具和信息载体，电影的发展给威权主义国家和自由至上主义国家带来了一些管理上的特殊问题。对于威权主义国家来说，这些

问题不过是要为完成既定目标发展出一套技术和机制罢了。而在自由至上主义国家，电影提出了一大堆新问题，直到今天还没有完全解决（见第二章）。

在全世界的所有国家，剧院实际上都受到各种形式的官方监督。早期电影和戏剧的功能都是提供娱乐，演出也都在剧院进行，这些相似点使政府自然会对两种表演形式采取相同的理论和管制方法。但是，二者不久便出现了差别。教育影片、纪录影片和新闻影片发展起来，大型的垄断性制片中心开始出现（特别是在美国），更重要的是电影对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的广大受众产生了巨大影响。

在威权主义原则下，这个基本问题并不十分复杂。对待电影的方式应当与对待其他大众传播媒介的方式一致。电影应当像书籍、杂志和报纸一样，不能妨碍国家目标的实现。一旦有机会，电影还应当促进国家目标的实现。唯一的问题是如何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一些国家在政府的某个部门设立官方机构，专门用于监督和审查电影。我们很难得到有关各国所采用的方法的最新资料，但在许多国家，官方监督机构通常隶属于教育部或一个由政府各部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3]

毋庸置疑，无论故事片、纪录片还是新闻影片，电影对公众的观点和态度有着巨大的影响力。纳粹德国和法西斯意大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都明令禁止进口美国影片，因为这些影片宣传了自由至上主义理念和美国政策。希特勒制定的政策和苏联一样，要求所有的艺术形式必须服从国家理想，无论如何也不能损害或贬低这些理想。

美国电影学会国际关系委员会（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inematography）主席约翰·哈利（John E. Harley）对这一情况进行了描述：

我们通常可以观察到，美国电影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全世界人民对美国及美国人民的看法和观点。这一点是得到公认并且是有根据的。国家新闻审查官极其审慎的态度表明，他们多么重视电影对人们的影响力。任何善于思考的人，在研究各类国家的新闻审查制度时都会惊奇地发现，各国都会对国产或进口电影的内容加以审查。人们在比较了各国新闻审查制度的规定后，无疑都会露出微笑，因为各种国家都存在这些规定。（8：2）

鉴于电影所产生的政治影响和文化影响，包括民主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都通过财政资助和保护性措施来扩大本国电影的制作和发行。好莱坞对世界电影市场的控制更加加剧了这种行为。英国、法国、意大利和阿根廷就是把资助电影产业当做一项公共政策的典型国家（19：167—177）。

对于管理和规制新兴的电子传播媒介（广播和电视），威权主义政府同样给出了明确的答案。两个因素决定了国家对这些媒介所实行的政策。首先，威权主义的总原则为管制这些媒介提供了稳固的基础。像老媒介一样，广播和电视必须增进政府利益，必须有助于促进中央政府的政治和文化目标。其次，这些媒介具有电子传播的特质。各种类型的广播电视都要使用电磁波，而电磁波的供应则是有限的。这些波段是国家财产，因此要使用它们就要受到国家的限制。

大多数威权主义国家都对广播电视实行了完全的国家垄断。广播电视的运营和节目制作都由一个负责完成政府目标的官方机构来决定。实际上，没有一个威权主义国家采用英国的公营广播电视体制或美国的私有私营体制。

各种类型的广播电视不会将其信号局限在一国领土范围内，于是在管理和规制方面便出现了几个特殊问题。首先，哪个国家应该得到哪一部分电波资源？这个问题具有复杂的国际性，为此已经召开了多次针对频率分配的国际会议。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国内电波的使用都受到国际电信联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① 主持审定的国际协定的限制。特殊波段的国家分配取决于国际谈判，而且大部分已由总协定解决。但是，用于国际广播的短波频率的使用则是个例外，这主要是由于几个大国仍未达成协议。

广播电视的性质所产生的第二个问题是国内对国外发射信号的控制问题。书籍、杂志、报纸和电影都能被阻止在国境线以外，并且都能被检查出有无不良内容。而无线电由于没有国境限制，所以成为许多政府

^① 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规制国际广播和无线电通信并使之标准化的国际性组织，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它的前身是1865年成立于巴黎的国际电报联盟（International Telegraph Union），其主要职责是对广播频率设定标准，进行分配，组织协调不同国家之间的通信。它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专业性的组织。——译者注

非常烦恼的问题。一种解决办法是不顾国际协定，“干扰”邻国波长。另一种解决办法是严格控制接收装置的持有和使用。

九、小结

英国著名作家塞缪尔·约翰逊博士 (Dr. Samuel Johnson)^① 曾对现代威权主义理论进行过恰如其分的总结。他曾经参加过 18 世纪有关威权与自由的价值价值的讨论：

每个社会都有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的权利，因此也就有权禁止人们宣传带有危险性倾向的观点。如果说治安官员拥有这项权利，那是用词不当；这项权利是社会的，治安官员只是它的代理人。治安官员在限制人们宣传他所认为的危险观点方面，可能存在道德上或理论上的错误，但是他在政治上是正确的…… (1: 249)

无限自由的危险与限制自由的危险是政治学的一个难题，人类理智似乎至今仍然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如果除了当局事先批准的东西外什么都不许出版，那么权力一定会成为真理的标准。如果每个空想的改革家都能宣传他的计划，那么我们将无所适从。如果每个对政府怀有怨言的人都能散播他的不满情绪，那么我们将没有安宁。如果每个宗教怀疑论者都能传播他的愚蠢思想，那么我们就不会有宗教了。(11: 107—108)

正如本章开篇所述，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全世界大部分地区都将威权主义基本原则作为社会行动的指导思想。这些原则在管理、规制和利用大众传播媒介方面运用得尤其普遍。尽管这些理论本身已为大多数民主国家所抛弃，但威权主义国家的某些做法仍然影响着民主国家的实践。在一些案例中，它们甚至迫使自由至上主义国家采取相反的策略，

^① 塞缪尔·约翰逊 (1709—1784)，英国作家。他编撰的《英文辞典》是第一部伟大的英语辞典，为他赢得了“博士”头衔。他还曾撰稿并出版双周刊《漫谈者》。——译者注

这些策略在某些方面与极权主义的方法没有什么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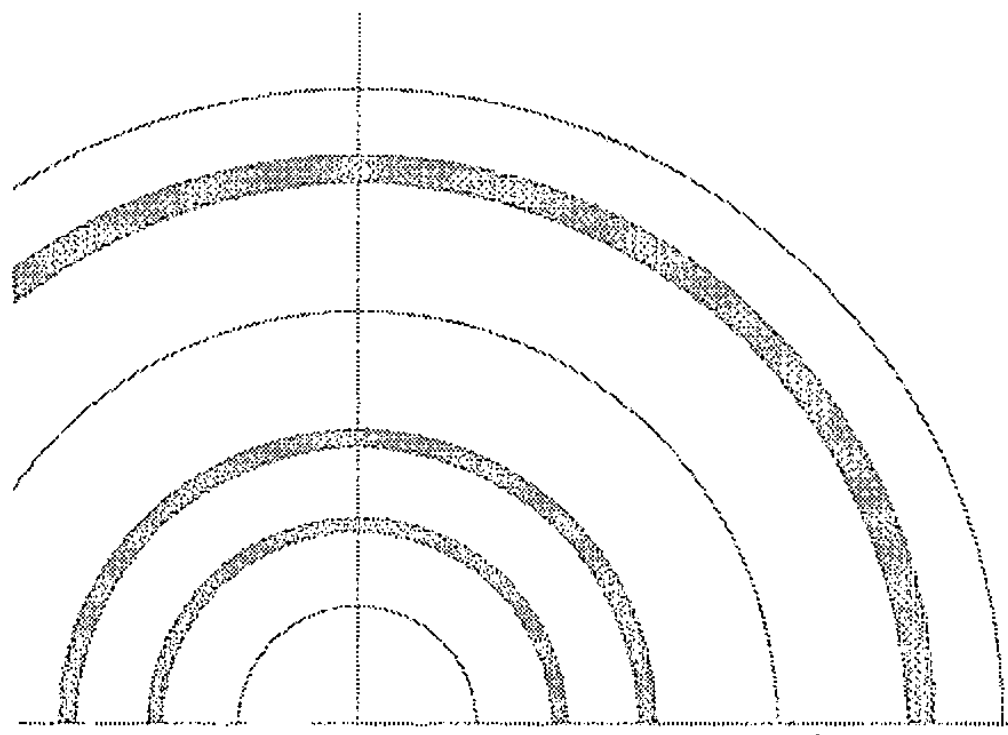
【注释】

[1] 有关墨索里尼时期受到严格控制的意大利传媒的法律汇编，请参见参考文献 13。该汇编的作者强调了法西斯给予传媒的“非常显著的影响和高度政治化的任务”。

有关德国传媒向政府宣传工具的转变，请见参考文献 12。有关德国传媒（书籍报刊、广播电视和电影）的现状更详细的叙述，请参见一项关于德国宣传的研究，它有一本书的篇幅（见参考文献 23）。

[2] 应该指出的是，以上所举的例子是基于 1953 年的数据得出的，其中一些国家传媒的现状可能已经有所变化。

[3] 各国政府所采用的管制办法详见 John E. Harley, *World—Wide Influences of the Cinema*,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ress, 1940, Chapter V.



第二章

传媒的自由至上主义理论

弗雷德里克·S·西伯特 (Fred S. Siebert)

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与其他有关大众传媒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功能的理论一样，也是哲学原则的产物。这些哲学原则为传媒赖以生存的社会和政治结构提供了基础。作为一种社会和政治制度，自由主义有一套架构，以便各种机构在其内部运行。传媒和其他机构一样，也受到这些对社会起支撑作用的原则的约束。

19 世纪，文明世界的大部分地区都声称遵循自由至上主义原则。今天，除了共产主义统治的国家外，大多数国家至少在理论上都以自由至上主义作为其社会组织 and 政治组织的基础。既然自由至上主义有着如此广泛的文化和地理传播范围，那么社会机构（包括大众传播媒介）实际运作方式的千变万化也就不足为奇了。例如，美国的广播电视就迥异于法国或巴西一类的自由至上主义政府治理下的广播电视。

一、基本假设

要想了解民主政府管理传媒的原则，就必须了解在 17 世纪和 18 世纪发展起来的自由主义的基本哲学思想。今天的民主国家之所以能够出现，是与大量的思想家通过理论探讨而逐步发展出来的原则分不开的。而这些思想家的理论又受到他们那个时代社会、政治和经济状况的直接影响。

与威权主义理论一样，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的原则也是建立在对人的本性、社会的本质、人与社会的关系以及知识和真理的本质这些问题的回答上的。尽管自由至上主义理论家们的观点各不相同，但他们的思想依然存在大量的共同点，这些共同点使他们能够成为一个流派或理论体系。

自由至上主义者认为，人是理性的动物，人本身就是目的。个人的快乐和幸福才是社会的目标。人作为一个有思想的生物，有能力组织周围的世界，做出促进自身利益的决定。虽然人们不常使用上帝赋予的理性力量来解决人类问题，但从长远看，人们通过个人决策的积累推动了文明的产生。人类之所以不同于低等动物，就在于人类有能力思考、记忆、利用经验并得出结论。正是由于这些独特的能力，人才是独一无二的。人是文明世界的基本单位，也是它的推动者。因此，个人的自我实现也就成为终极目标——个人、社会和国家的目标。

自由至上主义者在社会起源问题上给出了各种各样的解释，但是所有人都认为社会的首要功能是促进社会个体成员的利益。许多自由至上主义的拥护者站在自然状态的角度上，带着超脱于任何人类文明熏染的怀旧眼光来看待人。毫无疑问，社会对于个人幸福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但是同时，我们也要防止社会自居于首要地位并将其自身变为目的的这种倾向。自由至上主义的理论家们强烈否认国家是人类奋斗的最高体现，尽管在一定程度上他们也承认国家是一个有用的甚至是必要的工具。国家的存在，是为了给个人提供一个可以发挥其自身潜力的环境。当它不能推进这一目标时，就会变成一个障碍，必须被废弃或进行彻底的改革。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不能接受这样的命题：社会是一个独立实

体，这个实体比组成它的个体成员更重要。

自由至上主义有关知识本质和真理本质的理论与早期基督教神学思想极为相似。正如分辨善恶的知识是神赐的一样，理性能力也是上帝赋予的。人从他的造物主那里遗传了这样的能力，就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来认识周围世界。在这个基础上，自由至上主义者构造了一个与中世纪思想家所构造的完全不同的上层建筑。个人的继承变得不那么重要，而解决人类问题的个人能力才更为重要。理性依据感官经验行事，它不像前人那样盲从一切权威思想，而是作为发现权威性解释的唯一途径来发挥作用。真理和前人所说的（例如，宗教改革人士所持有的观点）或许有所不同，但它仍然是一个确定的、可以探索的事实存在，它能够展现在一切有思想的人们面前。机械论指导下的实验观察发展出这样一种理念：所有自然现象都有一个显而易见、毋庸置疑的根本解释。自由至上主义哲学家们进而将这种模式推广到所有知识领域。虽然通往真理的道路上会存在争论和分歧，但是对于理性的人们来说，道路尽头的真理却是可以确定、可以证实并且可以接受的。

二、自由主义的发展

自由至上主义在 16 世纪积累了经验，在 17 世纪发展出了哲学原则，在 18 世纪将这些哲学原则付诸实践。哈罗德·拉斯基（Harold Laski）^① 的《欧洲自由主义的兴起》（*The Rise of European Liberalism*）是最早对西方自由至上主义的历史进行叙述和分析的著作。他指出，社会理论通常是历史的产物，如果不把它和产生它的历史事件联系起来，就会令人费解。16 世纪的地理上的发现开阔了人们的思想。它直接引发了经济扩张和贸易保护，通过对外国民族和风俗知识的介绍，它也瓦解了人们的传统观念。

^① 哈罗德·拉斯基（1893—1950），英国政治学家、教育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任英国战时联合内阁副首相艾德礼的助手，1945—1946 年任工党主席。主要著作有《现代国家的权力》、《主权问题研究》、《欧洲自由主义的兴起》、《政治典范》和《国家的理论与实践》等。——译者注

与地理大发现一样，科学发现也影响着人们的思想。科学强调宇宙的合理性，认为通过仔细分析就可以理解宇宙。17世纪的人们相信，宇宙间的万事万物是由一系列的规律控制的，而这些规律可以简化为一个严格的数学公式。牛顿、哥白尼（Copernicus）^①、开普勒（Kepler）^②和第谷·布拉赫（Tycho Brahe）^③为建立新的机械宇宙论奠定了基础。西方意义上的进步带来了一种新的意义。这是一个具有新思维方式的新时代，在这个新旧交替的时期，笛卡儿（Descartes）^④可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他坚持理性至高无上，向权力和权威的整个信仰体系发起挑战。他的理论暗示了世俗宇宙观的至高无上，这与神学宇宙观是对立的，人们必须依靠自身而非神圣的上帝。

宗教改革虽然是一场宗教和政治论战，但它却很不情愿地成为西方自由主义的源头。英国清教徒将《圣经》作为他们的权威来反抗教会权威，但他们很快发现这样做是在培养人们自己做出判断的习惯。宗教中的理性主义必然导致宗派主义（sectarianism）、自然神论（deism）和世俗主义（secularism）。宗教改革也带来了一种适应时代需要的论辩方式。由于宗教和政治紧密交织在一起，这种论辩方式也就很自然地转移到纯粹的世俗领域中去了。

影响自由主义发展的另一个因素是中产阶级的出现。在西欧许多国家，处于发展中的商业阶层由于利益的需要，要求结束宗教纷争。同时，他们也要求限制王权和贵族特权。资本主义企业与中世纪有关地位和安全的观念格格不入。自由契约成为经济自由主义的

① 尼古拉·哥白尼（1473—1543），波兰天文学家，现代天文学的奠基人。第一位提出地球围绕太阳旋转——日心说——的欧洲天文学家，他死后出版的《天体运行论》对西方思维方式的改变贡献巨大。——译者注

② 约翰内斯·开普勒（1571—1630），德国天文学家、数学家，以发现行星运动三大定律而闻名，这三大定律被称为“开普勒定律”。他还完善了哥白尼的天文学理论。——译者注

③ 第谷·布拉赫（1546—1601），丹麦天文学家，其精确的观测为开普勒的天体运行定律奠定了基础。——译者注

④ 勒内·笛卡儿（1596—1650），法国哲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他对现代数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由于他将几何坐标体系公式化而被认为是解析几何之父。他还是西方现代哲学思想的奠基人，是近代唯物论的开拓者，提出了“普遍怀疑”的主张。他的哲学思想深深影响了其后的几代欧洲人，开拓了所谓的“欧陆理性主义”哲学。——译者注

基础，而这也是经济扩张时代所需要的。教会和国家都不允许人们质疑一个正在积累财富的社会的道德正当性，因为这个社会正在忙于满足人们的需求。

英国是 17 世纪政治哲学的主要发源地。这个世纪初威权主义理论达到鼎盛，这个世纪末自由主义取得胜利。1688 年革命的结果是议会的权力高于国王的权力，创立了政党制度，而最重要的是革命要求的权利得到了合法化。约翰·洛克是这一时期英国发展状况的辩护人和理论家，他的政治哲学深刻地影响了其后西方所有的自由至上主义者。他以实证主义方法为基础发展出一套人民主权理论，该理论认为权力的核心在于人民的意志。政府不过是人民的委托人，人民授予政府权力，也可以从政府那里收回这种权力。洛克的政治哲学为以下一些观点提供了依据：限制君权，以法律形式确定人民的权利，容许多种宗教观点与政治上的统一并存，以及从经济制度上保障私人企业的自由。自然法和社会契约是洛克理论的核心思想，他认为，人在理性的外衣下将一部分个人权利让渡给国家，以换取国家对个人天赋权利的认可和保护。他否认教会体制的政治合法性，并且有力地论证了宗教宽容的必要性，当然破坏国家的因素除外。洛克革命的这一面使他成为鼓舞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的源泉，他用过的很多词汇都可以在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宣言》中找到。

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启蒙运动对于肯定和传播自由至上主义思想做出了巨大贡献。启蒙运动的根本目的是使人摆脱一切外界束缚，运用自己的理性能力来解决宗教、政治和社会问题。“支撑启蒙运动所有流派的基本思想是这样一种信念，人类依靠自己的力量而非借助超自然的力量就可以理解世界体系，这种新的理解方式将会导致新的控制世界的方式。启蒙运动力求使这个理论在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在物理学、伦理学，宗教学、历史学、法学和政治学中得到普遍认同。”（37：547）

三、自由主义与传媒

有了这些背景知识，我们现在就可以讨论自由至上主义理论对大众传媒的地位和功能的影响了。自由至上主义在这一领域的重要贡献是强调了个人的重要性，相信人的理性能力和天赋权利。宗教信仰自由、言论和出版自由都是天赋权利的一部分。已故的卡尔·贝克尔（Carl Becker）^① 教授简要地对这些基本假设进行了阐述：

无论我们是否承认言论和出版自由是天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关这种自由的民主理论都是依靠某些假设建立起来的。假设之一是人们渴望获得真理并愿意接受真理的指导。另一个假设是只有一种方法最终能够达到真理，那就是让观点在公开的市场中自由竞争。还有一个假设是，既然人们的观点各不相同，那就必须允许每个人自由地甚至强烈地坚持自己的观点，只要他给予别人同样的权利。最后一个假设是，在各种观点的相互宽容和相互比较中，最为合理的观点就会浮现出来，最终为人们所接受。（31：33）

在18世纪，传媒理论完成了从威权主义向自由至上主义的转变。18世纪初，威权主义的传媒管制制度开始逐渐消亡。国王放弃了管制传媒的权力，教会不再是一个管制机构，国家垄断出版业的情况也不复存在。到18世纪末，各国基本法都将自由至上主义理论奉为圭臬，并以宪法条文的形式保护言论和出版自由。在这场转变中，至少有三位英国人和一位美国人做出了重要贡献，他们是17世纪的约翰·弥尔顿、

^① 卡尔·贝克尔（1873—1945），美国历史学家。以其对美国早期思想史和18世纪启蒙运动的重要研究而闻名。其著作有《近代民主政治》、《18世纪哲学家的天城》等。——译者注

18世纪的约翰·厄斯金(John Erskine)^①和托马斯·杰斐逊以及19世纪的约翰·斯图尔特·密尔。

约翰·弥尔顿在1644年出版的《论出版自由》(*Areopagitica*)^②为自由至上主义传统写下了主张思想自由的庄严一笔。这篇文章虽然没有对言论和出版自由的原则做出全面论述,但它在当时却是反抗威权主义管制的一篇强有力的檄文。弥尔顿个人对清教徒审查他的著作感到愤怒,因而对新闻审查制的理论和实践展开了声讨。他的论点建立在这个假设上:人类依靠理性就可以分辨正误善恶。要运用这项才能,人在接近和了解他人思想观点时就不能受到限制。弥尔顿坚信,真理是明确的而且是可以证实的,只要允许它参加“自由而公开的斗争”,它就会显示出战胜其他意见的独特力量。从弥尔顿的思想出发,当代逐渐发展出了“观点的自由市场”(open market place of ideas)和“自我修正过程”(self-righting process)两个概念:让一切有话要说的人都能自由表达他们的意见。真实的和正确的会存留下来,虚假的和错误的会被抑制。政府不能参与这一争执,也不能帮助其中任何一方。尽管虚假的思想可能会取得暂时的胜利,但是真理会吸引更多的支持力量,通过自我修正过程达到最终胜利。

弥尔顿承认可以对自由讨论的权利加以限制,但是他避开了这些限制背后的基本原则。他要求那些虽有不同意见但认真诚实的人能够享受不受政府新闻审查的自由。弥尔顿拒绝给天主教徒和当时出现时间不长的新闻工作者以充分的自由,因为他认为这些人不是按照他的诚实标准生活的。不幸的是,弥尔顿对思想自由的强力呼吁在当时并没有多大影响,但是他的著作在18世纪得到了复兴,并且广泛流传于英美两国。

在弥尔顿之后直到约翰·斯图尔特·密尔之前,其间没有出版过一本全面论述政府与传媒关系的著作。尽管存在报刊管制的实际压力,但还是产生了一些补充或阐述弥尔顿思想的文章。许多性格极不相同的

① 此处原英文书有误,应该是托马斯·厄斯金(Thomas Erskine, 1750—1823),英国律师。曾担任大法官、下议院议员,因为为许多被控犯有叛国罪的政治家和改革家进行辩护而出名,其中包括为托马斯·潘恩进行的辩护。——译者注

② 音译为《阿留帕几底卡》。——译者注

人，如卡姆登勋爵（Lord Camden）^①、约翰·威尔克斯（John Wilkes）^②、“朱尼厄斯”（Junius）^③以及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④，他们都对“新闻自由”的理论和应用做出了贡献。在这些人中，18世纪英国托马斯·厄斯金的论述最为清晰有力。在为触犯法律的出版商辩护时，他进一步发展了有关言论和出版自由的自由至上主义原则。在为潘恩辩护而出版的《人的权利》（*The Rights of Man*）一书中，他清楚地阐明了自己的立场：“我要将这样一种观点作为新闻自由的基础，没有它，新闻自由就是一句空话。每个人，只要不是故意欺骗他人，而是尝试用自己的理性和良心启发他人，即便他的观点有错，但只要对他来说是真理，就应该允许他把自己的观点公布于全民族的普遍理性之前，不论这个问题是有关政府的一般性问题还是我们自己政府的特殊问题。”（46：414）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以一个19世纪实用主义者的观点来看待权威和自由之间的问题。对于密尔来说，自由是成年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思考和行动的权利，只要他的这种做法不会危害到其他人。密尔认为，人类的一切行动都应该致力于创造、维护和增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因为良好的社会应该是这样一个社会：尽可能多的人享受尽可能多的幸福。社会保证其成员为此做出最大贡献，一个主要的办法就是给予这些社会成员自由思考和行动的权利。

在用这些一般的自由思想阐述特殊的表达自由时，密尔提出了四个

① 卡姆登勋爵（1714—1794），原名查尔斯·普拉特（Charles Pratt），英国法官，18世纪公民自由权的主要提倡者。他在担任英国民事法院首席大法官期间（1761—1766年在任），拒绝使用通用逮捕证（即不指定逮捕某个人的令状）以煽动罪逮捕发表反对政府言论的约翰·威尔克斯。——译者注

② 约翰·威尔克斯（1725—1797），英国激进的政治家、记者，曾任伦敦市市长。他多次担任下议院议员，又多次因毁谤罪而被逐出议会。其中最著名的一次是他在自己创办的周刊《北不列颠人》第45号上猛烈攻击国王演说中提到的内阁声明，内阁在国王支持下对他起诉，发出通用逮捕证将他逮捕。一周后卡姆登勋爵以政府行动破坏议会权利为由，下令将他开释。由于这个案件，英国确认通用逮捕证违宪。除此之外，他还促使政府准许出版商出版议会讨论的全部内容，扩大了英国的新闻出版自由。——译者注

③ 这是1769—1772年给当时风行英国的《公众广告报》（*Public Advertiser*）写了一系列信件，抨击英国内阁大臣的那个人的笔名，但究竟是谁，至今仍不得而知。朱尼厄斯的信件旨在使公众了解他们所拥有的宪法性权利，提醒他们注意政府在哪些方面以及如何侵犯了他们的权利。——译者注

④ 托马斯·潘恩（1737—1809），英裔美国思想家、政论家、政治活动家，激进的民主主义者。他在美国独立战争前和战争期间所写的《常识》和《危机》等著名文章对美国独立战争产生了巨大影响。其著作还有《人的权利》和《理性的时代》。——译者注

基本观点。第一，就我们所知道的来说，如果压制了某种观点就等于压制了真理。第二，一个错误的观点可能包含达到全部真理所必需的那一点点真理。第三，即便人们通常接受的观点是全部真理，他们也习惯于将这种观点作为一种先人之见而不是在理性的基础上对它加以掌握，除非他们被迫要维护这一真理。最后，通常被接受的观点如果不一次次地与其他观点论辩，就会失去活力，失去对人们行为和性格的影响力。

密尔在其著作《论自由》(*On Liberty*)一书中有一段著名的文字，集中强调了个人表达自由的重要性：

假定全体人类减一执有一种意见，而仅仅一人执有相反的意见，这时，人类要使那一人沉默并不比那一人（假如他有权力的话）要使人类沉默较可算为正当。如果一个意见是除对所有者本人而外便别无价值的个人所有物，如果在对它的享用上有所阻碍仅仅是一种对私人的损害，那么若问这损害所及是少数还是多数，就还有些区别。但是迫使一个意见不能发表的特殊罪恶乃在它是对整个人类的掠夺，对后代和对现存的一代都是一样，对不同意于那个意见的人比对抱持那个意见的人甚至更甚。假如那意见是对的，那么他们是被剥夺了以错误换真理的机会；假如那意见是错的，那么他们是失掉了一个差不多同样大的利益，那就是从真理与错误冲突中产生出来的对于真理的更加清楚的认识和更加生动的印象。(52: 16)^①

托马斯·杰斐逊既是哲学家也是政治家，既是思想家也是行动家，他力求将自己的理论付诸实践。他将英国的法条主义(legalism)和传统主义(traditionalism)这两个自由至上主义流派和更激进的法国理性主义融合在一起，希望建立一个既能保障个人安全又能提供公平机会的政府。杰斐逊坚定地相信，虽然公民个人在运用理性的时候可能会犯错误，但大多数人作为一个整体时必然会做出正确的决定。为了推动这个过程，社会中的每个成员必须受教育，必须了解社会信息，因此，杰斐

^① 译文引自[英]约翰·密尔：《论自由》，1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译者注

逊关注教育机制的问题。对于成年人来说，传媒是重要的信息来源和向导，而传媒要想在民主社会中正确发挥其功能，必须不受国家控制。杰斐逊因此说到，政府的主要功能是建立并维持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中个人能够追求自己的目标。传媒的功能是参与公众教育，同时防止政府背离最初的目标。

作为政治人物，杰斐逊深受当时传媒诋毁之苦，但他坚定地认为，无论媒体有何错误、如何谩骂，联邦政府都应该最低限度地干预媒体事务。在他第二任的就职演说中，他甚至宣称一个政府如果经不起批评就应该倒台，而联邦政府的真正力量就在于愿意让公众批评，并且能够经得起公众批评。杰斐逊有关传媒功能的观点在下面这段文字中得到了概括：

没有哪一种试验比我们现在正在进行的更有趣了，我们所相信的东西最终会证明一个事实：人是可以由理性和真理支配的。因此，我们的首要目标应该是为人们打开所有通向真理的道路。迄今为止所能找到的最佳道路就是新闻自由。因此，这也是那些害怕自己的所作所为受到调查的人们第一个想要压制的。人们坚强地经受住了媒体近期的谩骂，表现出了辨别真伪的洞察能力，这说明我们可以放心地相信人们能够听到一切真假信息，并且能够在它们之间做出正确的判断。因此我认为，可以肯定地说，打开真理的大门，鼓励人们养成用理性检验每一件事物的习惯，是我们传给后世之人最有效的约束物，可以防止他们用自己的观点来约束人民。（48：32—34）

大众传媒理论从威权主义转向自由至上主义，在英国和美国并非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几个世纪。英国1689年的《权利法案》根本就没有提到过传媒。但是，新闻自由隐含在坚决要求保护个人免受专制权力迫害的共识之中。为确立新闻自由而进行的斗争主要出现在18世纪，报纸的印刷商和出版商成为这一斗争的先驱者。1694年新闻审查制被废除后，传媒发现自己受到煽动叛国罪的迫害，也受到如特别税、政府津贴以及采访报道议会活动的管理规定这样更为间接的限制。这些障碍被一个一个地铲除，不过随之而来的是长时间的争论，有时还有政

府官员及其支持者强烈的反对。

18世纪，为确立自由至上主义原则而开展的两次主要斗争对传媒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两次斗争一次是有关煽动诽谤罪的，一次是有关传媒报道政府活动的权利的。正如第一章所指出的，英国及其美洲殖民政府企图通过煽动诽谤罪来控制那些公开批评政府活动的言论。国王任命的法官通常也赞同政府禁止传媒煽动公众的做法。在18世纪，法院遵循这样的原则：出版抨击政府政策和政府官员的材料是破坏国家的行为，因此是违法的。在英国法律体系下，已经发表的文字是否具有危险性或“煽动性”，看一下就清楚了，因此可以由法官来裁定。至于这些文字是不是受审者所发表的，则由陪审团来判断。从18世纪早期开始，英美的陪审团就反对这种分工。陪审团受到出版商和自由至上主义政治领袖的激励，拒绝做出有罪判决。1792年《福克斯诽谤法》(Fox's Libel Act)^①解决了这一问题，它赋予了陪审团裁决出版物是否具有有害倾向的权力。

一个相关问题引发了更为重要的讨论，即出版商能否以被认为有害的文字包含了真实准确的内容为由，来证明这种出版行为是合法的。在整个18世纪，法学家都认为无论言论是否真实，只要伤害到政府就应受到惩罚。而自由至上主义理论最终还是取得了胜利，确立了真实性可以作为辩护手段的原则，这在美国体现在宪法规定中，而在英国则体现在1843年议会法案中。

议会是自由至上主义原则力争占据优势地位的另一个场所。几个世纪以来，议会禁止外人入内，禁止公众留言，因为怕公众可能会干扰议会讨论。直到18世纪末，最后一次小规模讨论带来了民主的胜利。当时的报纸媒体认为，既然议会代表人民的利益，那么议会辩论就应当向公众开放。因此，作为联系公众的媒介，传媒有权利也有义务将议会中发生的事情告知公众，而议会无权限制这一职能的行使。传统的英国官僚对这一主张感到恐慌，但经过一系列小型讨论后，传媒成为最后的赢家。

传媒为自由至上主义原则能够得到承认而斗争，因为这些原则影响

^① 由英国辉格党政治家查尔斯·詹姆斯·福克斯(Charles James Fox)推动国会通过的一项法案，它规定陪审团有权确定构成诽谤罪的范围以及确定被告是否犯有诽谤罪，从而初步摆脱了煽动性诽谤法的樊篱。——译者注

到传媒。这种斗争最终的结果是《人权法案》采纳并制定了确立新闻自由的条款。新闻自由在许多文件中是和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并列出现的。在美国早期的《人权法案》中，有关新闻自由的表述位于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之前，而且在早期的大多数讨论中新闻自由比宗教问题更不容易引起争议。在不到 20 年的时间里，保护新闻自由已被写入美国大多数州的宪法和联邦宪法中。

《人权法案》对于新闻自由的表述是笼统的，这必然会导致各种各样的解释。各种解释只在一点上达成了共识——新闻自由不是绝对的，而是受到许多限制的。对于传媒究竟可以施加哪些合理的限制，这成为自由至上主义要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

18 世纪英国的法学家首先开始尝试确定新闻自由的界限。基于英国的保守传统，两位声名显赫的英国法官曼斯菲尔德勋爵（Lord Mansfield）^① 和布莱克斯通（Blackstone）^② 首席大法官提出了一种解释。他们宣称，由法院和议会制定的法律优于新闻自由的理念。他们认为，颁发执照这种新闻审查制是不合法的。除此之外，他们没有向前延伸，认为控制媒体诽谤是法律的一项正当职能。

布莱克斯通的言论广泛流传于美国各州，代表了 18 世纪法律界的立场：

新闻自由的确是自由国家的一个重要性质，但是它是指出出版物在出版之前不受限制，而不是指已发表的含有犯罪信息的内容可以逃避新闻审查。每个自由人都拥有一项毋庸置疑的权利：想对公众发表什么观点就可以发表什么观点，禁止这项权利就是破坏新闻自由。但是，如果这个人发表的言论是不正当的、有害的或者是违法的，他必须为自己鲁莽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因此，个人的意志仍是自由的，只有滥用自由意志才会受到法律的惩罚。思考和质疑的自由不会受到任何限制，私

① 曼斯菲尔德勋爵（1705—1793），原名威廉·默里（William Murray），英国法官、政治家，是促使英国法律适应国家工业化、国际贸易和殖民关系需要的第一位法学家。——译者注

② 威廉·布莱克斯通（1723—1780），英国法官、法学家。他的著作《英国法律释义》是对 18 世纪中叶英国普通法最为系统、明晰的阐述，在英国和美国都曾被当做大学法律教育的课本，至今仍是了解普通法及其原则非常重要的文献。——译者注

人感情仍有自由的空间，散布和公开有害于社会目标的观点才是社会要纠正的行为。(34：1326—1327)

在解释“宪法保护传媒免受政府控制”时，厄斯金和杰斐逊的观点要比曼斯菲尔德和布莱克斯通所能接受的观点更为宽松一些。厄斯金认为，已经发表的内容即便有错误，即便会对国家利益产生不利的影 响，只要出版商的目的和意图是诚实、真挚的，就不能加以惩罚。杰斐逊认为，报刊伤害了个人要受到处罚，但如果伤害了政府的名誉，则无须承担什么责任。为新闻自由确定一个合理的界限，这是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的支持者们最伤脑筋的问题。甚至在今天，正如我们将要在本章后面谈到的那样，对于政府控制和规制各种类型大众传媒的合理范围这一问题，民主派人士依然无法达成统一的认识。

四、大众传媒在民主社会中的地位和功能

以上背景资料帮助我们理解了自由至上主义的一些概念，现在我们开始考察大众传播媒介在民主社会中的地位和功能。在以自由至上主义原则为基础的社会中，传媒的地位是一个如何适应民主政治体制和民主生活方式的问题。民主社会中政府是人民的仆人。因此，它与它的追随者之间的关系就与威权社会有着很大的不同。然而即便政府完全为公众服务并对公众负责，人们也不相信政府的目标与公民的目标完全一致。民主社会已经创造出大量机制来防止政府回到威权主义状态，或是防止政府破坏公民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

如前所述，17世纪，弥尔顿和洛克奠定了自由至上主义传媒制度的基础。18世纪，这一制度得到了具体的发展和实践。19世纪，当自由至上主义达到顶峰时，这一制度传遍了全世界。实际上，全世界所有的民主国家都采纳了自由至上主义理论，这在各国宪法或基本法中都有所体现。

按照自由至上主义观点，大众传媒的功能是告知信息和提供娱乐。第三项功能的出现与前两项密切相关，即为传媒提供经济基础，保证传媒在经济上的独立。这就是销售和广告功能。从本质上看，传媒的根本

目标是通过提供各种事实和观点作为判断的基础，来帮助公众揭露真相，协助解决政治和社会问题。这一过程的重要特征在于它不受政府控制和支配。政府及其官员常常是纠纷结果的直接利益相关者，因此，政府不应该享有单独接近公众的额外特权，因为公众掌握着最终决定权。政府也不应该享有干涉反对派表达观点的权利或权力。因此，传媒发展出一种类似于政治机构的精巧功能：它有责任防止政府越界。用杰斐逊的话来说，传媒对政府的监督是其他机构所不能提供的。

自由至上主义的理论家们认为，在传媒各种各样的声音中，公众接触到的某些信息可能是虚假的，某些观点可能是不正确的。但是，国家无权限制那些它认为是虚假的或不正确的东西。它如果这样做，就会不可避免地压制那些批评国家的声音和反对政府官员观点的意见。自由至上主义者提倡的方式是，让公众完全沉浸在事实和观点的信息洪流中，这些信息中的一些可能是真实的，一些可能是虚假的，还有一些可能二者皆有。自由至上主义者相信公众最终会消化吸收所有的信息，抛弃那些不符合他们利益的，接受那些符合个人及其社会所需要的东西。这就是著名的“自我修正”过程。

自由至上主义者也认为，在民主社会中，会有各种各样的观点提供给公众，即便这些观点没有真正接触到公众。让每一个想就公共问题说些什么的人都可以表达自己的观点，无论他说的是真是假，让公众来做最后的判断。然而，这种假设在历史上从来没有与现实情况完全相符过。一些人有很强的语言表达能力，一些人有表达自己的兴趣、力量和动力，还有一些人拥有比别人更直接地接近公众的机会。但是，理论上人人机会均等，虽然能力或接近公众的方法有所不同。

自由至上主义者反对政府垄断传播渠道。他们认为，无论本国公民还是外籍人士，任何人只要想拥有和经营一家大众媒体，就应该享有不受限制的机会，这一领域向所有人开放。他们同时认为，大众传媒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运行的，自由企业是这个社会的指导原则。这意味着私人可以拥有传播工具，并且可以在公开的市场相互竞争。任何人只要拥有足够的资本就可以创办传媒企业，能否成功则要看他获取利润的能力，而获取利润实际上在于他能否满足客户的需求。最后，企业的成败取决于它所服务的那一部分公众。

自由至上主义的理论家们从未直接关注过大众传媒的经济基础问

题。他们反对政府给予支持，因为这会导致政府对传媒的控制。他们相信以私人企业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制度会找到出路。不同历史时期的传媒发展出了维持经济的不同方法。早期的印刷媒体，特别是书籍，几乎完全依靠直接向顾客出售传媒产品。消费者为传媒提供了经济基础。图书和电影业一直使用这种方法。早期的报纸杂志很快发现出售“图书戏剧评介”和广告是有利可图的收入来源，于是它们发展出了传媒的一项附加功能，即刺激消费和出售商品。不断增长的广告成为传媒经济基础的重要来源，这在英国和美国十分明显，而在这两个国家，报纸和杂志也是最不受政府控制的。世界其他地区的工业不如这两个国家发达，消费商品的流通也不广泛，要发展广告收入会有很多困难。文化差异对传媒销售功能的扩大也存在影响。因此在一些国家，传媒的经济基础主要来源于直接向消费者出售传媒产品，或是在某些情况下接受外部利益集团的资助。我们将在下文中讨论当代传媒的经济基础问题，不过现在可以说，按照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任何有经济条件的人都可以进入传媒领域，而能否生存就要看他寻找同样市场的其他对手竞争的过程中，是否有能力满足客户的需求和要求。

那么，在民主社会中，控制传媒的主要力量是什么？无论前面说的如何，国家还是必然会通过各种机构参与到传播过程中。自由至上主义者承认这一事实，但是他们认为政府越少涉入越好。于是，便出现了一个永恒难题：政府参与传播过程的程度应该有多大。国家通常掌握着邮政系统，而一些媒体正是通过邮政系统传播的。在许多国家，电话电报系统也是由国家掌握的，通过这些系统，国家可以施加管制。国家控制着进出口，而最重要的是，国家要征税。利用任何一个控制手段，国家都可以对大众传媒加以特殊的限制。

在大多数民主社会，发挥控制作用的主要力量是司法系统。在美国，法院极为重要，因为法院不仅要美国法律适用于媒体，还要判定政府其他部门对媒体是否越权实施了一些可能违反宪法保护的限制。可以看出，在我国^①的宪法体制下，是由法院来决定政府对大众传媒施加权力的限度的。在其他民主国家，传统习惯起主要作用，或由立法机构履行这一职能。

^① “我国”在此是指美国，下文中出现的“我国”也都是指美国。——编者注

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主张用一种更加非正式的控制手段来代替国家监管，那就是自我修正过程以及信息、观点和娱乐市场的自由竞争。国家的主要任务是维持一个稳定的体制，以便个人主义的自由力量可以据此相互作用。有时，这种相互作用是混乱的，不会产生什么结果，然而这个过程终究比威权主义的指示命令要好得多。

对于民主社会来说，一个永远无法摆脱的问题就是如何确定大众传媒表达自由的限度。如上所述，所有自由至上主义哲学家都认为言论自由不是绝对的，而是有限度的。那么在民主体制内，在不违反自由至上主义原则的前提下，如何对言论自由加以限制？不幸的是，任何有助于解决该问题的一般性原则至今没有形成。唯一的指导原则是历史上业已形成的一些特殊限制，而不是一个统一的概念。

泽卡赖亚·查菲（Zechariah Chafee）^①教授列举了一些控制或压制大众传媒的方法：要求图书或其他出版物事先必须取得许可，对触犯当局的材料在出版前或出版期间进行新闻审查，没收触犯当局的材料，禁止出版某报纸、图书或是其中的某些特殊内容，要求诽谤性的或以其他方式触犯当局的出版物缴纳保证金，强行公布所有者和作者的身份，对出版后招致反对的出版物予以刑事处罚并在民事上承担损害赔偿，要求对诽谤性的言论和其他错误叙述进行更正，区别对待接近和使用新闻来源及设备的行为，对外文媒体施加特殊禁令和限制，区别对待或禁止使用通信设备传播消息，干涉进口，干涉版权保护或不保护版权，干涉征税，干涉歧视性补贴，以及干涉人们的购买、阅读或收听（40：62—68）。

人们普遍认为，有些限制新闻自由的方法是符合自由至上主义原则的。所有民主政府都承认，国家有责任保护个人名誉。在履行这一职责时，虽然有些国家表现得比其他国家积极，但是所有国家都认为有必要限制大众传媒通过诽谤中伤社会成员。法律上通常有保护个人的规定，并且由法院执行。诽谤法有许多微妙之处，结果在很多情形下都很难执行。文化差异也会影响诽谤法的实施。在某些特殊文化中，人们常常使

^① 泽卡赖亚·查菲（1885—1957），美国律师、教育家。1916年起任教于哈佛大学法学院，他的著作《言论自由》奠定了其人权问题权威法学家的地位，并且成为美国自由至上主义思想的一个范本。他曾任哈钦斯领导的新闻自由委员会的副主席，而且在多个关于新闻自由的全国性和国际性委员会中任职。——译者注

用一些替代性办法来保护个人名誉。当损害性的言辞所指向的个人同时也是公职人员时，问题就会更加难办。按照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作为个人他应当受到保护，而作为公职人员他应该受到公开批评。19世纪早期的法院曾试图对此做出区分，但都是无果而终。最后的结果是，在美国，无论是公职人员还是公职候选人，几乎都不受诽谤法保护。

另一种人们普遍接受的限制传媒的方法是，禁止色情淫秽材料的传播。虽然还没有形成一些健全的基本原则来支持法律反对淫秽，但这种限制对于保护道德还是必要的。道德本身是很难定义的，因此几个世纪以来，法院和立法机关都在竭力为淫秽下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定义。淫秽的定义常常是由一些自以为是的少数人确定的，或是由一些法官根据他们对当时道德状况的估计而做出的。虽然某些自由至上主义者反对任何形式的控制淫秽言论的做法，但大多数人还是认为国家有义务保护社会，至少是社会的某些方面不受色情淫秽出版物的伤害。

两个多世纪以来，人们一直在争论一个问题，即国家为了保卫自己是否有权禁止人们传播那些可能诋毁国家或破坏其威信言论和信息。对于这个问题，威权主义者给出了直接而明确的回答，而对于自由至上主义者来说，问题的解决并没有那么简单。正如第一章所提到的，威权主义者承认国家有保护自己名誉的权利，就像自由至上主义者承认个人有保护名誉不受出版物侵害的权利一样。

虽然英国的普通法为惩处那些批评政府的行为提供了基础，但这种法律却不合美国人的口味。美国的独立正是借助对英国殖民当局的理性斗争和抨击责骂实现的，许多著名的美国人都参加过这一斗争。正是这些美国人，当他们的要组织自己的政府时，就已经认识到无约束地批评政府官员和公共事务所具有的价值。革命家们普遍发现，有关煽动诽谤罪的旧法律在新的共和国已经失效。然而，当这些领袖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分散的国家里安定下来，并开始处理棘手的政府日常工作的时候，为了维护权力，他们仍会重新采用传统的态度和办法。

许多新成立的州政府曾经恢复使用有关煽动诽谤罪的普通法，特别是在党派政治运动的紧张时期。全国性政府因为具有联邦性质，无法适用英国刑法。因此，在紧急和动荡时期，联邦政府就转向用立法来保护自己。1798年《外侨和煽动法》（Alien and Sedition Law）就曾赋予

政府保护自己免受不合理批评的权力。而联邦党人将这一法律用于党派斗争的政治目的，这与扎根在美国公众心中的民主原则是相互抵触的。因此，在整个 19 世纪，这种努力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各州逐渐放弃了英国的煽动诽谤罪原则，随着杰克逊民主时代的到来，这一法律则被完全废弃了。

将自由至上主义与本书提到的其他三种理论区分开来的，是它对传媒所具有的社会功能的看法，即传媒有权利也有责任对政府施加法律范围以外的监督。传媒要监督国家官员，使其不能滥用权力或超越权限。传媒要监督民主制度的运作，时刻警惕并揭露任何独裁或威权的做法。为了充分实现这一职能，传媒必须完全摆脱它所监督的对象的支配或控制。由于自由至上主义与威权主义斗争了几个世纪，因此它经常将现存的政府看做是最大的敌人。然而，如果能找到监督权力运作的强有力的措施，政府当局也可以为自由至上主义的利益服务。传媒与其他监督机构一起合作，就可以实现此项功能。在传统的威权主义制度和苏联共产主义制度下，人民的利益在理论上与国家利益一致。因此，自由至上主义者所谓的“监督政府”，在威权主义者看来不过是妨碍和阻挠国家目标实现的行为。

美国政治制度的缔造者们虽然将政治功能看做是传媒最重要的一项功能，但他们也赋予了传媒其他一些重要职能，以保证民主社会能够充分运作。传媒被看做是成人教育的主要工具。它是普通公众获取有关重要公共问题的信息和意见的渠道。联邦邮政系统刚一建立就下令降低邮资，以鼓励报纸杂志的发展。民主制度的成功需要明智且有知识的选民，而大众传媒和公立学校担负着向公众提供教材的责任。传媒要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要提升公众的品味，并且还要改善日常生活中的实际事务。威权主义者并不反对赋予传媒教育功能，因为在他们的制度下，教育机构和大众传媒都受同一原则的指导，即完成国家目标。

五、现代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下的传媒

现在，让我们从自由至上主义有关传媒功能的理论，转向探讨大众传媒在当代社会的运作问题。英国、美国以及一些英联邦国家

存在着一种基于英美传统的共同模式。许多年轻的民主国家都在尝试模仿或移植这种模式，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关于它们的成败，我们将在下文讨论。让我们先来看看美国的大众传媒是如何运作的。

20世纪所面临的问题是，如何运用自由至上主义理论解决当代大众传媒问题。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经验，以及新媒体如电影和广播电视的发展，为这一问题的解决做出了主要贡献。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最迫切的问题是要建立一些原则来管理言论传播，因为这些言论可能会干扰政府实现其最紧要的目标——赢得战争的胜利。纯自由至上主义理论对世界战争或局部战争可能带来的灾难性影响从未有过防备。自由至上主义者曾模糊地同意政府有权保护自己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不致被颠覆，但他们并没有对政府战时削减言论自由的限度做出过理性分析。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政府建立了一套制度来审查往来信息，但并不想钳制美国境内的大众传媒。在大众传媒主要是报纸杂志的配合下，一套自愿送审制度建立起来。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政府采用了改进后的制度，这时广播也被包括在内。

战时经验带来的一个重要成果是，美国最高法院确定了民主社会中自由讨论的限度。法院的法官们认识到，在特殊情况下，如战争期间，传统的个人自由必须让位于刻不容缓的目标。问题在于，如何找到一个方案，既可以尽可能多地保留自由至上主义的自由理念，又可以保证国家在实施它的计划时不会受到过分的干扰和阻挠。威权主义政府当然不会关心这个问题，但是对于自由至上主义政府来说，这是一个严肃而又令人苦恼的问题。战争期间，最高法院采取的立场是，如果某个讨论存在妨碍战争胜利的“合理倾向”（reasonable tendency），这个讨论将被看做是一种犯罪行为，参与讨论的人也将受到惩罚。自由至上主义思想家和法学学者猛烈抨击法院这种背离传统自由至上主义原则的行为，因此战后不久法院就改变了它的想法，转而采取由布兰代斯（Brandeis）^①

^① 路易斯·布兰代斯（1856—1941），美国律师。曾任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1916—1939年在任），是第一位担任此职的犹太人。他倡导隐私权，关注言论自由。——译者注

法官和霍姆斯 (Holmes)^① 法官最先提出的准则。霍姆斯法官在申克 (Schenck)^② 案中对这一准则进行了解释：“每个案件的问题都在于，所发表的词语是否是在这样一种环境下使用并具有这样一种性质，即是否制造了一种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如果有这种危险，这些词语将带来实质性的危害，国会 有权加以禁止。这是一个接近性和程度性的问题。” (57: 52)

这一准则现在成为著名的“明显而即刻的危险”标准 (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test)。霍姆斯和布兰代斯都承认，在全国性的紧急状态下，有必要对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做出一定的限制。他们提出的准则是一种尝试，既为确定自由讨论的界限，也为限制政府的权力提供了一项原则。他们反对“合理倾向”原则，赞成采用允许更大程度自由的原则。他们准许政府惩罚任何一个超越自由界限的人，并为这一界限确定了一个尽可能广的范围。他们的解决方案是要限制政府干涉言论自由，除非发生了某种言论对国家目标构成紧急危险的情况。不仅这种危险必须是紧迫的，而且这种言论对国家目标产生的不利影响也必须是即刻的。从第一次世界大战起，“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就成为判定削减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是否合法的基本原则。

亚历山大·米克尔约翰 (Alexander Meiklejohn)^③ 强烈地批评这一原则违背了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他认为，公众的讨论不应当受到政府的干涉，就像议员的辩论不受“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制约一样。他也试图区分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自由”和宪法第五修正案中的“自由”。亚历山大·米克尔约翰认为，第一修正案中的自由是一项公共权利 (他显然指的是由公众行使的权利)，因而是不能削减的。第五修正案中的自由是一项私人权利 (即由个人行使的权利)，可由政府按照

① 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 (1841—1935)，美国法官。曾任美国高级法院大法官 (1902—1932 年在任)。他因提出“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成为美国引用率最高的法官之一，也是美国最有影响力的普通法法官之一。他是美国现代实用主义法学的创始人。——译者注

② 查尔斯·申克 (Charles Schenck)，美国左翼反战人士。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作为美国社会党总书记，在向应征入伍的人散发的传单中称，征兵违反了宪法第十三修正案禁止的非自愿性奴役条款，因而被指控违反《间谍法》。1919 年，申克以《间谍法》违反宪法第一修正案为由提起上诉。联邦最高法院维持了有罪判决，并提出了著名的“明显而即刻的危险”标准。——译者注

③ 亚历山大·米克尔约翰 (1872—1964)，英裔美国哲学家、教育家。1912—1924 年任阿姆赫斯特学院院长，其著作有《表达自由的法律限度》。——译者注

“适当的程序”进行限制（51：35—41）。^[1]

美国最高法院也曾批准过一些立法议案，用来惩处那些鼓吹用武力和暴力推翻政府民主制度的言论。自由至上主义政府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区分讨论共产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相对特点的言论与煽动或鼓吹通过革命方法夺取现政权的言论。“通过武力和暴力”这一词语已经被联邦政府和许多州政府载入限制性的法律中。这种法律禁止一些共产党负责人发言，但是并不压制共产党的机关报，如《工人日报》（*Daily Worker*）。这种类型的法律与“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相结合，已被最高法院确认为一项宪法性原则，用来惩处那些企图推翻民主资本主义制度的人。然而，自由至上主义者所关心的是，当过度的兴奋和恐慌影响到舆论氛围时，如何保证自由讨论能够在传统原则下进行。

美国最高法院在许多涉及新闻自由的裁决中都遵循了自由至上主义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在查尔斯·埃文斯·休斯（Charles Evans Hughes）^①任大法官期间。最高法院宣布许多限制性的法律都是违宪的，这其中包括明尼苏达州对一份政治丑闻录再版的禁令（283 U. S. 697, 1931），路易斯安那州针对那些反对休伊·朗（Huey Long）^②政权的大报的总收入课税的法案（297 U. S. 233, 1936）。随后，最高法院开始限制下级法院的权力，使它们不得以报纸发表的文章可能会干扰司法判决为由，通过藐视法庭罪来惩罚报纸（314 U. S. 252, 1941）。同时，最高法院取消了一些对“犯罪和血腥”出版物的发行进行限制的立法议案（335 U. S. 507, 1948）。在美国的制度里，最高法院独有的一项功能是评估政府对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一切限制。实际上，似乎也再没有其他任何一个民主政府采用这样一种设计来保护大众传媒免受政府的侵犯。

印刷媒体作为第一个出现的媒体，在为确立自由至上主义的自由原则而展开的斗争中最为活跃。特别是报纸，带头反抗国家降低

^① 查尔斯·埃文斯·休斯（1862—1948），美国法学家、政治家。曾任纽约州州长（1907—1910年在任）、美国国务卿（1921—1925年在任）和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1930—1941年在任）。——译者注

^② 休伊·皮尔斯·朗（1893—1935），美国政客。曾任路易斯安那州州长（1928—1931年在任）和国会参议员（1931—1935年在任），他在州长任内以实行独裁统治而闻名全国，后遭暗杀。——译者注

它们地位，限制它们功能的做法。随着现代表达自由概念理论基础的确立，传媒发展出一套“客观报道理论”（theory of objective reporting），以实现信息媒介的功能。这一理论起源于19世纪的某个时期，英国和美国广泛称赞它是20世纪头25年中最独特的新闻学贡献。在美国，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合作新闻采访组织（cooperative news-gathering associations）的兴起，这些组织将各州和国内外信息收集起来，提供给地方报纸。大多数报纸当时都具有强烈的政党色彩，不愿刊登有利于或倾向于反对党的材料。所能采取的另一种办法就是在新闻中尽可能地消除一切政治偏见。新闻通讯社提醒它们的记者和作者牢记作品是给民主党和共和党两个党的受众看的，并且要使二者都能接受。记者们都变得擅长写不带党派色彩报道。经过这种实践，客观报道的理念成长起来，直到今天依然遍布于美国新闻界的各个角落。

传媒党派色彩的消退，报纸从意见媒体向消息媒体的转变，这些都对客观报道在美国新闻界的普及起到了促进作用。广告的发展以及扩大发行量的需要，也促使人们普遍接受了客观性理念。报纸记者认为，他们的工作需要一种超然的态度，他们要成为时下各种争论的旁观者，而不是参与者。他们小心地避开任何党派色彩或评论行为。新闻是原始记录，必须与评论截然分开。在大多数美国报纸上，评论仅在社论版出现。客观报道理论业已成为美国新闻工作者引以为豪的一项职业理念，他们将报道“当日事实”作为自己唯一的职责。在许多声称遵循自由至上主义原则的国家里，这一理论并没有被普遍接受。而在另外一些国家，由于传媒与政党联系紧密，客观性理念也没有能够盛行起来。

近几年来，客观报道受到猛烈批判。理由是，客观报道忽视了报道全部事实，并且没有给予读者充分的根据来按照社会目标评价新闻信息。这些批评将在第三章“传媒的社会责任理论”中得到更加全面的讨论。

最近几年，涉及自由至上主义概念的，也是为传媒所热切追逐的另一个新闻学议题是，接近并使用政府信息来源的权利问题。我们已在上文讨论了媒体为报道英国议会辩论所进行的斗争。美国早期的立宪会议是不对公众和记者开放的。进入19世纪，传媒指出，向公众全面报道

政府活动是民主理论的必然逻辑。虽然新闻媒体在理论逻辑上取得了支持，但要将理论应用于实际却困难重重。在 20 世纪初的几年里，要将各级政府的活动报道给公众并不十分困难。政府官员的数量相对较少，政府活动也主要集中在立法或司法领域。但在 20 世纪的头 25 年至 50 年，政府活动和政府官员的数量都急剧增长，尤其是在行政领域。实际上，无论是联邦政府、州政府还是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都已经介入当今生活的方方面面，这种无所不在的政府活动增加了媒体向美国公众报道当代这些情况的难度。

全国范围的这类报道更加困难。因为在全国范围内，政府活动已经以惊人的速度扩展。源于威权主义惯例的保密传统通常在外交领域表现得最明显，而外交领域一般是由联邦政府管辖的。虽然长期以来，本地记者和外驻记者都有权出席立法机构的会议，但他们在接触行政官员和政治团体方面却没有类似的权利，政府很少允许新闻界代表旁听外交会议。

不幸的是，现在还没有一套总原则能够表明公众什么时候，在公共事务的哪些方面有真正的兴趣，因此新闻记者在这方面很少能得到指导。既然国务院和外交部可以拒绝透露它们的行动，其他的政府部门为什么不可以这样做呢？如果联邦政府可以拒绝信息公开，那么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又为什么不可以呢？自由至上主义理论假定政府事务就是公共事务。然而，那些动人的辩论却可以成为拒绝公众或其代表采访某些政府议事或记录的理由。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如何限制那些可能影响国家军事安全的信息的传播，是政府官员和媒体记者都深感棘手的问题。哪种类型的信息应当列为机密，谁来负责这项工作，这些问题都还处于争论之中。如何监督保密者以确保他们不会过度行使这项职责？当政府决定禁止传播科学信息，因为这些信息可能会被潜在的敌人利用时，问题就会变得十分尖锐。而且，许多政府活动都侵犯了个人隐私。全体公民是否有权知道某个公民个人要付多少所得税？新闻记者是否有权旁听政府部门或议会委员会的会议？能否允许记者参加地方县理事会或教育理事会的会议？

自由至上主义理论还没有能力回答这些复杂的问题。大众传媒通过它们专业化的组织争辩说，所有政府事务都应当向媒体公开。作为面向公众的信息传播者，媒体有责任也有权利收集并传播各级政府活动的新闻信息。

六、当代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下的电影

新兴传媒，包括电影和各种形式的广播电视，迫使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不得不去面对一大堆新奇而又复杂的问题。民主理论对大众传媒功能问题的最初回答，主要是建立在印刷媒体对政治领域所做的贡献上的。当传媒在政治功能上又增加了娱乐功能，接触受众的方法也不再是印刷文字的时候，自由至上主义理论就需要做出调整了。

电影作为一种大众媒介，是 20 世纪的产物。因为它类似于真实剧院并与剧院有着紧密联系，所以它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也与剧院相仿。威权主义理论认为，国家应当完全控制剧院。16 世纪和 17 世纪的政府拥有一项权力，即按照政治、宗教和道德标准严格管制娱乐业，虽然政府在实践中并不总是行使这项权力（见 45^①）。新教改革没能像约翰·弥尔顿呼吁出版自由那样提出重大而有说服力的论据来支持剧院自由。结果，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不是将这个问题置之不理，就是因其非政治的特点而认为它并不重要。电影的出现及其能够影响广大观众、产生深远影响的能力，迫使自由至上主义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的理论基础。剧院要取得执照，剧本要接受新闻审查，这样的事情已经持续了很多代；电影只不过是剧院的延伸，因此也要受到当局的许可和审查。这一推理正符合建立官方审查委员会的早期想法，因此 1915 年美国最高法院采纳并通过了相关法案。^[2]

显然，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电影分担了提供信息、观点和娱乐的功能。公民通过电影树立了自己的态度和信念，他们的行为举止也部分来源于电影。新闻短片可以被看做是一种信息媒介。现在大量制作的纪录片既有信息功能，也有教育功能。随着电影所能提供的新闻与评论的增长，它与剧院的相似性减少了，而与媒体的共同点增多了。电影产业不同于报业，它在争取自身权利方面并不积极，至少最近是这样。制片人与官方和非官方的管理机构都开展合作。电影业作为一个整体，试图在美国电影制片人和经销商协会

① 数字为书后参考文献序号，下同。——编者注

(Motion Pictur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of America)^① 这个组织的支持下，通过自愿性的《制片规约》(Production Code) 来约束其桀骜不驯的成员。

电影为什么应该受到许可和审查，而印刷媒体却不受这些限制呢？这是政府和自由至上主义理论家们所要面对的问题。就算电影是重要的娱乐工具，就算它影响的是全体人口中相对年轻的那一部分人群，就算它能够败坏道德标准，难道它就不是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机构，就不应该以自由至上主义原则为基础来检验它吗？正如英格利斯小姐 (Miss Inglis)^② 指出的：“有关电影的问题不过是一个普通问题的个别案例，这个问题已经困扰了哲学家和政治家好几个世纪。怎样能在公众占优势、秩序稳定的同时，又能让持不同意见的少数人对变革发挥适当的影响？问题在于，如何设计一套能够实现这些目标的社会机制。” (47: 173)

罗伯特·M·哈钦斯 (Robert M. Hutchins)^③ 领导的新闻自由委员会在认真仔细地研究了电影给民主社会带来的问题后，提出了如下建议：“应该承认，宪法对于新闻自由的保护是包括电影在内的。纪录片重要性的日益提高更强化了这种必要性。” (47: vi)

但是，给予电影宪法保护的地位并不能最终解决问题。即便我们承认电影应该享有传统自由至上主义的自由，然而问题在于，对于电影媒体我们可以施加什么样的限制。美国最高法院在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它删除了一些可能引起官方电影审查官反对的新闻审查标准，因为这些标准太笼统，难以有效执行 (见 36)。至少在美国，电影正在迅速地被人们当做一种媒体，它应该是传统自由至上主义表达自由概念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正在为实现这个目标做出自己的努力。

① 美国电影协会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的前身。这是一个非赢利性的行业协会，成员主要是好莱坞六大电影工作室。影片分级制度就是由这个组织创立的。——译者注

② 鲁思·A·英格利斯 (Ruth A. Inglis)，美国新闻自由委员会工作人员。——译者注

③ 罗伯特·M·哈钦斯 (1899—1977)，美国教育家。1927—1929 年任耶鲁大学法学院院长，1929—1951 年任芝加哥大学校长。他在主管芝加哥大学期间，曾推行“芝加哥计划”，包括阅读名著、提前招收尚未毕业的高中生、废除课程学分制和强制出勤。他对芝加哥大学本科教育的重视在当时美国主要的研究生院引起了广泛争论。主要著作有《美国高等教育》(当时作者名被译为赫钦斯) 等。他还曾担任美国自由委员会主席，领导该委员会发表报告《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译者注

七、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下的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是最新的大众传播媒介，它给自由至上主义理论带来了许多复杂的问题。在广播的早期阶段，它传送信息的方式在很多方面都与电话电报系统类似。后者一般被排除在大众传播媒介的范围以外，因为它们只是点对点的传输系统，不考虑所传信息的性质。电话电报系统从一开始就是由国家垄断的，作为一种公共传输工具，它也是受国家管制的。自由至上主义理论允许政府在“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管制或管理这些传输工具。当点对点的广播产生时，它自动具有了公共传输工具的性质，因此也要受到相同的管制。

但是，广播电视不仅仅通过无线电传送信息。事实上，它们是一种新的大众媒介，能够在同一时间接触到大量受众。它们不仅关心信息的传送，而且关心信息的内容。在这个意义上，广播电视类似于报纸、杂志和电影。另一方面，广播电视要使用电波，而电波资源是有限的。很明显，如果人人都要创建广播电台，空中电波将会完全乱成一团。因此，出于分配电波频率的考虑，政府也需要对广播电台进行管制。

自由至上主义社会已经通过各种方法解决了这个问题。法国已经按照管理电报电话的方法建立了广播电视的国有国营制。其他国家采用了英国的模式，即由公共机构来经营广播电视，而这个机构只间接地向政府当局负责。美国的解决方法仍然是私有制，但广播电视要受到国会设立的联邦委员会的分配和管制。加拿大的做法是一套双重制度，由公共机构经营全国性的电台，由私人企业经营地方电台。

尽管美国的广播电视制度比其他国家更符合自由至上主义原则，但是它也面临着调整传统自由理论，使其适应广播电视实际情况的问题。设立一个政府机构来解决频率分配问题显然是十分必要的。那么，应该在什么样的基础上进行分配？所采用的标准是曾经用于公共运输领域的“公共利益、便捷和必要”标准。这是一个笼统的标准，但也明显是国会在当时条件下能够提供的最佳标准。它曾被用来管理铁路、电力公司以及电话和电报公司，现在显然也是管理广播电视的一项不错的选择。

成立于1934年的联邦通讯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

mission)^①，前身是联邦无线电委员会（Federal Radio Commission, 1927），它负责将上述标准付诸实施。那么，它如何能够确定一个电波频段分给 A 申请比分给 B 申请或 C 申请更符合“公共利益、便捷和必要”标准？其他大众媒体都是按照企业家意愿建立起来的私有企业。事实上，国家许可经营制度与自由至上主义原则是背道而驰的。这样一种制度设计完全破坏了媒体对政府及其官员进行监督的有效性基础。但是，广播电视显然没有其他可供选择的办法。联邦通讯委员会出于颁发执照的需要，也在寻找一些便于做出决定的合理依据。它必然会采取这样一种立场：既然无线电波是一个有限的自然资源，对它的分配就需要以节目内容为标准，至少是部分地以此为标准。如果全体人民都能收到最好的广播电视节目，那么就算是符合公共利益。政府的某个机构现在一定在做着评判媒体内容的工作。广播电视界极力反对这种对委员会功能的解释，认为它违背了传统自由至上主义原则有关言论与出版自由的思想。他们争辩说，广播电视不同于电话公司，它更像报纸或杂志，在某些方面与剧院和电影业也有共同点。广播电视公司联合提出“广播和报纸一样自由”的口号，认为政府的功能仅仅是分配频率，而不是管制节目内容。

联邦通讯委员会已在当今著名的文件《蓝皮书》（*Blue Book*）中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在这份文件中，联邦通讯委员会宣称分配频率必须要考虑内容标准，否则频率的占有者就有可能从公共财产中攫取个人利益。同时联邦通讯委员会也明确指出了适于播出的节目应该具有的一些属性。《蓝皮书》出版后，立即引发了全面讨论，但最终也没有达成任何固定的结论。无论国会还是最高法院似乎都不太适合解决这个问题。法院指出，广播电视受到宪法保障言论自由条款的保护，但是它也认为，政府通过联邦通讯委员会不仅有权监督无线电波的使用，而且有权决定这些电波所传送的内容。

经济基础问题更加重了广播电视问题的复杂性。有些奉行自由至上

① 联邦通讯委员会简称 F. C. C.，是美国管理广播电视事业的独立的行政和决策机构，总部设在华盛顿。它根据《1934 年通信法》成立，主要负责分配频率，决定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台址、呼号、功率，颁发和更换营业许可证，制定法规、政策，举行听证会，监督美国全国广播电台和电视台遵守和执行法规的情况，但无权实行任何形式的新闻和资讯检查，对节目形式和内容不得干涉。——译者注

主义的民主国家为广播电视提供政府补贴，另一些国家征收收听收视税，还有一些国家如美国则依靠广告收入。既然经济基础能够严重影响大众传播媒介的内容，那么传媒经济上依赖国家的程度将会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电视高额的经营费用倾向于增加而不是降低问题的严重性。一个依赖于国家资助的媒体怎么可能不受国家的影响？广告收入提供了另一种选择，但它会降低广播电视内容的品质或使其内容标准划一，这种影响的程度又有多大？

自由至上主义理论尚未解决电影和广播电视的问题。它建立了一个广泛的机制，以便新媒体可以做出相应的调整。通过实验与体验，尝试与失败，也通过对新媒体的功能进行理论上更加仔细的分析，我们可能就能够找出答案。像往常一样，除非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确信自己已经踏上了正确之路，否则它只会应付日子，迟迟不愿做出任何最终结论。

八、世界其他地方的自由至上主义传媒

一个多世纪以来，美英两国是自由至上主义原则的主要护卫者，然而世界其他国家也不同程度地采用了这些相同的原则。随着民主政府的形式在全世界的传播，言论和出版自由也成为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某些国家，言论和出版自由的种子获得了肥沃的土壤。在其他一些国家，这个种子盛极一时，背负众望，但不久就枯萎死去。在另一些国家，这个种子产生了变种，现在已经与英美两国的类型大不相同了。

世界上许多发展中国家发现它们很难移植西方的新闻自由理念。在很多案例中，人们热情地接纳了这个理念，但是内部环境显然不利于民主原则充分发展。民族主义的压力，内部安全和经济环境，这些都是难于应用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的重要因素。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民主国家普遍运用宪法对大众媒体进行保护。菲律宾宪法^①有一条简单的规定：“第8条，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

^① 此处的菲律宾宪法为作者写作本文时的菲律宾宪法，现在的菲律宾宪法可能已经有所修正，其第8条内容不一定是本文所说的内容。——编者注

项的法律。剥夺人民的言论或出版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请愿的权利。”以色列宪法（1948）规定得更为详细：“第16条，宪法保护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该保护不适用于下列出版物，含有书面诽谤、口头诽谤或淫秽内容的，煽动种族或民族仇恨的，煽动暴力或犯罪的，鼓吹压制人权或政府民主制度的，泄露国防秘密的。除战争时期或国家紧急时期外，不得建立预防性的新闻审查机构。如需建立，则要通过立法机关特别授权，并长期接受议会的管理和检查。”

尽管民主原则传遍了全世界，但在一些国家，虽然正式采用自由至上主义原则保护传媒免受政府控制，但当国内出现政治危机时，它们仍然会采取威权主义的做法。阿根廷和哥伦比亚两国都对媒体给予了宪法上的保护，但它们有时却忽略了这些规定，转而压制反对意见的出版物（哥伦比亚最新的案例见43：36）。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自由至上主义者满怀希望地认为，随着战争的结束和有效的国际组织的建立，有关言论和出版自由的民主原则会传遍世界。他们相信，这些原则在国际领域可以有效地对抗威权主义和共产主义原则。建立联合国的一个推动力就来源于全世界对自由至上主义传统所倡导的“基本人权”的认可。这些基本人权中的一项就是表达自由，或是美国专家所说的“信息自由”（freedom of information）。

在全世界范围内确定并落实基本人权的任务，落在了联合国大会、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以及一个特设的人权委员会的身上。人权委员会在其之下设立了信息和新闻自由委员会（Sub-Commission on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the Press），负责处理大众传媒所特有的问题。1948年在日内瓦召开了联合国信息自由大会，威权主义者、自由至上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分别陈述了自己关于大众媒体社会功能的理论。尽管的确很难调和这些相互分歧的观点，但是联合国的领导人还是希望能够达成一些共识。信息和新闻自由委员会随后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开始研究一些特殊的问题，比如，向全世界人民提供新闻的数量、信息自由流通的障碍、新闻工作者的国际性伦理规约，广播电视所受到的干扰、新闻影片的自由传播、新闻用纸，以及外国新闻工作者的歧视性待遇问题。

与此同时，联合国大会起草并通过了《国际新闻传送与更正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nsmission of News and the

Right of Correction), 但是没有提请各国签署, 因为还需要等待信息自由公约起草完成。这一机制最后以失败告终, 因为它无法调和各种相互分歧的观点。美国和苏联是主要的对抗者。中间是一些小国, 它们既不希望接受自由至上主义原则, 也不希望采纳共产主义原则。最近几年, 在解决全世界传媒机构所存在的问题方面还没有取得任何明显的进展。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 1954 年有关信息自由的报告中分析了导致各种困难的原因:

大多数信息自由问题的讨论基础以及阻碍这些讨论取得进展的主要原因是, 在信息自由的概念中, 人们对权利和自由的理解比对义务和责任的理解分歧更为明显。但是, 如果把这种分歧看做是两种观点的冲突, 即一种观点认为不受限制地接近并使用观点的自由市场能够更有效地促进有组织社会的利益,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国家的控制和指导才能更好地保障这种利益, 那么这样的看法也未免把问题太简单化了。当今世界的状况可以更准确地形容为一种“连续性意识形态频谱”(continuous ideological spectrum), 所有国家都分布在这个光谱的两极之间。在 1946 年以来历次有关信息自由的讨论中, 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这一光谱的存在。(50: 11)

九、小结

自由至上主义有关大众传媒在民主社会中的功能的理论, 历史久远且历经艰难。这一历史过程是与政治上民主原则的发展和经济上自由企业的扩张相平行的。这一理论本身可以追溯到令人尊敬的古代哲学家时期, 但对它推动最大的还是 16 世纪和 17 世纪西欧的发展。从弥尔顿到霍姆斯, 这一理论都强调个人自由和个人判断原则的优越性, 以及真理若不受约束即能战胜一切的原理。它所持的口号是“自我修正过程”和“观点的自由市场”。它是伟大的民主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其结果促进了人类的幸福。两百多年来, 这一理论已经成为西方文明的一项指导

原则。

近几年来，自由至上主义理论遭受到彻底批判。其中一些会在第三章“传媒的社会责任理论”中有所涉及。有些人指出，这个理论的一些基本原理远没有说得那么好听。理性主义遭到抨击，尤其是遭到现代心理学家的抨击。天赋人权理论不过是一个容易使人信服的口号，并没有基本的政治或社会基础。自由企业作为一种经济理论遭到质疑。个人权利危害多数人福利的状况也受到猛烈批判。

卡尔·贝克尔对当代某些混乱的状况进行了恰当的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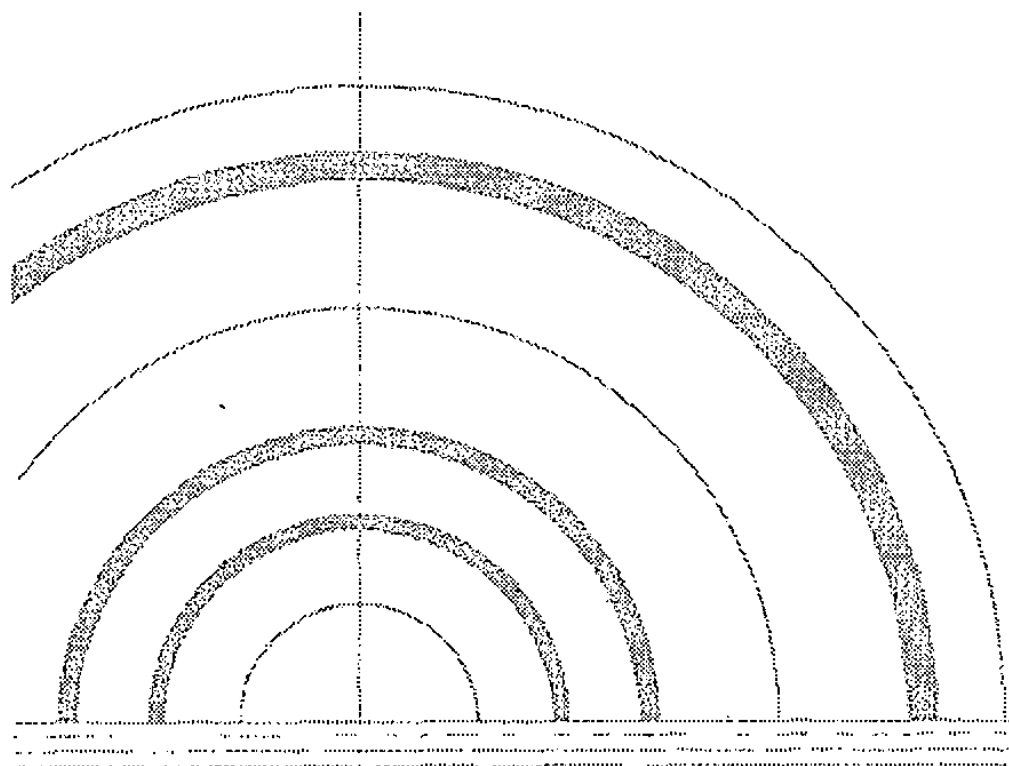
使我们前途迷茫、希望破灭的，是那些启蒙时代信以为真的简单概念对于我们来说已经丧失了普遍性和正确性。自然法结果不过是一个方便而又临时的前提假设。不可剥夺的权利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授权下才具有合法性。自由，一度等同于个人摆脱政府束缚而得到解放，现在被看做与复杂的社会管制形式不可分离。甚至理性和真理曾经清晰而明确的界限也变得模糊不清。我们猜想理性是生物体的一项机能，真理不过是不同的经验感知为了一个特定的目标和时间而进行的实际调整。(32：93)

尽管存在这么多的质疑，但自由至上主义已经展示出了它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优势。它摧毁了人们思想上的桎梏，开辟了人类新的远景。它最大的缺陷在于没有给大众传媒的日常运作提供一个精确的标准——简言之，就是区分自由和滥用自由的固定准则。它是模糊的、不确定的，有时还是前后矛盾的。但是，它最大的优点也就在于这种伸缩性和适应性，而且最重要的是，它相信通过持续不断的个人自我引导，个人有能力促进人类的利益和幸福。

【注释】

[1] 切斯特·J·安蒂奥 (Chester J. Antieau) 在他的两部著作 (见参考文献 29、30) 中也对“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进行了探讨和批判。

[2] 对于电影业问题最全面的论述见鲁思·A·英格利斯：《电影自由》(*Freedom of the Movies*)，47页。



第三章

传媒的社会责任理论

西奥多·彼得森 (Theodore Peterson)

今天，当报纸出版商谈到他们的职业时，经常不自觉地提到“公众知情权”、“传媒的公共责任”等词语。这些思想及其所带来的传媒实践体现了传统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调整。这是因为自由至上主义理论没有建立起公众知情权的概念，也没有要求出版商承担道德责任。在自由至上主义理论有关出版商地位的论述中，《华尔街日报》(Wall Street Journal)的威廉·彼得·汉弥尔顿(William Peter Hamilton)^①的说法相当有说服力：“报纸是私有企业，它对公众不负有任何义务，公众也未授予它任何特权。因此，它不受公共利益的影响。可以肯定地说，报纸是其所有者的财产，这些所有者自负盈亏地出售着他们的产品……”

^① 威廉·彼得·汉弥尔顿(1867—1929)，美国报人。1902—1929年任《华尔街日报》主编。——译者注

一、理论简介

然而，在 20 世纪，纯粹的自由至上主义逐渐发生转变，代之而起的是“传媒的社会责任理论”。我们所说的“社会责任理论”究竟是什么意思？稍后，我们会把社会责任理论和自由至上主义理论加以比较，从中我们就可以看出社会责任理论的各个方面及其全部含义。但是，为了便于理解正在谈论的这个问题，让我们先来给这个理论勾画一个大致的轮廓。这个理论有一个大前提：自由与责任相伴而生。位于政府之下，拥有特权地位的传媒，在当今社会具有大众传播的重要功能，因此传媒有义务对社会承担责任。在这个意义上，如果传媒能够意识到自身所担负的责任并将其作为业务方针的基础，那么自由至上主义制度就可以满足社会的需求。如果传媒不承担自己的责任，那么其他一些机构必然会担负起大众传播的重要职能。

社会责任理论下的传媒功能与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下的传媒功能基本相同。随着传统理论的发展，传媒被赋予了 6 项任务：（1）为政治制度服务，提供有关公共事务的信息、观点和讨论；（2）启发民智，使之能够自治；（3）监督政府，保障个人权利；（4）为经济制度服务，利用广告沟通买卖双方的商品和服务；（5）提供娱乐；（6）保持经济自立，不受特殊利益集团的压迫。

社会责任理论大体上接受这 6 项功能。但是它不同意某些媒体所有者和从业者对这些功能的解释，也不赞同传媒履行这些职能的方式。社会责任理论承认传媒具有为政治制度服务、启发民智和保护个人自由的功能，但它认为传媒对这些功能的履行还很不够。它承认传媒具有为经济制度服务的功能，但它不愿将此项功能置于那些推动民主进程或启发民智的功能上。它承认传媒具有提供娱乐的功能，但是有一个附加条件，即这种娱乐必须是“好的”娱乐。它也承认传媒作为一个机构需要在经济上保持自立，但在某些必要的情况下，个别媒体也不必一定要在市场上寻找出路。

二、理论根源

正如自由至上主义理论是一个观念的复合体一样，新兴的社会责任理论也是从许多人的思想中生长起来的。为这个理论提供过思想观点的人可能会排斥整个理论。就以约翰·弥尔顿为例，他为自由至上主义理论贡献过“自我修正过程”的思想，但在面对整个自由至上主义理论时他无疑还是会挑出毛病来。

社会责任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传统理论嫁接出来的新思想。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闻自由委员会出版了很多出版物，做出了大量的努力，要使社会责任成为一个全新的、完整的理论，而不仅仅是传统理论的附加物。对于社会责任理论来说，非常重要的两部著作就是新闻自由委员会的报告《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A Free and Responsible Press*）以及该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威廉·E·霍金（William E. Hocking）^①所著的《新闻自由：原则框架》（*Freedom of the Press: A Framework of Principle*）一书。委员会的委员们意见并非完全一致，一些委员坚守传统，另一些则远离传统。但是，所有委员都赞同上述那个联合报告和一个简要的“原则性概述”。

发展中的社会责任理论与它所要替代的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一样，都是英、美的概念。当新闻自由委员会在美国发表报告时，英国也在全国新闻工作者工会（National Union of Journalists）^②的倡导下成立了一个皇家报业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n the Press），开始研究传媒的集中问题，寻求改善传媒状况的方法。该委员会的报告支持并补充了新闻自由委员会的著述。

社会责任理论至今仍然主要是一个理论，记住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但是，即便是一个理论它也非常重要，因为它指明了新闻自由思想的发

^① 威廉·E·霍金（1873—1966），美国哲学家。1908—1914年任教于耶鲁大学，1914—1943年任教于哈佛大学，著有《上帝对于人类经验的意义》、《世界政治精神》等。——译者注

^② 全国新闻工作者工会创立于1907年，现有成员3.5万名。它采用民主制结构，最高决策机构是每年召开的代表大会。代表由选举产生，来自英国、爱尔兰及欧洲大陆的分支机构。——译者注

展方向，而且它的某些方面已经开始应用于实践。

在皇家报业委员会的建议下，英国成立了一个报业总评议会（General Council of the Press），旨在倡导传媒的公共责任感和公共服务意识。它的主要任务是谴责和揭露媒体的某些值得怀疑的做法；调查公众投诉，如果问题属实则令媒体加以纠正，如果不属实也要对公众予以答复。它公开发表的第一个年度报告谴责了一些具体的报纸，同时也对整个传媒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展了调查。

在美国，一些报纸——《圣路易斯邮讯报》（*St. Louis Post-Dispatch*）、《路易斯维尔信使新闻报》（*Louisville Courier-Journal*）、《密尔沃基新闻报》（*Milwaukee Journal*）以及艾奥瓦州和明尼苏达州的考尔斯（Cowles）^① 媒体公司，这里只列举了一小部分——的发行人似乎已经感受到了强烈的社会责任。电影业在一套自我规范制度下运行，按照自己的想法为公共利益服务。广播电视网和电视台，在为公共利益服务的法律要求下，按照自己所认为的公共福利各自履行着职责。很多人无疑会指出，真正的公共利益与电影、广播和电视所想象的公共利益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别。这不是问题所在。问题在于，电影业的自我规范和广播电视业的政府规制都与传统的传媒理论产生了明显的分歧。它们更接近社会责任理论，而不是自由至上主义理论。

当联邦宪法的制定者在宪法中附加确立新闻自由的修正案时，他们并没有要求出版商承担某些责任以换取新闻自由的想法。就像查尔斯·比尔德（Charles Beard）^② 所说的，新闻自由意味着“在新闻版和社论版上，你有权秉持公正也有权不公正，有权支持党派也有权无党派，有权说真话也有权说假话”，而真实情况与此少有或没有联系（77：13）。在美国刚刚成立的那几年，报刊的确具有党派色彩，攻讦谩骂，肆无忌惮。弗兰克·卢瑟·莫特（Frank Luther Mott）^③ 称 19 世纪早

① 考尔斯是一家经营报纸、杂志、书籍以及信息服务的媒介公司。它于 1935 年由加德纳·考尔斯创办，以明尼阿波利斯为中心，现拥有《明星论坛报》、《美国历史》、《乡村杂志》等报刊。——译者注

② 查尔斯·比尔德（1874—1948），美国 20 世纪早期最具影响力的历史学家，因从经济学角度阐述美国制度的发展而享有盛名，如《美国宪法的经济观》、《杰斐逊式民主的经济渊源》、《美国文明的兴起》（与其妻合著）等。——译者注

③ 弗兰克·卢瑟·莫特（1886—1964），美国新闻史学泰斗。著有《美国新闻史》和《美国杂志史》（4 卷）等。——译者注

期为“政党新闻事业的黑暗时期”。出版商会认为舆论赞成他们这种过火行为，因为舆论要求取消对媒体的限制。

宪法赋予出版商完全自由还有一个更深层次的原因，这个原因我们将会在下面讨论新兴传媒社会责任理论的前提假设时做出更加详细的探讨。宪法的制定者是启蒙运动的后裔，他们对于人性以及个人与政府关系的设想都包含在他们所起草的文件中。他们相信，政府是自由最大的敌人，传媒必须能够担当防止政府侵蚀个人自由的卫士。如果传媒是自由的，人们就愿意讲话。的确，媒体可能撒谎、诽谤、歪曲事实，但是，亚当·斯密（Adam Smith）想象的看不见的奇妙的手，约翰·弥尔顿提出的自我修正过程，这些都会为媒体拨正航向。人们将在充斥着各种观点的混乱市场中找出真理。运用理性，人们就可以分辨真假善恶。

但是随着这个过程的发展，人们对于近乎绝对的自由观念以及人性天生就能修正传媒的看法，不再那么乐观了。相当多的美国人开始要求传媒制定一些业务标准。他们扬言，如果传媒不遵守这些标准，他们就要制定法律，而且确实也制定了一些。出版商主要出于自愿将责任与自由联系起来。他们制定了行为伦理规约，以关心公共利益的态度来经营媒体，至少是按照他们所认为的公共利益。简言之，随着这个过程的发展，社会责任的基本理论开始逐步推进。为了能有一个理解它的适当的背景，让我们在详细考察这个理论之前先来看看它的历史起源问题。

三、理论背后的技术发展

传媒的社会责任理论诞生于一些事件中。首先是技术和工业革命。它改变了国家的面貌和美国人的生活方式，也影响到传媒自身的性质。其次是尖锐的批评声。传媒在扩大规模、提高重要性的过程中常会招致批评，有时这种批评还会以政府管制暗中威胁。再次是新的知识氛围。在这种氛围下，一些人开始怀疑启蒙运动的某些基本假设。最后是专业主义精神的发展。这是因为新闻业吸纳了一些有原则、有教养的人，传媒业也表现出美国工商业总体上日益增强的社会

责任感。

技术和工业革命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变化，给传媒带来了多方面的影响。技术进步扩大了旧媒体的规模、速度和效率，也带来了电影、广播和电视这样的新媒体。与工业化相伴而来的是大量增长的广告，这些广告现在成为报纸、杂志和广播电视的主要经济支柱。伴随工业化而来的还有城市化，大量人口聚集起来，为报纸扩大发行量提供了可能性。教育的普及和人口数量的增长极大地拓宽了传媒产品的市场。传媒变成了一个无所不在的媒介。

传媒也变成了少数所有者控制的媒介。技术进步使一两家媒体为广大受众服务成为可能。但是，能够接触到大量受众的设备价格昂贵。随着传媒规模日益扩大，花销日益增多，后来者发现要想进入传媒业已经越来越困难，许多老手在这个行业里也无法生存。传媒的所有权集中到相当少的一部分人手中。日报的数量日益减少，拥有竞争性报纸的城市也在减少。五家大出版商占有杂志总发行量和广告总收入的大部分份额。另外五家公司所生产的电影几乎是美国人所看到的全部电影。两三家大型广播电视网实际上控制着美国全国所有的广播电视台。

四、当前对传媒的批评

当传媒变成一个体积庞大而又无所不在的大众传播媒介的时候，它也就成为大量批评的对象。第一本通篇抨击传媒的书出现于 1859 年，在此之前也有不少对传媒的责难，但批评力度增加、强度增大却是在 20 世纪。20 世纪传媒批评的主题大致包括以下几类：

(1) 传媒运用其巨大的权力来为自己谋福利。传媒的所有者只传播他们自己的观点，尤其是有关政治经济的问题，他们同时也损害了反对者的意见。

(2) 传媒屈从于大公司，让广告客户控制社论政策和内容。

(3) 传媒抵制社会变革。

(4) 传媒的时事报道关注的通常是煽情、肤浅的东西，而不是重大事件，其娱乐节目常常缺乏实质内容。

(5) 传媒危害了社会公德。

(6) 传媒无须任何理由就可以侵入个人隐私。

(7) 传媒由一个社会经济阶层控制，笼统地说就是“商业阶层”，后来者很难进入这个行业，因此，传媒危害了自由而公开的观点市场。

这些是对整个传媒业的一般性指责，不同时代、不同媒体受到的指责会有所变化。

书籍杂志与其他媒体相比，不经常单独提出来批评。但是，自 20 世纪以来，个别书籍一次次被谴责为道德的败坏者，尤其是 20 世纪 40 年代和 50 年代大量的平装廉价书。对杂志的批评通常包含在对报纸的批评里，但是偶尔也会有人像一名火枪手似的，向杂志的内容低下和唯利是图开枪。杂志受到的最尖锐的批评针对的是该行业的一些边缘期刊——色情杂志和一些被指责为败坏道德标准、引诱青年犯罪的连环漫画书。

威尔·欧文 (Will Irwin)^① 1911 年在《柯里尔》(Collier's) 上发表的一系列文章为当代报纸批评树立了典范。在这些文章中，欧文认为，报纸的影响力已经从社论版转移到了新闻版。报纸的商业性不仅以广告为表现形式，更是报纸许多缺点的罪魁祸首。后来者想要进入传媒领域已经变得极为困难。

对于报纸来说，广告变得越来越重要，因此它也成为污染新闻版面的一股凶恶势力，它使主编们删掉了那些大广告客户不喜欢的材料。厄普顿·辛克莱 (Upton Sinclair)^② 1919 年出版的《贿赂》(Brass Check)^③ 和乔治·塞尔迪斯 (George Seldes)^④ 1935 年出版的《新闻自由》(Freedom of the Press) 都表达了这种观点。20 世纪 40 年代，塞尔迪斯在一封名叫《事实》(In Fact) 的新闻信中仍然坚持这个观点，但是从那时起人们就不大相信这种看法了。批评者认识到，出版商作为一个商人，可能会很自然地持有其他商人的处事态度，他们在经营报纸

① 威尔·欧文 (1873—1948)，美国记者、媒介批评先驱。他于 1911 年在《柯里尔》周刊上共发表 11 篇文章，揭露报界滥用权力的内幕。——译者注

② 厄普顿·辛克莱 (1878—1968)，美国多产小说家。代表作《屠场》描写了芝加哥一家肉类加工厂的黑暗，成为美国“黑幕揭发”运动的第一部小说。——译者注

③ 在美国，Brass Check 特指财团给报界人士的贿赂。——译者注

④ 乔治·塞尔迪斯 (1890—1995)，美国记者、媒介批评家，自 1929 年出版第一本书《你不能刊印那东西!》、1938 年推出《报业大亨》到 1987 年他的回忆录问世，出书近 20 部，著作出版生涯长达近 60 年。——译者注

的过程中也会受到其他商人的影响。20世纪30年代，报纸发行人作为商人受到一般商业所受到的同样的抨击。在哈罗德·伊克斯（Harold Ickes）^①的《美国的贵族院》（*America's House of Lords*）一书中，他们被描述成“传媒大王”的群体形象。在费迪南德·伦德伯格（Ferdinand Lundberg）^②的《帝王般的赫斯特^③》（*Imperial Hearst*）一书中，他们又以个人形象出现。20世纪40年代人们关心的主要问题是：表面上日报发行量创造了历史最高记录，但是实际上日报的种数却在减少。一些观察者认为这威胁到观点的自由传播。

20世纪20年代以来的电影批评与以往基本相同，主要集中在电影危害道德、不能提高大众欣赏水平这些方面。在20世纪20年代，电影因充满色情、广告下流，以及电影明星在实际生活中行为放荡等原因而备受抨击。在舆论的压力下，电影业建立了一套自我规范机制，并且起草了第一部电影伦理规约。此后，批评者将矛头指向电影中的色情和暴力、电影对美国人生活的扭曲，以及电影情节幼稚等问题。

1938年7月，司法部对几家主要的电影公司提起诉讼，诉讼理由是它们从事垄断活动，非法限制影片的制作、发行和放映。经过十年时间的诉讼和审讯，最高法院发现这五家综合性公司虽然没有从事制片方面的垄断或非法活动，但是却企图垄断电影放映。到1952年，法院或是通过命令或是通过诉讼双方的协议，要求这五家主要的制片商放弃他们所经营的剧院，终止危害独立放映商的某些商业行为。

广播电视批评也与此类似，其中一些主要针对两三家大广播电视网控制广播电视节目的问题。通常的批评是，节目不像通常那样由广播电视网负责，而是取决于广告客户及其代理商。这些广告代理商准备了节目，挑选了演员，购买了播出时间，然后将其与那些烦人的广告一起播放。另一个指责是，广播电视台没能通过发展当地人才，讨论当地问题

① 哈罗德·伊克斯（1874—1952），美国记者、作家、律师和政治家，曾在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和哈里·杜鲁门总统手下任内政部长（1933—1946年在任），并兼任公共工程管理局局长。——译者注

② 费迪南德·伦德伯格（1905—1995），美国记者、作家、媒介批评家，早年从事记者职业，1952年起在多所大学任教。著有《美国六大家族》、《富豪与超级富豪》等。——译者注

③ 威廉·伦道夫·赫斯特（1864—1951），美国报业主。赫斯特大量兼并媒体，在1935年达到鼎盛，他在9个城市拥有26家日报、17家星期日报、14家杂志、3家新闻社、2家电影公司和8家电台。——译者注

这些方式来为本地区服务，反而充当了大广播电视网的分支机构。还有一个常见的批评是，听众的节目选择权是虚假的：在既定的时间里，他们只能在两个非常相似的喜剧节目中间选择一个，而不是在文化节目和喜剧节目之间进行选择。批评者认为，娱乐节目的数量远远超过了严肃节目，而且所播放的娱乐节目质量普遍不高。其他批评者认为，在讨论公共事务时，广播电视过分倚重保守的评论员，逃避真正的、健康的辩论。电视还存在另一个缺点：电视节目中犯罪和暴力的成分过大。

五、新理论的知识氛围

20 世纪的知识氛围似乎有利于社会责任理论的成长，而使自由至上主义理论趋于枯萎。正如艾尔弗雷德·诺思·怀特海 (Alfred North Whitehead)^① 曾经观察到的，一个时代的精神状态取决于这个社会知识阶层的世界观，而这种世界观也影响着伦理、宗教和科学等领域的思维模式 (82: viii)。如果一种传媒理论已经基本上脱离了它所处时代的时代精神，那么它就需要大加修改或者完全废弃。正如杰伊·W·詹森 (Jay W. Jensen)^② 所说，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与新兴的世界观存在分歧，这种新兴的世界观似乎正在取代那个见证了它自身成长的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的世界观 (见 73)。

自由至上主义理论是与启蒙时代的世界观相适应的。这种世界观的基础是：牛顿的永恒运动机械世界理论，认为世界是按照不变的自然法则永恒运动的。约翰·洛克的天赋人权哲学，相信自由是天赋的，人是理性的动物。古典经济学理论，强调政府不要过多干预，相信人在为自我利益工作的同时必然也在为共同利益工作。约翰·弥尔顿的自我修正过程，认为观点只要在公开市场中自由交锋，真理就会显现。

但是，现代思想革命几乎完全摧毁了这些支撑传媒自由至上主义理

^① 艾尔弗雷德·诺思·怀特海 (1861—1947)，英国数学家、哲学家。1885—1911 年任教于剑桥大学，1924—1937 年任教于哈佛大学。他与罗素 (Bertrand Russell) 合著的《数学原理》标志着人类逻辑思维的巨大进步，是永久性的伟大学术著作之一。他创立了 20 世纪最庞大的形而上学体系，其哲学著作主要有《过程与实在》、《观念的历险》等。——译者注

^② 杰伊·W·詹森，美国新闻学者。曾任伊利诺伊大学新闻系教授。——译者注

论的世界观。塑造 20 世纪新兴世界观的是达尔文—爱因斯坦革命，它深刻地改变了社会知识阶层的思想。詹森总结了现代思想对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的冲击：

很显然，传统新闻自由概念的哲学基础已经为当代思想革命所迅速摧毁。牛顿的永恒静止的机械世界已经为进化论思想和现代物理学的动力概念所颠覆。洛克的天赋人权学说不仅被浪漫主义哲学彻底推翻，而且为当代社会科学所抛弃。古典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学遭到当代大多数经济学家的否定，在实践中也几乎不为所有现代工业国家所采用。而且，弥尔顿的“自我修正过程”学说最近也遭到了人们的质疑（73：405—406）。

破坏牛顿的宇宙论和传统理论哲学基础的那些思想，与社会集体主义理论更为和谐统一，而与产生自由至上主义制度的个人主义理论更为疏远。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这两种多少有些对立的社会理论，与传媒的功能及实现这些功能的方法都有着重要的联系。个人主义理论预设个人优于社会。与此相反，集体主义理论预设社会优于个人。集体主义这种逻辑的极端必然是极权主义，即法西斯主义。

然而，即便是在个人主义理论原则下运行的社会，也必然会在一些方面采用集体主义理论的某些要素。传媒的社会责任理论就是一个思想的混合体。这并不是说社会责任理论最终要向极权主义发展。相反，它正是要用传媒的社会责任来防止极权主义。新闻自由委员会曾经说过，新闻自由面临的巨大潜在威胁是这样一种诱人的观念：政府可以解决复杂的现代社会和权力集中带来的所有问题。不用想，如果真的依靠政府来纠正传媒的内部环境，国家很可能会走向极权主义。“如果现代社会需要大型大众传播机构，如果这些集中强大到足以威胁民主社会，如果民主社会不能单靠拆分这些机构来解决问题，那么这些机构就必须控制自己，否则就要受政府控制。而如果它们受控于政府，我们就失去了反对极权主义的主要卫士——而且同时向极权主义迈进了一大步。”^①（66：5）

^① 本章如无特别注明，引自《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的译文均引自其中译本（展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译者注

民主资本主义思想在 20 世纪也发生了变化。每一位企业主在自私地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就会自动服务于共同利益的信念，让位于美国工商业必须对社会承担某种责任的观念。“该死的公众”一词已被“顾客就是上帝”所取代。美国工商业在 20 世纪的这种对于公众的责任感，促使传媒产生了为公共利益服务的使命感。正因为如此，它为随之而来的社会责任理论播下了种子。

六、全新的责任感

很难说究竟从什么时候起，认为自由实际上不受限制的传统理论开始衰落，取而代之的是，出版商承认他们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的确，虽然以前的新闻工作者有着较高的觉悟，但只要出版商本质上是印刷商，他们就不大可能关心职业伦理，只不过将报纸看做是印刷厂的附属物罢了。19 世纪中叶，一些有教养、有原则的人开始进入新闻界，他们为自己的行业定下了很高的标准，并且力求真正达到这些标准。其中的一些人还为自己的员工制定了伦理规约。毫无疑问，日益发达的职业精神中有一部分是由新闻学院培养起来的。这些新闻学院在 20 世纪初大量涌现，不仅教授新闻技巧，而且对媒体责任表现出越来越多的关注。

进入 20 世纪，出版商越来越多地谈到与宪法赋予传媒的特权地位相伴而来的义务问题。约瑟夫·普利策 (Joseph Pulitzer)^① 在 1904 年的《北美评论》(North American Review)^② 上为他成立新闻学院的提议辩解时说：“只有最高的理想、最兢兢业业的工作愿望、对所遇问题最准确的知识 and 最真诚的道德责任感，才能使新闻事业不屈从于商业利益，不为自己谋取私利，不与公众利益为敌。”(75: 658)

① 约瑟夫·普利策 (1847—1911)，美国报人。他去世前立遗嘱捐款创办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院，并设立普利策奖，自 1917 年起每年颁发一次，至今已经成为美国新闻界的最高奖项。——译者注

② 《北美评论》1815 年创刊于波士顿，被认为是 19 世纪到 20 世纪最优秀的文学杂志之一。它最初是反映本地知识分子的思想与情趣的地区性杂志，迁至纽约市后成为一份为公共事务提供论坛的全国性刊物。它的批判性倾向及其刊载的有关社会政治问题的文章使其颇负盛誉。——译者注

随着 20 世纪的发展，其他一些出版商也发表过类似的言论。他们不仅谈论运用自由的权利，而且也谈论运用自由所带来的责任。电影制片人和广播电视工作者也加入了这个队伍。一城一报的出版商们谈论着垄断带给他们的责任。传媒集团制定了行为伦理规约。而且不仅是大传媒集团持有这样的观点，在普利策为《北美评论》撰写文章 50 年以后，明尼苏达州亚历山大城一份小报《公园区回声报》(Park Region Echo) 的股东们发表了一个目标宣言，其中说道：

从一开始，我们就必须承认，一份真正伟大的报纸一定要比任何一名主编的良心或全体主编的集体良心都要伟大。因为当它说话时，它的言论是由那些非常明智、非常理性、非常公正、非常富有同情心、非常具有理解力以及非常诚恳的人们做出的，而不是由那些受到人类弱点和缺点腐蚀的、仅仅为了写作而写作的人们做出的……一份真正伟大的报纸必须摆脱任何以及全部特殊利益集团的束缚。

广播电视的兴起使政府成为社会责任理论的主要贡献者。20 世纪早期，广播电台如雨后春笋般大量涌现，造成一片混乱。竞争者们在相同的波段上播放广播，业余广播的信号和专业广播的信号混在一起，越来越多的家庭听众只能收听到一片杂音。在广播业的强烈要求下，政府很不情愿地开始插手无线电秩序的协调工作。1927 年，国会成立了联邦无线电委员会，负责分配电波频率，监控节目内容。《1934 年通讯法》(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① 规定广播要为公共利益服务，并且创建了联邦通讯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一个永久性机构，负责颁发广播电视许可证和监测无线电波。

虽然法律明令禁止联邦通讯委员会审查节目材料，但该委员会认为它有责任监督所有节目内容以确保这些内容是为公共利益服务的。尽管许可证持有者个人有权选择特殊的节目材料，但是联邦通讯委员会认

^① 《1934 年通讯法》是指 1934 年 6 月 19 日第 73 届国会第 416 号公法，1977 年经过修改。该法规对州际无线电和无线电通讯行使管辖权，是美国公共广播政策的基本表现。《1996 年电信法》对这一法案有所改革，放松了对经营广播电视的限制，试图更多地利用市场体系来制约广播电视。——译者注

为，这种选择必须“符合国会的基本政策，即广播是全体普通公众自由言论的媒体，而不是许可证持有者获取纯粹个人或私人利益的渠道”（80：33）。联邦通讯委员会的政策说明，它反对一些广播电视工作者的做法，以及它颁发或吊销许可证的权力，这些都在提醒广播电视工作者，这个委员会只不过是无线电波的托管人，而不是所有者。

一旦我们确信传媒及其批评者都同意传媒应当承担某些责任，我们就来到了一个岔路口。一条路通向社会责任理论，那些最能言善辩的传媒发言人为了传媒自身正在对它进行阐释。另一条路通往另一种理论，新闻自由委员会业已对它进行了最为清晰详细的阐述。两条路都远离传统的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相互平行地发展，时而近些又时而远些。虽然传媒对新闻自由委员会的报告总体上怀有敌意，但它对新闻自由委员会的批评并不是针对报告的几个主要假设。很少有证据能够证明哪个媒体抨击了新闻自由委员会有关传媒具有社会责任的基本论点，或是抨击了传媒在当代民主社会中的功能作用。的确，许多传媒发言人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与新闻自由委员会的看法一致，而且新闻自由委员会也曾说过，它大部分的观点都来自于传媒业自身的人员。传媒真正要批评的是：新闻自由委员会对传媒表现行为的评价，传媒认为自己没有新闻自由委员会描述的那么糟。新闻自由委员会认为媒体的集中已经威胁到了观点的自由传播，传媒回答说竞争的性质已经变了。而且最重要的是，新闻自由委员会建议政府应该谨慎地扩大管制媒体的权力。

既然新闻自由委员会的著作提供了有关社会责任理论目标的标准一致的讨论，既然还从未有人就这些著作对传统理论的意义进行过详细的分析，那么本章下面的大部分内容将主要讨论新闻自由委员会及其成员威廉·霍金所阐述的社会责任理论。然而我们不应当忘记，媒体从业者在他们的工作和实践中为这个理论的形成做出了大量的贡献，尽管他们可能并不同意新闻自由委员会报告在逻辑上延伸出来的那些结论。

七、体现新理论的规约

各种媒体的伦理规约也表明人们对于人性和伦理行为原则的看法发生了变化。其中最早的一部规约是《新闻事业规程》（Canons of Jour-

nalism), 由美国报纸主编协会 (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s)^① 于 1923 年制定。它号召报纸要对公共利益负责, 真诚、真实、公正、公平、庄重, 并且要尊重个人隐私。或许是因为在该规程起草时报纸已有三百年的悠久历史传统, 因此较之于 20 世纪媒体 (电影、广播和电视) 的规约, 这部规程并没有那么明显地脱离自由至上主义理论。该规程隐含着这样的信念: 人在本质上是理性的动物, 通过运用理性人就能够揭露真相、辨别正误。自我修正过程是有效的。报纸主要起启蒙作用, 它相信读者的判断力。法规似乎认为, 报纸应该通过促进自我修正过程, 来改善政府的民主形式。传媒可以通过为公平、公正理想奋斗的方式, 来帮助自我修正过程正常运行。法规所体现的一个新思想是: 传媒对公共利益是有责任的。

1930 年的电影业规约、1937 年的广播业规约以及 1952 年的电视业规约都反映出了知识氛围的变化。这些规约是在公众对媒体抱有敌对情绪的背景下制定的。电影业抢在政府规制前制定了规约。广播电视业在政府管制下制定了行业规约, 规定广播电视要为公共利益、方便性和必要性服务。电影业规约认为, 电影虽然对“正确思想”有所贡献, 但是它主要是一种娱乐工具。广播电视业规约认为, 虽然广播电视能够通过广告为经济制度服务, 但是它的功能主要是提供娱乐服务。这三部规约都认为媒体的作用是非常广泛的, 可以不涉及批评性的功能。因此, 它们反映出的有关人的画面可能与报业规约反映出的很不相同。它们都认为人在本质上是不成熟的, 道德极容易腐化。因此, 这三种媒体的伦理表现不同于报纸的伦理表现。电影业规约列举的伦理行为主要是促进公共道德 (一般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法达到: 提倡结婚、提升家庭和婚姻的神圣性, 尊重宗教、法律、司法和民族情感, 抑制本能情感)。广播电视规约将伦理行为看做是改善政府民主形式的方式, 这可以通过启发公众、促进公共道德 (主要使用与电影业相同的方法)、保持适当比例和较高水平的广告来实现。

按照新闻自由委员会的看法, 这些规约都不能充分保证传媒能够达到社会的要求。报业规约是由报纸从业者而不是由报纸所有者起草的。

^① 美国报纸主编协会是由美国各大报纸, 以及有影响力的中小报纸的主编和编辑主任组成的全国性新闻组织, 1922 年该协会成立于纽约。协会每年举行一次年会, 讨论报纸的编辑方针等。——译者注

即便报纸遵守规约就能够成为对新闻和言论负责任的媒体，但是新闻自由委员会认为，该规约从来没有也不可能付诸实施。电影业规约是消极的——它仅仅设定了可接受的最低标准，而不是责任标准，而且新闻自由委员会认为它的目标也不够高。广播电视业规约对违规行为没有任何制裁措施。广播希望接触到尽可能多的听众，这也限制了它服务社会需要的能力。

社会对传媒的要求是什么？“在今天的美国，它的要求无论是在种类、数量，还是在质量上，都大于以往任何时代的任何社会。”新闻自由委员会之所以这样说，其中一个原因是美国公民对传媒有很大的依赖性。他无法亲身经历世界上发生的许多事情，而在都市化的社会里，他又缺乏早期社会所具有的面对面交流的机会。一名堪萨斯州的农民要想知道底特律的工人罢工，一名底特律的汽车工人要想了解政府的原子能政策，一个华盛顿的政府职员要想弄懂堪萨斯州干旱所造成的影响——他们都必须依靠大众传媒。然而，一方面美国人在处理公共事务时对传媒的依赖越来越深，另一方面媒体的所有权越来越集中到少数人手中，因此新闻和评论的消费者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媒体经营者的任意摆布而无能为力。

八、对传媒表现行为的要求

新闻自由委员会列举了当代社会对传媒的五项要求，它们合在一起就构成了传媒表现行为的测量标准。这些标准不是新闻自由委员会的首创。新闻自由委员会也已注明，它们大部分来自于媒体经营者的工作和实践。

按照新闻自由委员会的观点，当代社会对传媒的第一项要求是提供“一种就当日事件在赋予其意义的情境中的真实、全面和智慧的报道”。这就要求传媒必须准确，不能撒谎。新闻自由委员会也谈到，这意味着传媒必须清楚事实就是事实，观点就是观点。

传媒自身基本同意新闻自由委员会的观点，即媒体应当准确，应当将新闻与评论分离。赫伯特·布鲁克（Herbert Brucker）^①指出，客观

^① 赫伯特·布鲁克（1898— ），美国报人。曾任《哈特福德新闻报》主编、美国报纸主编协会会长。——译者注

报道的发展是美国报纸最杰出的成就之一，而客观报道正是传媒认同这项要求的最好证明，也是传媒日益忠于公众利益的最佳表现。19世纪初，报纸把新闻当做政治武器，为了迎合当时的需要，报纸歪曲事实，充满偏见并且压制异己意见。到了19世纪末，报纸开始将评论限制在社论版发表。报纸力求客观记录事实，不掺入个人观点和评论，并且不只表现事实的一面而是表现所有方面。的确，除了专业精神日益扩张所带来的裨益，客观报道的发展还有其经济原因，但同时也有其哲学基础。通过分离新闻和评论，表现事实不只一面，传媒正在促进自我修正过程的发展，使理性的读者更容易发现事实的真相。当1947年新闻自由委员会发表报告时，客观性已不再是传媒追求的目标，而是传媒所崇尚的原则了。

但是新闻自由委员会认为，真实、全面地报道新闻是不够的。“真实地报道事实（fact）已经不够了。现在必须报道事实的真相（the truth about the fact）。”新闻自由委员会指出，传媒发展出了一套奇怪的客观性——由半真实、不完全、不全面导致的伪客观性。为了实现客观报道，传媒力图在报道中不只表现事实的一面。但是新闻自由委员会认为，正是因为这样，传媒既没有为读者确定消息来源双方的真实性，也没有为读者全面理解这种特定情境提供一个基本观点。实际上新闻自由委员会认为，传媒应该摒弃“两个二分之一真相构成一个真相”的想法，力求寻找“全部真相”。

在这一点上传媒似乎也和新闻自由委员会意见一致，虽然它并不像赞同媒体应该公布真相、应该分离事实和观点这个主张时那样真心诚意。正如新闻自由委员会所说，传媒实际上不愿报道事实的真相正是因为它忠于公共利益。在一维的报道里添加其他维度的材料的确可以接近真相，但是这样做也需要承担很大的风险。广播评论员埃尔默·戴维斯（Elmer Davis）^①这样表达了传媒的两难境地：

我曾看到一些人完全出于好意，努力在报道中加入其他维度的材料，但是这些材料不是来源于事实，而是来源于记者的

^① 埃尔默·戴维斯（1890—1958），美国新闻广播员和作家，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美国战时新闻局局长。曾在《纽约时报》任职，1939年担任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新闻广播员，受全国听众欢迎。他任战时新闻局长时比较开明，反对军方进行新闻审查。——译者注

观点或偏见，如果将这种做法推而广之，报道有时也会掺入出版商的观点和偏见，事实上以前就经常是这样。一份《芝加哥论坛报》(Chicago Tribune)就够了。即便一个人道德严谨，思想绝对客观，就像度量衡的量度一样，他也仍然不可能做到他所希望的那么精确，因为他并不了解所有的角度，或者因为迅速采访报道当前事物的压力，他没有时间去做全面深入的调查。(67: 173—174)

尽管存在这种两难困境，但戴维斯认为，通过将新闻置于合适的背景下，传媒仍然可以做得很好：

优秀的报纸，优秀的新闻广播，必须能在两大深渊之间像踩钢丝一样地运行——一面是虚伪的客观性，它使每件事物都表面化，并且使公众受到厚颜无耻的假内行的欺哄；另一面是“解释性”报道，它不能严格区分客观性和主观性，合理确凿的事实与编辑记者希望的事实。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就难了。(67: 175)

1945—1946年，9名报纸记者作为尼曼(Nieman)^①受助人在哈佛大学进修，他们也支持新闻自由委员会关于报道事实真相的主张。像戴维斯一样，这些尼曼受助人承认“真相”不易被发现，而且迫于出版日报的压力，记者很难获得多角度报道新闻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然而”，他们总结说，“每天的报纸里都有大量的争论，其中一些可以说近似真相”。如果参议员伯德(Byrd)说，解雇100万名政府职员不会降低政府效率，而总统说“那是胡扯”，那么谁对呢？“显然，民主社会中传媒的职责就是回答这样的问题”，那些尼曼受助人说，“而且必须诚实地回答”(79: 27)。过去20年间，日报上的解释性报道日益增多，一些广

^① 尼曼奖学金是由美国《密尔沃基新闻报》创报人卢修斯·尼曼的遗孀艾格尼丝·尼曼于1936年捐款100万美元在哈佛大学设立的奖学金。从1937年起每年遴选12名(现增至20余名)资深报人作为尼曼受助人，在哈佛大学下设的任何学院进修一年。它是全球历史最悠久的新闻从业人员进修奖学金，已有千余人(包括中国记者)获得此项奖励。——译者注

播电视工作者像爱德华·R·默罗 (Edward R. Murrow)^① 一样,也在新闻中增添背景材料,这些表明越来越多的新闻从业者开始赞成仅仅报道新闻是不够的看发。

按照新闻自由委员会的观点,对于传媒的第二项要求是传媒应当成为“一个交流评论和批评的论坛”。这个要求意味着,大型大众传播机构应当将自己视为公共讨论的共同载体。这并不是说应该制定法律强迫媒体接纳一切要求刊登的材料,也不是说政府应该规定媒体接纳材料的比例,更不是说个人有权要求媒体传播他的思想。简单地说,这意味着传媒巨头应当刊载一些异己之见,同时也不放弃鼓吹自己观点的权利。传媒应当努力呈现一切重要观点。而不仅仅是出版商或传媒经营者赞同的观点。要做到这一点,传媒就应当谨慎地区分所有新闻来源。之所以会有这样的要求,是因为传媒的控制权已经掌握在越来越少的人手中。一个有话要说的人已经不能够再通过自己的声音来吸引听众,不能够再创办报纸杂志,更别提在与大众传媒具有同样威信的小册子上发表自己的思想了。

在这一点上,媒体经营者与新闻自由委员会的意见似乎也基本一致。因此,1952—1953年美联社编辑主任协会会长、《路易斯维尔时报》(Louisville Times)编辑主任诺曼·艾萨克斯(Norman Isaacs)^②曾经说道:“我们的首要职责就是传播信息。我们是公共的载体。赋予媒体新闻自由正是为了这个目的——而且仅仅是为了这个目的。新闻自由并不是阻止人们了解情况的许可证。只有当我们以落后思想或自高自大地经营报纸时,媒体才会阻止人们了解实际情况。”(72:15)主编和发行人们总喜欢说,只有一家报纸的城市日益增多的同时,那些幸存下来的报纸对于本社区的责任感也在不断增强。得梅因(Des Moines)^③和明尼阿波利斯(Minneapolis)^④考尔斯公司的发言人说,一座城市的

① 爱德华·默罗(1908—1965),美国广播记者、播音员,广播电视事业的先驱。因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翔实报道而闻名。战后任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副总经理、美国新闻署署长,曾领导揭露极右翼参议员麦卡锡丑闻的事件。——译者注

② 诺曼·艾萨克斯(1908—1998),美国报人。——译者注

③ 得梅因,美国艾奥瓦州的首府和最大城市,位于该州中南部得梅因河上,1857年被选为州政府。——译者注

④ 明尼阿波利斯,美国明尼苏达州东南部城市,位于密西西比河河畔,是该州最大的城市。——译者注

独家报纸比过去更有责任“帮助社会合理地了解情况并开展行动”，而社论版则是补充和完善新闻报道的重要工具。林赛—肖布报团（Lindsay—Schaub Newspapers）的爱德华·林赛（Edward Lindsay）认为，在社论内容和广告两个方面，报纸的垄断趋势给出版商们带来了新的任务。“他们在刊登全面客观的新闻报道时对少数人负有责任。”他在自己的一篇文章中写道，“他们在业务上负有责任。报纸出版商某些奢侈的权利已经被剥夺了，他们不能拒绝与自己不喜欢的人打交道，不能使用自己所控制的媒体来抨击那些资助其对手的人……”。广播电视规约表明要竭尽全力保证公众问题讨论中的平等机会；电视规约也建议电视台“在那些影响绝大部分公众生活和福利的重大问题上，要给予问题双方平等的表达机会”。

对于传媒的第三项要求，新闻自由委员会指出，传媒要投射出“社会组成群体的典型画面”。这项要求与前两项要求紧密相关，它可以使传媒准确地描绘各个社会集团，如华人和黑人。人们在做决定时倾向于凭借自己的好恶印象，而一幅错误的画面可以彻底摧毁一个正确的判断。大多数媒体经营者在原则上而不是在实践上，或许同意新闻自由委员会的观点。电影业、广播业和电视业规约都包含一些条款，督促媒体尊重民族感情，尊重种族团体和宗教团体的感受。报纸、杂志的工作者可能会说，他们在真实公正地报道每天的新闻时，已经在默默地自觉按照这一要求努力了。

新闻自由委员会提到的第四项要求是，传媒有责任“呈现和阐明社会的目标与价值”。新闻从业者可能同样会毫不犹豫地接受这项要求。例如，报界人士可能会响应说，优秀社论版的功能正是呈现和阐明。电影制片人和广播电视工作者也会指出，他们的行为规约就是在督促媒体尊重普同价值，描绘传统美德。

新闻自由委员会提到的最后一项要求是，传媒要提供“充分接触当日信息的渠道”。新闻自由委员会指出，今天的公民对当前信息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代都要大，因此新闻和观点必须获得广泛传播。传媒一定同意这项要求。除了尽可能广泛地接近受众的做法，“信息自由”概念的演进也是传媒同意这项要求的一个例证。随着新闻工作者变得具有责任感，他们主张公众应该拥有信息的近用权（access to information）和基本的知情权（right to be informed），而传媒就是公众的代理机构，负

责破除一切阻碍新闻自由流通的障碍。

这一思想表明它与传统理论已经决裂。传统理论只是通过保护言论自由来保证公民接触到当日信息。传统理论没有提供任何合法工具来撬开沉默之口。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战后，新闻工作者常常抱怨地方政府、州政府和全国政府中越来越多的官员拒绝发布信息，因为这些信息可能会使某些官员感到尴尬。为了维护公众获取这些信息的权利，美国报纸主编协会和其他一些专业组织成立了促进开放消息来源的委员会；詹姆斯·赖斯顿（James Reston）^①、詹姆斯·波普（James Pope）和欧文·坎汉（Erwin Canham）^②等新闻工作者，也不断地警告人们注意压制新闻自由的新闻审查制度所带来的危险。

九、改善传媒表现行为的方法

上面这些就是新闻自由委员会所概括的传媒表现行为的标准。虽然传媒自身似乎接受了这些标准，但新闻自由委员会注意到，传媒在对这些标准的认可和实践之间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要改善传媒的表现行为，新闻自由委员会寄希望于三个方面——传媒自身、公众和政府。

新闻自由委员会认为，传媒在为公众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不同种类、不同数量和不同质量的信息和讨论时，应该具备一种专业精神。“对于像法律和医学这种历史较久、基础雄厚的职业来说，无论其单个成员的行为被认为是怎样的，这些职业整体上都接受了本行业所赋予的责任；而且，一个真正的专业人士是不会为了金钱而去做某些违背职业精神的事情的。”（66：92）特别是，传媒应当承担作为信息和讨论的共同载体的责任，应当尝试刊载高品质的但却不能提供直接经济回报的内容，应当开展有力的相互批评，并且应当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才能。广播业应当控制节目的制作，使其远离广告客户的干扰。

① 詹姆斯·赖斯顿（1909—1995），英裔美国专栏作家，曾任《纽约时报》副社长。他在《纽约时报》创办了美国报界第一个社论版对页，1945年和1957年两次获得普利策奖。——译者注

② 欧文·坎汉（1904—1982），美国报人。曾任《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主编，经常批评美国新闻界存在的种种问题。——译者注

但是，公众对传媒也需要履行一定的义务。一方面，公众需要明白大众媒体拥有巨大的权力，这种权力掌握在极少数人手里。另一方面，公众需要了解传媒提供的东西与社会需要的东西之间差距究竟有多大。一旦公众理解这些事情，他们就可以从三个方面改善传媒的状况：第一，非赢利性组织可以帮助传媒完成社会赋予它的任务。例如，大专院校可以为商业媒体不愿服务的那一部分受众开办广播电台或制作影片。第二，教育机构应当设立一些研究中心，为大众传播领域高水平的学习和研究以及重要出版物的出版提供帮助；现有的新闻学院应当为学生提供最广泛的教育。第三，应当建立一个独立机构，每年都对传媒的表现进行评估并发布评估报告。

虽然政府承认传媒必须保持私有企业的性质，但是它仍然可以努力为其公民提供一种他们所需要的传播制度。例如，政府可以鼓励传媒业增加新的投资，可以采取新的合法手段来改善媒体长期公开滥用新闻自由的状况，也可以进入传媒领域，以弥补私人媒体的不足。

十、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

传媒的社会责任理论建立在这样一种思想基础上：这种思想修改了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的某些基本假设，在很大程度上摒弃了其他一些假设。它所表达的自由概念与传统理论所表达的概念有着根本上的不同。自由至上主义理论是从消极自由的概念中生长出来的，我们可以宽泛地称其为“免于……的自由”（freedom from），更确切地说就是“不受外界限制的自由”。与此相反，社会责任理论依靠积极自由的概念，即“从事……的自由”（freedom for），它需要必要的手段来实现既定的目标。让我们更全面地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总的来说，消极自由就是让个人自由地创造自己的命运。一个人如果不受外力约束，他就可以运用自己的理性去发现统治宇宙的不变的自然法则，并且使自己的行为习惯适应于这些法则，从而创造自己的命运。因此，去掉那些加在人们身上的限制就足够了。去掉传媒身上绝大部分的限制，仅对其做出少量限制也就够了。如果传媒没有障碍，它就会向人们提供信息和观点，通过这些信息和观点的相互交流，真理最终

就会显现。

社会责任理论以这样一种思想流派为基础，这种流派认为纯粹的消极自由是不充分的而且是无效的。根据这种观点，消极自由是一项空洞的自由，这好像是告诉一个人他有走路的自由，但并没有事先确定他是否是个瘫子。真正的自由必须具有实效。告诉一个人他可以自由地实现自己的目标是不够的，必须给他提供实现这些目标的适宜手段。

在新闻自由委员会的整个报告中，霍金的思想最为突出。他认为，真正的自由必须包含消极和积极两个方面。“要获得自由”，他说，“就需要个人在行动时，(1) 不受外力的限制或控制，(2) 拥有行动所需要的一切手段或设备” (69: 54)。

新闻自由委员会也谈到，有效的自由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与所有自由一样”，新闻自由委员会说，“新闻自由意味着免于……的自由和从事……的自由”。一个自由的新闻界有免于受到一切力量强制的自由，但这并不是说它没有任何压力。它有从事追求自身道德和社会需要所确定的目标的自由。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它必须拥有技术设备、经济力量以及获得信息的渠道等 (66: 128)。不过，新闻自由委员会不但关心媒体所有者的自由，而且也关心那些仅仅拥有消极表达自由的公民们。新闻自由委员会认为，对于缺少接近和使用大众媒体方法的人来说，新闻自由是一项空洞的权利。必须通过一些手段来实现这些人的新闻自由——通过与其观点相似的传媒，通过政府或非赢利机构经营的媒体来为这些人提供商业媒体不愿提供的却又是这些人所需要的服务。

甚至由于对“信息自由”的重视，传媒自身也正在渐渐远离消极自由的概念。传媒发现，以消极自由为基础的制度不能提供一些手段，因而它们不能从顽固的政府官员口中寻找到信息。在美国的许多州，传媒已经促使通过一些法律，这些法律要求某些政府机构必须在公开会议上处理事务，并且要允许传媒详细查阅其会议记录。

十一、传媒与政府

人们可以发现，在政府的性质和功能方面，社会责任理论的观点也和传统理论的观点有所不同。在自由至上主义理论发展时期，国家被视

为自由最大的敌人。事实上，还有其他一些因素威胁着自由。约翰·斯图亚特·密尔认为，多数人的暴政和国家之手一样，也会侵害到个人自由。然而从总体上来看，自由意味着免于受到国家控制，最好的政府就是管得最少的政府。有时政府必须维护内外安全，如维持社会秩序，防止外敌入侵，这就为自由提供了存在的环境。但是，密尔关注的对象是个人自由，保证了个人自由，也就保证了社会自由。

社会责任理论认为，政府不应该只允许自由，还应该积极促进自由。传统理论下，政府的功能之一就是维护社会秩序和个人安全。但这基本上是一项消极功能，它对自由的行使听之任之，而且在现代社会也已经不够用了。随着社会的发展，政府拥有了物质实力，是唯一可以保证自由有效行使的强大机构。因此，必要时政府应当采取行动以保护公民自由。

霍金说：“政府对传媒表现行为中尚未完善之处仍然负有责任。”全体新闻自由委员会成员似乎都接受了他的观点。如果自律的传媒和社会生活的自我修正机制不能充分提供社会所需要的服务，政府就应当帮助社会从媒体那里获得这些服务。为此，政府可以采取多种措施，例如可以制定法律来遏止传媒明目张胆地造谣诽谤，因为传媒的诽谤无异于“往舆论之井下毒”（poison the wells of public opinion）；政府也可以进入传媒领域，以弥补现有媒体的不足（69：182—193）。

即便如此，传媒也必须以私人企业为基础。只有当强烈需要或有高度危险时，政府才能进行干预，而且必须小心翼翼。政府不应将目标放在与私人媒体竞争或削弱私人媒体上。

简而言之，政府不应该对媒体施以重拳。任何有能力促进自由的机构也有能力毁灭自由。表达自由是政治自由的基石，因此必须对它加以特别保护。甚至一个民主政府也会侵犯公民的自由。政府官员的任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舆论，因此他们可能会去控制言论表达。因此：

如果新闻自由是为了反映现实，那么政府就必须自设界限，其干涉、管制与压制新闻界的声音的范围或操纵公众判断赖以形成的数据的范围就不会是无边无际的。

政府必须自设这些界限，这不仅仅是因为表达自由是该共同体的重要利益的反映，而且还因为它是一项精神权利。之所以说它是一项精神权利，是因为它带有义务性的一面。（66：8）

十二、表达权利

社会责任理论认为，表达自由是一项带有义务性的道德权利。因此，该理论对权利本质的论述不同于自由至上主义理论。在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下，表达自由是一项自然权利，一项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一项无人能剥夺的权利，虽然它在行使过程中可能会遭到暂时的禁止。这项权利没有附带任何义务，正如我们所见，这一理论的假设是人们可以自由地发表意见，其他人可以自由地倾听。有意见的人没有义务去表达，其他人也没有义务去倾听。但是，考虑到人的本性，他们不去表达或不去倾听是不可能的。既然表达自由是一项自然权利，它也是以实用为基础的。表达自由之所以具有正当性，是因为在观点的自由市场中，自由的言论和自由的传媒会促使真理战胜谬误。

在社会责任理论下，表达自由的基础是个人对自己的思想和良心负有义务。表达自由是一项道德权利。用霍金的话来说，道德权利是“一项人不能自由放弃的价值。这和人可以自由放弃个人利益是一样的”。如果一个人要求自由表达的权利，他就同时也为其他人要求这项权利，并且他要约束自己尊重他人对这项权利的行使；如果他放弃这项要求，他也会削弱其他人对这项权利的要求（69：60—61）。表达自由不能用于一个人的私人目的。它与个人的精神存在和发展有着相当密切的关系，因此个人应当要求这项权利。它对个人和社会都具有价值。它是个人通过自己的思想使自己永世长存的方法。它是社会中智慧的唯一源泉，是萌发进步的种子。

表达自由除了对个人和社会的价值外，它还有一项义务：任何有话要说的人在道德上都应当将自己的观点表达出来。“如果一个人拥有某一观点”，新闻自由委员会说，“那么他不仅想要说出它，而且他应当说出它。他应该对自己的良知和公众福祉负有义务。表达思想观点这一不可或缺的功能是一种责任——对共同体的，并且也是对超越共同体的某种东西的——可以说是真理的责任。它就像科学家对其成果以及苏格拉底对神庙的义务；它是每一个人对他自己信仰的义务。由于这是一种超越了国家的义务，因此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是国家不得侵犯的精神权

利”（66：8—9）。

在社会责任理论下，一个人对自己的良心承担义务是表达自由权利的重要基础。新闻自由委员会认为，这种看法在逻辑上先于以实用为基础来证实表达自由具有合理性的传统方法。因为无论围绕表达自由会产生什么样的讨论，这些讨论都取决于个人对其良心所承担的义务。

虽然表达自由是一项普遍的权利，但公民不能因此而要求得到接近大众媒体受众的权利。他也不能要求报纸或广播电台传播他的言论。

社会责任理论并不像纯自由至上主义理论那样把表达自由看做是一项绝对权利。“认为权利是无代价的、无条件的，是造物主在人一出生就赐予的，这一系列观点是对付专制政府的响亮的战斗原则，在历史上有其用武之地”，新闻自由委员会说，“但是在已经获得政治自由的语境下，对限制的需要就变得明显了”（66：121）。一个人的自由表达权必须与其他人的私人权利和重要的社会利益相协调。

在这一点上，传统理论早在新闻自由委员会出现以前就有所改变。1919年，霍姆斯大法官在《申克诉美国案》中创立了“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从而确定了何时可以削减表达自由。“每个案件的问题都在于”，他写道，“所发表的词语是否是在这样一种环境下使用并具有这样一种性质，即是否制造了一种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如果存在这种危险，这些词语将带来实质性的危害，国会就有权加以禁止。这是一个接近性和程度性的问题”。传媒自己也承认，对公共利益的考虑优于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如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传媒自愿接受新闻审查。

按照新闻自由委员会的观点，表达自由是有条件的，它源于这一权利的基础，即人对自己的思想负有义务。如果一个人不对他的良心承担此项义务，相反，如果他利用自己的表达自由去煽动仇恨、攻讦诽谤、造谣撒谎，如果他利用自己的表达自由故意污染真理之泉，那么他就没有要求表达自由的资格。只有当他能够承担与权利相伴而来的道德义务时，他才能拥有这项道德权利。

表达自由的道德权利的确也带来了犯错的权利。对于为何要容忍错误，至少有两个充足的理由。第一，就像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一样，社会责任理论认为寻找真理和传播真理都需要相当大的自由。正如新闻自由委员会所说：“自由是试验性的，而试验意味着尝试和出错。”第二，每个人都可以确信他寻找真理的方式是自己的自由探索，而不是某些权威

的硬性强加。但是，这项道德权利只包括那些诚实的犯错行为。一个人即便犯了错误，他也必须带着良心去寻求真理。任何人都没有故意地、不负责任地制造错误的权利。

在将权利和义务进行关联方面，社会责任理论更像苏联理论，而不像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社会责任理论和苏联理论都认为权利的行使要以义务为基础。但是，这两种理论之间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在苏联理论中，义务是对无产阶级而言的，而在社会责任理论中，义务是针对个人自己的良心。

并且，在苏联理论中，一个人如果忽视表达自由所依赖的义务，他就会丧失在法律上要求表达自由的权利。而在社会责任理论中则不是这样。社会责任理论认为，一个人即便献出了表达自由的道德权利，他也仍然可以要求表达自由的法律权利。法律并不是一个能够测量个人在多大程度上凭良心做事的精确工具。它必须假定人在说话时总体上是本着良好的信念，真诚地追求真理的。即便法律能够使自由言论负起责任，这么做也是很有问题的。正如霍金所指出的，对于许多人来说撒谎是一种道德上的实验，社会有一些办法能够纠正它。人依靠自愿和自律来承担责任，而不是由外力强加给他们，这十分符合自由社会的理念。因此，法律在保护有道德责任的人时，也必须保护没有担负起道德责任的人。

不过，在社会责任理论下，法律上的表达自由权也不是无条件的，甚至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也对表达自由施加了少量的限制，如那些处理诽谤、淫秽、煽动暴乱和叛乱的法律。新闻自由委员会指出，所有这些限制都建立在一项共同原则上：“表述或出版以一种严重、公开和明显的方式侵害了个人权利或至关重要的社会利益。”（66：123）因此新闻自由委员会认为，如果在这个范畴内产生了新的滥用新闻自由的行为，就有必要扩大对新闻自由的法律限制。

以新闻界的堕落为例。如果某些出版物长期、故意、有计划地迎合大众的庸俗口味并从中谋利，它们将会失去表达自由的道德权利。一旦它们失去了表达自由的道德权利，也就逐渐破坏了表达自由的法律权利。的确可能会有比法律更好的方法来纠正这些出版物。然而，社会可能会认定这种堕落是对至关重要的社会利益的侵害，因而社会保护自己也就是正当的了。社会可能会阻止出版物继续堕落。但是，谁扩大了对

新的滥用行为的法律限制，谁就负有证明社会利益受到这些出版物危害的举证责任。

十三、有关人性的观点

对于人性，社会责任理论与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似乎存在着根本不同的看法。传统理论中，人基本上被看做是道德的和理性的动物，他倾向于寻求真理、服从真理。每个人在本性上都希望努力探寻真理，能够为真理、理想服务，因此即便看起来最荒谬的观点也是值得发表的。只有当所有人都能自由地把思想表达出来，不论他的观点是荒唐可笑还是庄严崇高，人们才有希望发现真理。人们一旦有了言论和出版自由，就会把他们的思想表达出来。他们将会有节制地表达思想，而不会肆无忌惮。无须提醒出版商注意他们的公共责任，他们会义无反顾地承担起这些责任，因为道德感赋予了他们自尊心，也不必担心个别出版商会因为人性的弱点而撒谎或歪曲事实，其他出版商会将他揭露出来，因为这样做是有好处的。他的谎言和歪曲最终都会被识破，因为公众会用理性对他的言论做出有效的检验。

产生于 20 世纪的社会责任理论，反映出当代社会科学和当代思想对人类理性的质疑。这一新兴理论并不否认人类的理性，虽然它对理性的信心远远小于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但是，它似乎确实又否认人类生来就有寻求真理并服从真理的动力。在社会责任理论中，人不是一个完全没有理性的人。他能够运用理性，但是他不愿意这样做。因此，他很容易成为野心家、推销员，成为那些利用他满足私利的人的猎物。因为思想上的倦怠，人会沦入相应的无思想状态。他的大脑会变得愚钝并且有退化的危险。如果人仍然是自由的，他就必须依靠理性来生活，而不是被动地接受他所看到的、听到的和感受到的东西。因此，社会上的警醒之人必须激励他人，使其运用自己的理性。没有这样的激励，人就不会主动地寻求真理。思想上的倦怠不但会阻止人运用理性本能，还会扩展到一切公众讨论中。人类的目标不在于寻求真理，而在于满足个人最直接的需要和愿望。

除《新闻业事业规程》外，其他传媒规约对人性的质疑要比新闻自

由委员会的著作更加明显。电影业和广播电视业规约将保护公共道德作为媒体的主要关注点。它们丝毫没有反映出弥尔顿的思想：人通过理性就可以分辨正误，人要是没有经受过诱惑就不是一个真正有道德的人，人要想分辨善恶，最好的方法就是借助媒体而不是亲身体验。

新闻自由委员会比这些规约更相信人类的道德。的确，新闻自由委员会表面上似乎与传统理论一样相信人类道德，但是新闻自由委员会所说的道德不同于自由至上主义理论所说的道德。传统理论建立在这样一种假设上：人作为上帝或其他造物主的孩子，是独立而高贵的生命，他遵从伦理行为的某些绝对准则。宽泛地讲，他对自己是忠诚的。他对自己忠诚，因此他对自己的伙伴也一样是忠诚的。社会责任理论中的道德似乎比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中的道德更具有相对性。道德主要不是个人对自己的义务。作为社会的动物，人对其同伴也负有义务。因此，道德主要不是个人对自己的义务，而是个人对社会利益的义务。

自由至上主义理论所隐含的道德义务在社会责任理论中变得清晰起来。自由至上主义理论中，公民有不被告知（uninformed）或误告知（misinformed）的权利，但这里暗含着一个假设，即公民的理性和对真理的渴望会使他不行使这样的权利。新闻自由委员会特别强调，公民在道德上不再有不读书看报、不听广播的自由了。作为一个积极而负责任的公民，个人对社会有被告知的义务（a duty to be informed）。这并不是说，一个人必须看或者必须听传媒给定的所有内容或所有节目。像传统理论一样，这个新理论也认为公民的赞成或反对是对媒体最有效的控制。公民在道德上有被告知的义务，而他如何做到这一点就要看他自己的选择了。

新闻自由委员会谈到，如果一个人在道德上有被告知的义务，那么可以在逻辑上认为他也有了解社会信息的权利，用以履行那项义务。因此，如果像传统理论那样只保护传媒的表达自由权是不够的，还必须保护公民获得充分信息的权利。

新闻自由以全体人民的信任为基础，而实际上新闻自由是由规模庞大、数量稀少、花销昂贵的传媒掌握着。媒体经营者和所有者已经没有了只发表自己所喜欢的东西的权利。表达自由是一项道德权利，因此他们有义务将全体公民的所有重要观点都呈现在传媒上。他们不需要刊载每一个观点，当然也包括荒谬的言论。但是，他们必须让“每一个值得

公众倾听的观点都能得到公众的听取”。公众应该像主编和媒体老板一样，能够决定哪些观点值得公众听取（66：119）。

但是新闻自由委员会认为，由不受任何限制的新生力量单独经营传媒也存在问题。公民在道德上有了解信息的权利，而且也迫切需要它。如果传媒不是自愿地满足公民的要求，那么社会和政府就应该保护公民的利益，他们可以采取上文提到过的措施来实现这一目的。

十四、自我修正过程

对于自我修正过程的功效，社会责任理论的信心远没有自由至上主义理论那么足。除了基本假设，弥尔顿将所有的观点都交由自由讨论来检验，而密尔和杰斐逊甚至连基本假设也不放过。他们坚信真理会在观点的碰撞中庄严显现，而社会责任理论的缔造者们则认为这在当代社会几乎无法证实。霍金问：“如果一个人确定了这样一条准则，即所有理论原则都应放到辩论的熔炉里进行烤炼，那么这些原则中的哪一个能最终决定辩论的结果呢？而这个人又如何从无休无止且不断更新的观点冲撞中挣脱出来呢？”（69：15）总之，辩论变得没有结论，正如霍金所说，没有任何人会宣布辩论是胜利了还是失败了。

霍金进而继续说，现实情况并不支持传统的立场。首先，不能保证观点在任何真实的争辩中都会相互碰撞。其次，很少有公民真正会去寻找那些抨击他们观点的观点。“现在自我修正过程真正能做的”，霍金说，“是启发参加讨论者的思考能力和范围，而不是使他们感到为难或困惑。只要探寻真理的意志不屈不挠、充满活力，表达自由就会创造出更加坚强、更加自觉的公民来。我们只能期待这个自我修正过程会对人类有所贡献，而不是对真理做出贡献”（69：94—95）。

至于新闻自由委员会对真理本质的看法，我们只能推测，因为“真理”一词很少出现在新闻自由委员会的讨论中。我们可以推断，新闻自由委员会并不认为表达自由的主要目的是去发现绝对真理，这和自由至上主义理论的观点一样。传统理论之所以重视表达自由，是因为它能最终揭示真理。当然，对于传统理论的缔造者来说，真理在不同时期具有不同含义。对弥尔顿来说，真理是清教徒眼中的上帝意志。对杰斐逊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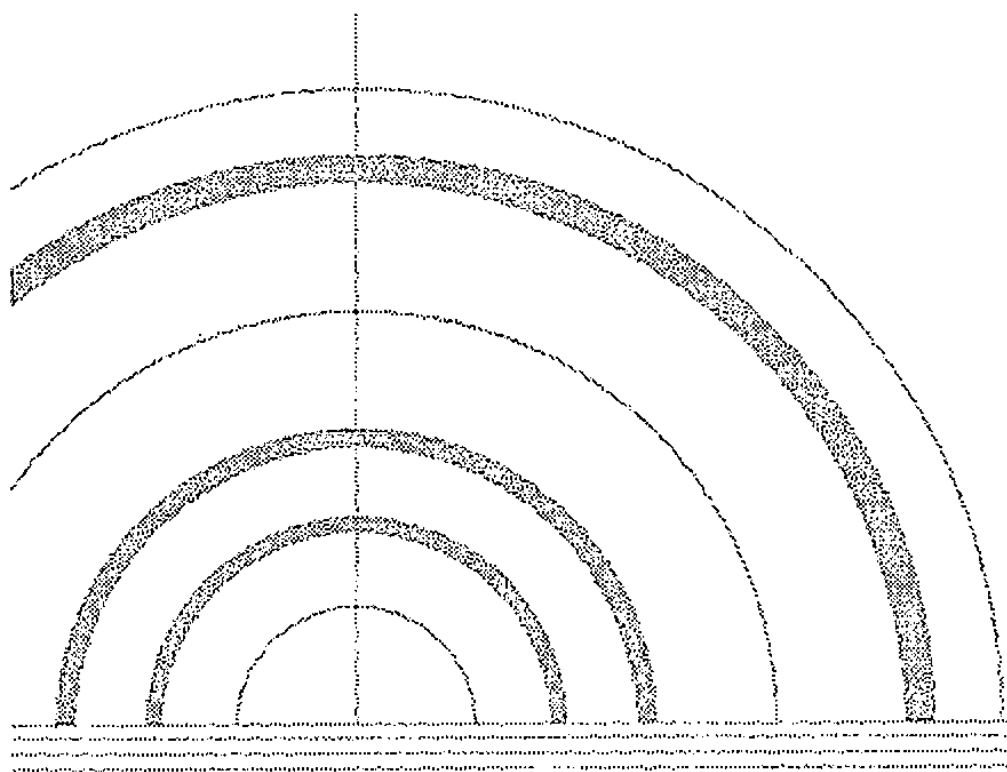
说，真理可能是一种对宇宙赖以运行的惊人设计的理解。对于他们二者来说，真理是绝对的，是可以通过观点的自由交锋而显现的。

新闻自由委员会之所以重视表达自由，主要是因为它可以促使社会发展得更和谐、更富有成果。正如密尔所说，人如果能自由地表达自己的观点，自由地与他人交流思想，他就可以高贵地生活，充分地发展各项才能。如果表达自由不能最终揭示一项绝对真理，它至少也能揭示一些较小的真理、暂时的真理、能用的真理，从而使人们富足而安详地生活。正如新闻自由委员会所指出的，表达自由的价值就在于它能把社会冲突“从暴力层面”升华到“讨论层面”（66：113）。

这就是新闻自由委员会提出的社会责任理论。有人认为新闻自由委员会的报告是“不现实的”。在报告中某些特定的建议上它可能是这样，但是报告有一个重要的地方却普遍被人们忽略了。新闻自由委员会承认传播革命以及20世纪生活的复杂性，并且力图解决这个背景下的传媒问题。进一步来讲，新闻自由委员会的这些建议在很大程度上适应了新兴的世界观及其所带来的各种思想。因此就某种意义而言，很少有批评家会如此现实。大多数批评家都像莫里斯·恩斯特（Morris Ernst）^①在他的著作《第一项自由》（*The First Freedom*, New York: Macmillan, 1946）中说的那样，梦想着在20世纪的环境里重塑18世纪和19世纪的快乐理想。因此，那些与新闻自由委员会观点相同的人感到欢欣鼓舞，而与新闻自由委员会意见相左的人则感到困扰不堪。

然而，无论人们是否同意新闻自由委员会的观点，有一个结论却是得到充分证明的——纯粹的自由至上主义理论正在逐渐为人们所抛弃，整个新闻界事实上都承认这一点。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新兴的理论，它日益强调新闻界的责任，尽管它还远没有达到成熟状态。仍将新闻自由看做是纯粹的个人权利的人正在逐渐减少，他们是孤独的，而且已经跟不上时代的步伐了。

^① 莫里斯·恩斯特（1888—1976），美国律师，以反对新闻审查制、报纸垄断、严厉的诽谤法和与信息流动的约束而闻名。——译者注



第四章

传媒的苏联共产主义理论

威尔伯·施拉姆 (Wilbur Schramm)

当美苏两国的新闻工作者极其偶然地碰到一起谈论大众传播的时候，这种谈话往往既有趣又令人沮丧，因为在最初的几分钟内，这种谈话就会显示出这两种参照体系的互不相容。美国人为他自由的新闻界感到幸福，而对那些在国家所有、新闻审查制度和宣传运动下呻吟的苏联同行不禁感到同情。另一方面，苏联代表声称他也是幸福的，因为他拥有唯一真正的新闻自由，而他不幸的美国同行却被迫为一个唯利是图、受特殊利益支配、贪污腐败和不负责任的新闻界服务。美国人自豪地谈到，他的传媒和通讯社能够为他带来全世界的最新消息，也能够给他以娱乐和享受。苏联人认为最新消息并不是非常重要的公众服务，而且美国媒体所提供的大部分娱乐性的东西都是“废话”，对于一个大国来说没有任何价值。谈话就这样继续着，直到双方都因为怀疑对方思想混乱而最终分道扬镳。

本文的目的正是在这两种观点之间架起一座桥梁，破除这种令人困惑的隔阂。为了理解苏联的大众传播理论，我们将从马克思那里追溯它的根源，然后看看它在列宁和斯大林那里的变化形式。我们将详细研究苏联理论，并考察由此产生的传播制度。最后，我们要把苏联的理论和世界其他地方的理论联系起来谈一谈，当然也包括我们自己的理论在内。让我们从苏联思想开始的地方，也就是从卡尔·马克思（Karl Marx）谈起。

一、背景

（一）马克思主义根基

“马克思以前的社会科学是什么样子的？”安德烈·维辛斯基（Andrei Vyshinsky）^① 提出了这个问题并自己做出回答：

“前马克思主义社会学”（Pre-Marxian sociology）和历史学充其量不过是对事实的无序积累和对孤立历史片段的描述。马克思主义提出了一种对社会经济结构的产生、发展和衰落过程进行全面研究的方法。它专注于所有矛盾关系的总体，并把它们简化为社会各阶级特定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它在选择或解释“大师”思想方面排除了主观主义和恣意武断的做法。它揭示出，所有的观念和所有不同的发展方向，无一例外，都根源于物质生产力的状况。（116：82）

看来维辛斯基先生似乎说得太过了。马克思本人曾经不止一次地对其追随者对他思想所做的解释表示不满。他厌恶地说，“我不是马克思主义者”（Je ne suis pas Marxiste，原文是法文）。如果他看到自己的学说在今天的俄国和其他共产主义国家的遭遇，他也会再一次做出

^① 安德烈·维辛斯基（1883—1954），苏联法学家、外交家。1949—1953年任苏联外交部长。1935年他任苏联总检察长期间，在斯大林时代的“大清洗”运动中扮演了关键角色。——译者注

这样的否认。因为马克思的思想传统在其继任的理论维护者手中，在马克思写作时还无法预见的种种事件和局势的压力下，已经经历了深刻的变化。

然而，很明显，马克思提供了一个总的看法，并且至少提出了三个系统的观点，这些成为他的苏联追随者建立一切事物的基石。

这个总的看法很难用几个字来阐述，但是在我们刚刚引用的维辛斯基的那段话中有这样的描述：马克思主义力求“全面”，他“专注于……总体”，它“在选择……思想方面……排除了主观主义……”，它力求揭示出“所有的观念和所有不同的发展方向”共同的根源。换句话说，马克思主义是一种普通的历史哲学，而且还有教条的意味。它是比民主更简洁、更严密的系统。民主制度从一开始就维护人们的反对权利——相互反对，反对政府，反对宗教。民主制度是在这样一条道路上发展的：自由的人们对于共同的目标、人类应该享有自由的程度，往往不能达成统一的意见。而马克思及其追随者却赋予“统一性”（unity）一种近乎神秘的价值——工人阶级的统一性、党的统一性，以及在可选择的情况中做出选择的统一性。有一次一个俄国人问我：“如果错误的一方获胜，你们的选举怎么可能是自由的呢？”他的这种说法已经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这比我们长篇累牍的分析可能还要清楚。马克思主义传统从一开始就显露出威权主义，坚定不移、明确严格地区分是非曲直的倾向，以及凭借一小部分经济事实就能对巨大的人类行为领域做出解释的令人吃惊的信心。

马克思留下的这个遗产在俄国人那里有了真正的重要性。卡莱尔曾说过，俄国人最卓越的才能就是服从的才能，而且他们经历了几个世纪的体验，已经习惯于服从权威。苏联的压制政策，共产党在面对争议时搁置不理或极力辩白的习惯，以及许多共产主义煽动者传教士般的热情，这些显然都是与源自马克思的统一性和普遍性的理想分不开的。俄国人从马克思那里继承来的这些总的看法，成为苏联与美国之间许多误解的根源。我们往往认为人们必须而且应该持有不同的观点和价值，因此我们鼓励妥协的艺术和多数决原则。苏联人却认为人不应该持有不同的观点，妥协是软弱的表现，从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中才能找到正确的立

场，而且要维护、宣传并坚定这个立场。对于我们来说，穆勒（Muller）^①所说的“著名的俄国的统一性”（105：310）似乎是反动而且专制的。而对于俄国人来说，我们对待争论、妥协和批评的宽容态度，似乎又是无政府状态的或是极度混乱的。

在这一总的态度的影响下，马克思发展出了他的社会变迁（social change）概念。我们可以从社会变迁的动力（辩证法）、动因（物质决定论）及其目标（工人阶级获得胜利，最终达到一个无阶级、无国家的社会）这几方面来对它加以描述。

1. 社会变革的辩证法

变与不变的关系一直以来都是哲学家关注的中心问题。亚洲大多数伟大的哲学家以及西欧柏拉图学派和基督教传统的哲学家表现出一种普遍的倾向，即专注于研究不变的现象。但是大家必须注意到，马克思生长在一个研究变化并且戏剧性地解释变化的时代和地区。他所在的世纪正是产生生物学进化论、工业革命造成社会剧烈变动的时代。他为生在变动的时代而自豪，并且开始研究这种变动的过程。用布林顿（Brinton）^②的话说，马克思试图“从变动自身找出变动之谜的答案”（85：204）。

马克思的答案主要来自于黑格尔的辩证法。黑格尔的辩证法认为，对立的双方，即正题（thesis）和反题（antithesis）最终会扬弃各自的分歧而达到合题（synthesis）。然后这一合题再变成一个正题，同时又有一个新的反题与它构成对立，由此再生成一个新的合题，整个历史就是这个过程的往复发展。马克思根据这种辩证法把历史解释成为持续不断的阶级斗争。举例来说，封建领主阶级（正题）与新兴的商人、工厂主资本家（反题）之间的斗争，开始于文艺复兴时期，在18世纪的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中达到高潮，最终以新兴资产阶级的完全胜利而告终（合题）。

但是，马克思认为这些都不是真正的革命，它们的结果也没有达到

① 赫伯特·J·穆勒（1905—1980），美国历史学家、作家、政府官员。曾在普渡大学和康奈尔大学任教。他的著作《过去的作用》对希腊和罗马、基督教和犹太教、拜占庭帝国、中世纪以及俄国和中国的历史经验与教训进行了全面的考察。——译者注

② 克兰·布林顿（1898—1968），美国历史学家，哈佛大学教授。曾撰写过许多关于政治和道德哲学史的书，也是革命运动史的专家，著有《西方近代思想史》、《革命的解剖》、《西方道德史》、《现代思想的形成》等。——译者注

真正的社会合题，因为它们都是政治革命而非社会革命，革命的结果是统治权力的更迭而没有任何深刻的社会变革。他认为后者来自于工人阶级（反题）和资产阶级（正题）之间的对抗，结果是工人阶级的胜利和新的无阶级社会的形成（合题）。这一辩证的社会变革过程是否会止于这个无阶级的社会，马克思并没有说清楚。而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和黑格尔对于这一辩证法的本质有着不同的看法。

2. 物质决定论的基础

马克思曾说过：

我的辩证方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即他称为观念而甚至把它变成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现。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

.....

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倒立着的。必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103: 25)^①

马克思最伟大的贡献就是把黑格尔倒立着的辩证法倒了过来。他使得辩证法成为现实的而非观念的。他认为，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人类的谋生手段和生活方式——决定了人的思想。换句话说，经济，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制度，是人类生活的核心要素。按照乔治·凯南(George Kennan)^②的说法，经济决定了公共生活的性质和社会的形态。

通过反思这种决定论以及研究西欧经济，马克思得出了一种社会

^① 译文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3卷，2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译者注

^② 乔治·凯南(1904—2005)，美国外交家、历史学家。多次出任美国驻苏联外交官，“遏制政策”的创始人。他的著作《俄国脱离战争》和《1925—1950年回忆录》曾同时获得普利策奖和美国全国图书奖。——译者注

变革范式，这种社会变革范式在马克思看来是人类社会无法避免的。他认为，生产力总是比生产关系变化得快，从而导致社会不平衡。按照他对社会状况的分析，资本主义本身就含有自我灭亡的种子。资本主义社会将会反复经历大萧条和经济危机，而经济危机会扩大贫富差距，导致富人更富、穷人更穷。但是，富人会变得越来越少，而穷人会越来越多，并且越来越绝望。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是帝国主义，而帝国主义会引发战争，带来更多的苦难。最后，工人阶级将忍无可忍，他们起来夺取生产资料，清算资本家的罪恶，去建立一个新的无阶级的社会。

马克思明确表示，这一变革远远不只发生在经济和政治领域，艺术、宗教、哲学以及其他一切文化形式都会相应地发生变化。正如詹森和其他人所指出的那样，马克思的立场是，任何社会占统治地位的观念和制度必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所持有的观念和制度。

3. 目标：无阶级无国家的社会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这种社会变革的目标和结果。恩格斯说，当无产阶级夺取了生产资料，当他们“结束了无产阶级的身份，阶级差别和阶级对抗也就不存在了，国家也就消亡了……国家真正代表整个社会的第一次行动——以社会的名义夺取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的最后一次独立行动”（89：410）。从那时起，国家必定会“自行消亡”。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国家只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因此，从这个定义上看，国家在一个无阶级的社会中也就不有什么用处了。

这种对人类的想法是多么的特别、多么的乐观啊！甚至像托马斯·潘恩这样热烈拥护民主的人，也从不认为人能够完美到不需要政府就能生活！然而，马克思所构想的图景中存在着一个缺陷。在这个黄金时代，人是否会毫不犹豫地担负起分配给他的任务？马克思指出人是不会这样做的，因为他必须接受党的领导甚至是党的专政。那么，人被教育成“仅次于天使”（just below the angels）的过程和国家消亡的过程是怎样的呢？一旦人被组织起来，成为斯蒂芬·斯彭德（Stephen Spen-

der)^①所说的“改造社会的机器”，他又如何才能成为马克思所明确构想的神一样的自由人？在这一点上，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讲得非常少。他们坚信黄金时代必然会到来，但并不是特别清楚一旦掌权后如何达到这个黄金时代。我们在后面将会谈到，马克思、恩格斯的追随者们对于黄金时代的细节问题也感到很棘手。事实上，苏维埃国家远没有显示出消亡的迹象，反而大规模地增加行政机构和警察系统，这使一些共产主义的拥护者感到十分尴尬。

虽然马克思本人几乎从未谈论过大众传播问题，但苏联传媒理论的基础就来源于我们上面谈到的那些内容。有一件事情是很清楚的：马克思主义的统一性概念及其对正误的严格区分是不会允许传媒行使“第四等级”的功能的，即独立地批评政府或提供一个自由讨论的论坛。而且，共产党的传媒被看做是解释共产主义理论、执行工人阶级或党的政策的工具。马克思关于物质决定论的著述也清楚地表明，他认为传媒的控制权掌握在那些拥有媒体设备——印刷机、纸张和广播电视台——的人的手中。只要资产阶级控制了这些物资，工人阶级就永远不会拥有公平地接近和使用传播媒介的机会。为了真正得到这些机会，工人阶级必须掌握大众传播的方法和设备，因为传媒像其他国家机构一样也是一个阶级工具。与此类似，马克思也必定认为只有在一个无阶级的社会里，工人阶级夺取了传播所需的物质资料，不再担心受到资本家的控制时，他们才可能拥有真正的新闻自由。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马克思的确非常重视这种自由，并且想要创造“真正的自由”所需的条件。最后，有人可能会猜测，马克思及其追随者关注新闻自由一定不如关注传媒责任那样多。所有这些问题我们在下面还会谈到。

然而，虽然马克思的理论在世界许多地方都被当做福音书来宣扬，但有必要指出，马克思著作中对于许多关键问题的论述要么是前后矛盾的，要么是不完整的或模糊不清的。他的这种模糊性或矛盾性主要源自于他的科学家和传道者的双重身份。因为甚至当他分析历史过程，论断这一过程是由物质决定、具有必然性的时候，他也仍然在宣扬人可以通

^① 斯蒂芬·斯彭德（1909—1995），英国诗人、评论家。以20世纪30年代左翼“新作品”的诗而享有声誉。他的诗反映了个人对社会及政治不平等的反感情绪，代表作有《静止的中心》、《慷慨的日子》等。20世纪40年代起，他编辑有影响力的期刊《地平线》和《遭遇》并撰写评论。——译者注

过正确的知识控制自己的命运。正如穆勒所说，“他（马克思）自己对现代历史的影响正是观念和理想具有力量的最佳证明”（105：312）。在谈到真理时，马克思是一个相对主义者，他多次论证所有思想都有阶级偏向，但是他又坚持自己的历史理论具有无懈可击的真理性。他的追随者热情而又充满信心地谈到的许多理论问题，马克思实际上都没有谈到过——例如大众传媒的使用问题。但是，从后面所发生的事情来看，马克思忽略的问题中最为重要的一个可能是：他没有给革命提供一套政治理论，甚至没有以任何特别的形式来说明“无产阶级专政”应该是什么样子。这些问题留给了列宁和斯大林，他们成为苏维埃国家的建筑师。

当本文开始校对的时候，苏联传来了赫鲁晓夫（Krushchev）在最高苏维埃上公开指责斯大林的消息。这是一个极为显著的发展，它立刻提出了一个问题：这是否预示着苏联的目标和体系结构将会发生决定性的变化。尤其有必要问的是，这一政策是否会否定斯大林时期苏联制度的所有重要成果。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会在下面的部分谈到。当然，我们也会静候事态的发展。但是，现在可以明确的是，苏联的基本原则并没有改变。苏联外交关系的方式态度会改变，但苏联外交关系的目的不会改变。“一个领袖”的概念在苏联可能会暂时消失。克里姆林宫里的人们似乎正在分配着政府职务和决策权力，而基层党员参与政府事务和批评政府的自由程度可能也会适当放宽。政府将会鼓励人们增加与外部世界的联系，监视至少会暂时减少。这些还只是信号和趋势，至于苏联部分领导人的这种新姿态是一种假装还是真正的新貌，还需要几年时间来观察。同时我们也必须假定，苏联的基本目标和它控制传媒的基础，由于受到马克思、列宁和斯大林的长期影响，将不会发生什么变化。对于这一假定，最好的证据之一就是1956年7月7日《真理报》（*Pravda*）^①上刊载的一则声明：“共产党过去是而且将来也是精神和思想的唯一领导者，是人民在为共产主义奋斗的整个过程中的代言人、领导者和组织者。”这表明我们仍将会与马克思—列宁—斯大林模式打交道。

^① 1912年创刊于圣彼得堡，1918—1991年为俄共和苏共中央机关报，1991年以后成为俄罗斯左翼报纸。——译者注

（二）经由列宁和斯大林的发展

在准备革命的那几年，列宁及其追随者不得不将注意力放在夺取权力的问题上。他们几乎没有时间去考虑革命后的社会主义会采取什么形式。乔治·凯南（在他谦虚地署名为“X”的文章中）^①对这个过渡时期进行了非常好的分析，他认为列宁对革命后发展前途的观念“大部分是模糊不清、流于空想和不切实际的”（98：104）。列宁说，除了工业国有化和没收大宗私人资产外，没有任何既定计划。他们对待农民的态度（在马克思的思想中农民不是无产阶级的一部分）尤其模糊，而实际上他们在取得政权后的很多年里，农民政策也依然是模糊不清的。

因此，1917年10月以后苏联发展缓慢且很不稳定，路线上也有许多突然的变化。在几十年后的今天来看，可以说苏联采取的发展形式和发展方向是意识形态、现实环境和个人人格的产物。意识形态当然是从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继承来的——基于物质决定论和阶级斗争的不完整而又笼统的历史分析。现实环境是对专制权力的需要。布尔什维克只是俄国人中很小的一部分。而首次消灭私人生产和私人商业的突然行动最终也惨痛地失败了。当控制稍微有所放松时，社会上就有大部分人在等待着填补这一行动造成的权力和贸易真空。就像凯南所指出的那样，从苏联成立到现在，这一政权从未得到巩固，因此“克里姆林宫的那班人仍主要从事保住他们于1917年11月夺取的权利并使之极权化的斗争”（98：106）。本质上克里姆林宫里那些人物的人格也要求这样做。

克里姆林宫里的领袖们究竟是怎样的一群人？他们是不稳定的，而且是狂热的。他们是普罗米修斯式的人物^②。的确，或许历史上从来没有这么少的人能够掌握如此大的权力，控制如此多的人，有如此宏大的信心认为他们精确地知道如何领导他们的臣民走向金色的牧场。凯南和其他人一样仔细地研究了列宁—斯大林集团。下面是他的一些看法：

① 是指凯南在1947年7月的《外交事务》杂志上以X为笔名发表的一篇影响深远的著名文章。在这篇文章中，他详细分析了苏联的外交结构和心态，主张每当苏联威胁扩张时，美国应反施压力。这些主张随后成为美国对苏联的遏制政策的核心。——译者注

② 普罗米修斯（Promethean）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个人物，因为给人类盗取天火而受到天神宙斯的惩罚。在西方文学中，普罗米修斯是“伟大的殉难者”的同义词，因此普罗米修斯常被比喻成为了他人而宁愿牺牲自己的人。——译者注

由于不曾受过盎格鲁—撒克逊式调和折中传统的陶冶，他们特有的疯狂信念太强烈了，猜疑心也特别重，很难面对与他人长期分享权力的局面。由于他们出身于俄罗斯—亚细亚世界，他们对相互敌对的势力长期和平共处的可能性持怀疑态度。他们轻信自己的教条“正确”，坚持要降服或摧毁所有的竞争势力。共产党以外的俄国社会不存在任何严密的组织。没有任何形式的集体活动或协会不受党的支配……党内也推行同样的原则。一般党员可以参加选举、评议、表决和行动等全部活动，但是在这些活动中，他们的行为举止并非出自各自的意愿，而是要迎合党的领导不容拂逆的意向，也囿于俄罗斯—亚细亚世界的心理状态。

让我们再一次强调指出，这些人主观上也许并不是为专制主义而专制主义。他们无疑是相信——看来也是轻信——只有他们才知道什么对社会有好处，一旦他们所掌握的权力确保无虞，不受到挑战，他们就会做成那桩好事。但是，在谋求保住自己的统治时，在使用什么方式方法的问题上，他们是不受任何限制的，无论是上帝的还是人的限制。因此，在获得安全的时刻到来以前，他们在行动的轻重缓急上把委托给他们让人民过上舒适而幸福生活的人物置于很不重要的地位。(98: 105—106)^①

因此，意识形态、现实环境和个人人格相互结合，在俄国的土壤上创造出了现代历史上最完备的一种专制制度。这一制度强调意识形态中符合它需要的那些部分，因此它并没有像马克思所预见的那样逐渐消亡，反而极大地扩张自己的行政机构和监控系统。它所强调的马克思的思想，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天然的敌对性，以及领袖之“言”的绝对正确性——因为领袖的话就是马克思的话。对于他们来说，显然需要不断保持警惕性和领袖意识。意识形态中最容易忽略的就是那幅著名的图画：一旦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的物质基础，国家就要消亡。列宁自己从

^① 译文转引自乔治·凯南：《美国外交》，88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译者注

未考虑要修正马克思的这一观点，而这项工作最终落在了斯大林身上。因此，斯大林面临着修正马克思和列宁两个人的极为尴尬的任务。他的确做到了。他说，列宁写作著名的《国家与革命》（*The State and Revolution*）一书是为了维护和阐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并且想要写作第二部分来总结俄国主要的经验和教训。“毫无疑问”（斯大林说），“列宁在他这本书的第二部分里，是想依据我们国家里苏维埃政权存在的经验，来继续阐明和发挥国家理论的。可是，他还没有实现这个任务，就不幸逝世了。但列宁所没完成的事业，是他的门生所应该去完成的”（113：658）。^① 因此，正如汉斯·凯尔森（Hans Kelsen）^② 所说，“在列宁灵魂的庇佑之下”，斯大林创立了苏联的新理论。其要点是：只要苏联还处于资本主义大国的包围之中，这个强有力的国家就需要军事和警察力量。斯大林说，当资本主义制度的最后残余在苏联被消灭后，当文化革命完成后，当保卫国家的现代化军队组建后，仍然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因为：

代替镇压职能的，是国家防范那些偷窃侵吞人民财富者而保护社会主义公产的职能。武力保护国家以防外来侵犯的职能仍然是完全保存着，因此红军、红海军以及为捉拿惩罚外国侦探机关派到我国来的间谍、凶手和暗害分子所必须的那个惩罚机关和侦探机关，也是仍然保存着。国家机关底经济组织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职能仍然保存着，并且得到了充分的发展。现在，我们的国家在国内的基本任务，就是进行和平的经济组织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至于我们的军队、惩罚机关和侦探机关，那末他们的锋芒已经不是向着国内，而是向着国外去对付外部敌人了。（113：661）^③

① 译文转引自〔苏〕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76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译者注

② 汉斯·凯尔森（1881—1973），奥地利裔犹太法学家，法律实证主义代表人物。曾在维也纳大学、德国科隆大学任教，参与起草《奥地利共和国宪法》。1940年移居美国，先后在哈佛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等校任教。他的政治法律思想广泛流行于欧美各国，至今仍有较大影响。著有《国家学概论》、《法和国家概论》、《布尔什维主义的政治理论》（1948）、《什么是正义》（1957）等。——译者注

③ 译文转引自〔苏〕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769～770页。——译者注

与布尔什维克关于国家不会消亡的概念同时发展的，是被称为布尔什维克理想人格（Bolshevik ideal personality）的概念。它在一定程度上是苏联领袖的镜像，是苏联国家设计中相同元素的综合。玛格丽特·米德^①（Margaret Mead）深刻地分析了这一理想人格，任何对此感兴趣的人如果读了她的著作《苏联人对权威的态度》（*Soviet Attitudes toward Authority*），都会受益匪浅。她认为这种“布尔什维克理想人格”是东西方特点的结合。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布尔什维克理想人格与创立新英格兰的新教徒以及动乱时期其他许多宗教团体的创立者有着共同的特点。这种特点就是，布尔什维克的理想人格具有高度的目标指向性，强烈的“道德心”，以及不需要外力刺激就能够开展极高水平行动的能力。他的行为必定是有目的、有意义的，他的私人感情必须服从于他所服务的主要目标。对于一个布尔什维克人来说，就连休息和放松都是有问题的。从上面的情况来看，这并非我们所不熟悉的人格类型。但是布尔什维克人格还要求个人完全服从党的统治。米德博士说，尽管个人“有强烈的内在道德心，但是领悟正确行动路线的任务还是要托付给一小群领导者，个人意志首先被用于其所投身的自愿行动，然后将领袖所领悟到的真理付诸实践”（104：29）。背离这一路线被看做是极其可怕的，因此他们建立了一套广泛的自我批评和相互批评机制来制止和纠正这种背离行为。这就是列宁和斯大林身边的人们极力要在他们周围树立的一种人格。

我们花了一些时间来说明苏联的意识形态、政府和人格的发展过程，这是因为单独依靠马克思主义，或单独依靠列宁和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传统所做出的贡献来理解当前的苏联形势，显然已经不可能了。还应该强调的是，苏联的大众传媒在我们上述的那个时期是作为苏联的一个内在部分发展起来的。苏联的制度并没有一套国家理论和一套传播理论，它只有一种理论。苏联的思想是不会产生我们这样的概念的，即传媒作为第四等级可以监督、报道和批评前三个等级。大众传媒从无产阶级革命开始就被当做工具来看待。正如列宁所说，报刊应当是“集体的宣传员、集体的鼓动员……集体的组织者”（102：4，114）。因此，媒

^① 玛格丽特·米德（1901—1978），美国女性人类学家、心理学家，文化心理学派代表人物之一，以研究太平洋无文字民族而闻名。著有《萨摩亚人的成年》、《新几内亚人的成长》、《三个原始部落的性与气质》等。——译者注

体是国家（代表人民）通过物质通讯设备进行掌控的工具，私人媒体很早就退出了苏联的历史舞台。媒体应当是传播克里姆林宫所解释的那些“话语”的工具。媒体应当在一个高度统一、严密划定的思想含义体系内充当社会变革和社会控制的工具。最后，媒体应当是为严肃目的服务的工具。它们的娱乐功能被认为是没有任何价值的功能，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在布尔什维克人看来放松是有问题的。换言之，苏联媒体的发展是为了反映苏联官方的意识形态、苏维埃国家和苏联的“理想人格”。这些问题将会在下文中体现出来。

二、前景

（一）当前的理论

现在让我们试着描述一下苏联在这段较长的历史中有关大众传播的概念。同时，我们也要提醒自己，这种传播概念是苏联国家概念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因此，我们的首要任务是考察一下那些更为一般的理论。

1. 权力的来源

就像我在其他地方谈到的那样（见 110），苏联理论中权力是社会性的，存在于人民中，隐藏在社会机构中，形成于社会行动中。这种权力在两种情况下会达到它的最高程度：（1）它与自然资源和生分配工具结合在一起的时候；（2）它被组织起来并接受指导的时候。

因此，列宁说：“无产阶级在争取政权的斗争中，除了组织，没有别的武器……它所以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是因为它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形成的思想一致是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的，这个组织把千百万劳动者团结成一支工人阶级的大军。”^①

^① 译文引自《列宁选集》，3版，第1卷，52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译者注

2. 领导的来源

共产党握有这种组织权力，因此它认为自己有权成为群众的先锋队和领导者。按照维辛斯基的说法，“苏联的政治基础——也是工人阶级专政最重要的原则——是共产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的所有领域处于领导和指导地位。列宁和斯大林的著作在理论上和组织实践上全面彻底地阐述了这一问题”（116：159）。但是，正如塞尔兹尼克（Selznick）^①所指出的那样（112），党不仅处于群众领导者的地位，实际上它还通过组织群众来创造群众，即通过建立各种进出机关和控制机关，将分散的群众变成可鼓动的权力资源。

因此，党把自己当做工人群众的参谋部来看待。它是基本理论的维护者、群众的耳目、行动的指导者（见110）。毫无疑问，20世纪20年代以来，党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而群众的作用则越来越低微。群众在接受党的指导时必须接受严格的控制。党显然是按照波拿巴主义（Bonapartism）^②工作的，即群众将权力托付给领袖，领袖在任期内享有无限的权力。因此，抨击领袖就等于背叛国家。清洗是惯用的统治手段。政治机器必须具备鼓动和指导群众力量所需要的一切控制结构。

党在实践中如何实现它的领导？维辛斯基这样说道：

实践中，党对苏联政府的领导表现如下：（1）首先，党在苏联政府选举时努力将自己的候选人提拔到国家工作的重要岗位——这些候选人是党最优秀的工作者，他们献身于社会主义建设，拥有人民群众最大的信任。党在这一方面做得很成功……（2）“党新闻审查政府机关和权力机关的工作，纠正不

① 菲利普·塞尔兹尼克（1919—），美国法律社会学家，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教授。著有《法律社会学》、《法律、社会和工业正义》等。——译者注

② 波拿巴是拿破仑的姓，波拿巴主义形成于拿破仑·波拿巴的统治时期。作为一种政治体系，它具有一些特定的惯例：领导集团手段强硬，甚至独断专行，组织等级森严，并建基于以某个个人为主宰的强大的行政机构之上。立法机构软弱无力，实行中央集权制的地方政府体系，地方长官由中央指派，在地方上享有广泛的权力。非政治化的决策过程，得到任命的官员被授予广泛的权力，而且往往因为他们的专业技能而不是政治技能被选为大臣。此外，波拿巴主义还具有一整套教条或纲领性的思想，这种思想多以狭隘的民族主义为基础。——译者注

可避免的缺点和错误，帮助他们制定政府决策，力求保证群众对他们的支持——一切重要决策都是在党相应的指示下制定的。”（3）“在制定某个权力机关的工作计划时——无论是按照工农业路线还是贸易和文化路线——党都会给予总体指示，详细说明工作的性质和方向……”（116：160）

群众要服从党的专政，党也必须服从它的中央机构和领袖的专政。像其他地方一样，这里也表现出布尔什维克对于组织的坚定信念，因为他们需要组织来夺取政权并维持政权。例如，列宁曾表达过他和他的同志是如何“痛切地认识到：在这样一个历史关头，在可以把一句名言改动一下，说‘给我们一个革命家组织，我们就能把俄国翻转过来！’”^①布尔什维克所需要的组织就是一个紧密团结的党。它不允许任何竞争性权力结构的存在，也不允许任何本质上背离意识形态的行为。事实上，没有其他任何一种结构能够经受得住党所要求的策略变化和无休无止的斗争。正如斯大林所说：“党现在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加团结一致了……使其能够在新经济政策这样一个剧烈的历史转化时刻避免了分裂，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其他政党……能够经受住这样的剧烈转换而不发生混乱和分裂。”（113：221^②）

真理和路线 “真理”如何从“路线”中体现出来？几十年来，这一方面的变化十分明显。按照米德的说法（104：21），我们可以认为，在苏联政权的早期，党是通过集体商议最终得出真理的。因此，每一名党员在党的代表大会做出决议以前，都有充分的自由参与讨论。但是，早在1921年党的第十届代表大会时，列宁就对这一制度的有效性表示了重大的怀疑。20世纪20年代，控制权迅速地从广泛讨论和党的代表大会转移到了一小部分党的最高领袖手里。20世纪20年代末及以后，召开党的代表大会主要就是为了通过已经制定好的决议。“在今天，一个党员恰当的行为”，米德博士说，“是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通过接受党的路线的指导来应用这些原理，而不是去思考它们”（104：21）。

① 译文引自《列宁选集》，3版，第1卷，406页。——译者注

② 译文参见《斯大林选集》，1版，上卷，459～46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又见《斯大林选集》，1版，下卷，1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译者注

因此，这种发展变化导致的一个后果就是，所有的大众传媒都把向一小部分党的最高领袖负责当做是自己的基本责任。苏联所有的大众媒体都变成了这些领袖的传声筒，主编和导演们急切地盼望得到有关“真理”的最新神圣指示。

第二个后果是，它制造了一个多变的路线，使每名党员都充满了不安全感，正如我们常常看到的那样，今天还是真实和忠诚的行为，明天就有可能被冠以虚伪和不忠的罪名。正如一个俄国研究者所观察到的，“一个在科学上提出过特殊观点的人，在失宠几年之后，可能会在他下放的边远地区——一种流放的温和形式——突然被叫了回来，成为一家重要研究机构或政府部门的头头。他可能会被公开描述成是一个完美无缺的人，而那个他所取代的人，在五年前接受同样的任命时也曾被称为是绝对的忠诚和优秀，现在却遭到揭发，成为了‘人民的敌人’，或是被扣上了其他任何官方诬蔑的罪名……这种认为每个人骨子里就完全是好人或完全是坏人的推定，是以传统的俄国人的性格为基础的，它非常巧妙地配合着苏联的政治实践”（104：33）。

第三个后果，它制造了一个至少在外界看来是双重的真理标准。一方面，基本法则被认为是绝对的、牢不可破的。列宁说过，“马克思的教导不可动摇，因为它是真理性的（verno）”。但他又说，“真理（istina）^①是与现实相符合的东西”。由此可以看出，苏联人主要信奉物质决定论和阶级斗争学说，认为无产阶级必然会取得最终的胜利。对于这类问题，我们的妥协理念在苏联领袖看来简直无法理解。因此，一个美国谈判家在他的报告中说道：“在谈判过程中，他们（苏联人）认为诉诸舆论不过是虚张声势。如果美国的舆论与公众想要做的事情正好相反，那么我们的政府或某些不露面的组织如资本家的政治局，一定在操纵着舆论。我们认为妥协是开展工作的一种很自然的方法，但是对于他们来说，妥协通常伴随着被腐化的意味。他们对于我们希望妥协的做法感到十分困惑不解。”（转引自 104：15）

对于苏联的谈判者来说，这里没有“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只有符合现实的东西和不符合现实的东西。

因此，一方面基本理论和目标是绝对的、不可改变的，而另一方面

^① istina 在此是俄文。——译者注

判断传媒的标准却不是客观真理而是它们所发挥的影响。它们是否对基本目标做出了贡献？正如莱特斯 (Leites)^① 所说，布尔什维克的理论反对俄国知识分子强调“真诚”的老传统。(100: 123) 苏联的发言人可以做出托尔斯泰谴责的女人们所做的事情——不是用语言去表达思想，而是去实现目标。事实上，苏联的外交官可以在战略上的关键时刻主动撤退（例如，与德国签订条约或拥护世界和平共处），只要这些撤退行为从长远来看对基本目标有利。媒体可以在一夜之间改变它的编辑方针，抨击它先前奉承过的人，或鼓吹他先前批判过的政策，只要最高领袖在这些方面下达了新的指示。从我们国家报纸主编的角度来看，真理与苏联报纸的编辑工作无关。另一方面，妥协的方法、多数人的意见以及“中间道路的政策”，所有这些对于我们的传播者和议员来说非常重要的东西，在苏联主编或政治家看来不是有问题的，就是该受谴责的。

国家性质 我们将苏联的大众传媒定义为苏联路线的代言人和国家的工具。因此，在直接讨论大众媒体之前，我们应该对苏联的发展状况适当地稍加说明。

我们已经充分地讨论过这个国家，了解了它的基本性质——专制独裁。在这个专制国家里，权力的金字塔从无产阶级迅速上升到无产阶级产生的政党，再上升到党的少数领袖。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政府会像预言的那样“消亡”。正如我们所预料的那样，国家紧紧地控制着资源、设备和生产关系。

我们应该补充一点，苏联依靠强制和说服两种手段共同协调发挥作用。说服是鼓动员、宣传员和媒体的责任。有人会认为，在“苏维埃社会主义”社会中使用强制手段是不合适的，使用说服手段也没有必要。为了避免人们产生这种看法，苏联领袖指出现在是“过渡时期”。因此维辛斯基说道：

国家镇压和使用武力在过渡时期仍然是必要的——但是，大多数被剥削者对少数剥削者所使用的武力，在类型上不同于以往，使用的原则也是全新的……

^① 内森·莱特斯，美国的苏联问题专家，以运用精神分析方法研究苏联领导人而闻名，著有《政治语言》、《布尔什维克主义研究》和《论法国的政治博弈》等。——译者注

新的苏联国家是镇压剥削者反抗的机器，是废除剥削和剥削阶级统治的机器，是巩固无产阶级的统治及其对劳动人民的领导，以达到普遍消除阶级，进入共产主义的机器……

由此便产生了消灭社会主义敌人的具体任务，尤其要强调揭露和消灭他们的手段，如提高劳苦大众的革命警惕性，强化无产阶级专政机构，加强保卫苏联边疆，采取有力措施制止反革命分子的活动，等等。（116：3）

3. 苏联的大众传播媒介

现在，我们可以撇开这些背景和政治架构，开始直接讨论苏联的大众传播媒介了。我们关于苏联传媒的第一个论点将表明，为什么有必要对政治和历史背景做这么多的描述。因为在试着定义当前苏联的大众传播概念时，我们不得不这样说：

大众传媒被当做一种工具——即国家和党的工具。

它们与其他国家权力工具和党的力量紧紧结合在一起。

它们是维护国家统一和党的统一的工具。

它们是国家发布指示、党开展“揭露”的工具。

它们几乎是专用于宣传和鼓动的工具。

它们以负有严格执行的责任为特点。

让我们对以上几点逐一加以说明。

作为工具的大众传媒 毫无疑问，马克思的梦想是传媒不受政府管制，成为人民真正的代言人。如果国家真的像预言的那样在革命后就消亡了，他的这个梦想或许能够成真。梦想现在还留有遗迹，如苏联领袖在经营报纸的实际过程中只聘用很少的专业人员，鼓励“业余”报纸作者，这显然是对这一理论的一种实践。但是，在当前苏联的思想体系中，真正的大众传播系统更多的时候是像打字机或扩音器一样的工具。在苏联的概念中，传媒是对事件清晰而独立的反映这样的理念根本没有存在的空间。苏联人也从未想过要赋予大众传播机构引导舆论、推动国家决策的责任。像麦考密克（McCormick）上校手下的《芝加哥论坛报》这样的“个人报纸”，像《纽约时报》这样的独立评论性报纸，像美国广播电视公司（ABC）这样敢于播放反对观点的广播电台，都不在苏联概念的范畴内。苏联的传播制度和其他制度一样，其存在是为了完

成国家领袖特别分配的任务。总之，这个任务是要促进阶级斗争中工人阶级和世界共产主义的进步，维持和巩固苏维埃政权。特别是媒体在这个大任务中还有特定的任务，现在我们就来详细讨论这一点。而问题的关键在于，苏联的大众传媒本身并不具有整体性。如果它们有整体性的话，那也是国家的整体性。它们是“被圈养”（kept）的工具，驯服而又机敏地遵循着来回变化的党的路线和国家的指示。

大众传媒与其他工具结合在一起 这使大众媒体有可能成为国家职能的一部分，而这与我们自己的媒体是极不相同的。我们倾向于认为，社会中存在着大量相互平行的力量，它们影响着美国的舆论。这些力量包括小群体中的人际讨论，组织中的讨论，媒体对事件的报道和讨论，以及政府的活动。有时我们很难理解苏联的这些力量为什么不是平行存在的。它们是一个力量。也就是说，街道的小组会议、学校的青年会议、学校系统、工会、党的基层组织、报纸、广播电视、出版业以及政府的警察监控系统，这些都是为了达到一个目标的不同工具。它们全都说着一样的事情。

斯大林将政治领导定义为“使群众相信党的政策具有正确性的能力”。但是，列宁和斯大林都对那些只按字面意思行事的党员提出过批评。用列宁的话来说，他们认为“无产阶级专政之所以能够成功，正是因为这种制度知道如何将强制与说服结合起来”。宣传、鼓动、组织和强制代表了他们思想上的连续统一性。媒体不仅要向人民提供信息，还要为组织群众的鼓动员、社会团体中的党员干部、将报纸作为口头阅读材料的产业工人小组，以及经常将报纸作为教科书的中小学校服务。苏联媒体每天刊载的内容大部分都是一样的，这被看做是一种力量而不是软弱。国家领袖也从不怀疑有效使用媒体的限度。列宁说，“就无产阶级先锋队要获得胜利，实现共产主义而言（到目前，也只有在这一点上），宣传曾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样的条件下，甚至宣传界（尽管它存在着种种缺陷）也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并结出了丰硕的成果。但是，就人民大众的实践活动而言，就广大民众的各种性情而言，就联合社会各界力量投入最后决定性的战斗而言，仅仅靠重复‘纯粹的’共产主义真理这样的宣传习惯，是起不了作用的”（转引自 112：9^①）。

^① 所引著作未注明此段文字的出处。读者在阅读时可参见《列宁选集》，3版，第1卷，290~458页。——译者注

作为维护统一工具的大众传媒 从上述内容可以明显看出，苏联大众媒体最重视的一项功能应该是促进国家统一。我们曾经提到过布尔什维克人如何重视他们“著名的统一”。媒体是他们在国内达到认识统一的最快速的工具。这就是为什么领袖会如此不厌其烦地对国内出版物、广播电视和电影建立管理和新闻审查制度，不让外国出版物、广播电视和电影进入该国的原因。这也就是为什么媒体的同质性在苏联会被视为健康标志的原因。

作为揭露工具的大众传媒 苏联传播者既承担着一项特殊任务，也承担着一项一般任务。我们在后面会谈到这里的一般任务。特殊任务是使“每一个领域都有政治揭露”。（列宁语）他所说的“揭露”是什么意思？多梅内克（Domenach）^① 曾经看到过一些这方面的材料，他认为揭露“是统治阶级利用诡辩的外衣来掩饰他们自己利益和愿望的真实本质以及权力的真实基础，同时又给予群众一种‘真实的画面’”。（88：266）然后他引用列宁关于揭露的一段话说道，工人对于这种“真实的画面”无论在每一本书里也学不到，要学到它，只有通过生动的场面和及时的揭露，揭露当前我们周围发生的事情，揭露大家按自己的观点在谈论着的或者哪怕是在窃窃私议的东西，揭露由某些事件、某些数字、某些法庭判决词等等反映出来的情况。这种全面的政治揭露，是培养群众革命积极性的必要条件和基本条件^②（102：1，22）。

换句话说，宣传员、鼓动员（以及大众传媒工作者）的工作就是站在马克思—列宁—斯大林主义的立场上观察问题，透过现象看到本质（而本质总是用阶级斗争来定义的），并且向群众解释事件的“真实含义”。这样，他们就可以使自己的解释真实而又可信。他们从可证实的或看上去可证实的细节入手，从人们小的愤怒开始，然后进行大量的解释。多梅内克记录了法国共产主义者如何从最微小的事例——如缺乏某种商品，关闭某家工厂，减少农村供水——来“证实”“帝国主义”马歇尔计划的“罪恶”。一场罢工，一起政治丑闻，一个有关歧视的案例，一次公众人物不明智的演说，一种可以使年轻人从军队返回家乡的对和平的渴望——

^① 让·马里·多梅内克（1922—1997），法国作家、思想家，以左翼和天主教思想闻名。1957年任文学与政治性杂志《精神》的编辑。——译者注

^② 译文引自《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6卷，6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译者注

所有这些都使大众传媒的工作者有机会将具体问题上升到一般理论意义的层面，用他们指示中的话来说就是“撕掉敌人的假面具”。

苏联大众媒体的这项功能极大地取代了我国媒体新闻采访与写作的功能。

作为鼓动员、宣传员和组织者的大众传媒 正如我们曾经提到过的，大众媒体的基本任务是集体的鼓动员、宣传员和组织者。普列汉诺夫（Plekhanov）^① 是区分鼓动和宣传的著名人物，他的著作经常为人们所引用。他说，宣传员是向一个人或少数人表达许多观点，而鼓动员则是向一大群人表达一个或几个观点（见 108）。列宁对这一区分进行评论时说，鼓动员将注意力集中在“源于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具体的不公平，并且依据这种背景，“竭力激起群众对这种极端不公平现象的不满和愤恨，而让宣传员去全面地说明这种矛盾。因此，宣传员的活动主要是动笔，鼓动员的活动则主要是动口”^②。（102：1，226）因此，共产党的思想并没有对鼓动员和宣传员进行明确的区分。他们都是战斗的党所需要的，他们的言行都是有利于党所组织的活动的。

因此，苏联的大众传播系统担负着三项任务：将“指示”通俗化，以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解释理论，宣传领袖的思想；大量报道官方信息，以利于党和工人组织顺利开展工作。

作为负责的工具的大众传媒：责任与自由 毫无疑问，苏联大众传媒的经营者需要承担巨大的责任。这一责任概念与苏联的自由概念紧密相关，而他们对这些词语的使用与我们有所不同，因此我们将用下面的内容来讨论苏联媒体的自由和责任之间的关系。

对于我们来说，苏联的大众媒体是国家紧密控制的工具。而在苏联人的头脑中，我们的媒体则是资产阶级紧紧把持的工具。以我们的观点来看，苏联媒体几乎没有自由。但是苏联官方却认为他们的媒体是世界上最自由的。这种观点根本冲突的背后究竟是什么呢？

^① 普列汉诺夫（1856—1918），俄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俄国及国际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活动家、文艺理论家、美学家。著有《社会主义和政治斗争》、《我们的意见分歧》、《论一元史观的发展》、《唯物主义史论丛》等。——译者注

^② 译文引自《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6卷，6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译者注

让我们先来看看苏联宪法^①第 125 条的规定：

为了满足劳动人民的利益，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法律保障苏联公民享有下列各种自由：

- (一) 言论自由；
- (二) 出版自由；
- (三) 集会自由，包括举行群众集会的自由；
- (四) 游行和示威自由。

这些公民权利的保证是：印刷机器、纸张原料、公共场所、街道、传媒、设备以及其他一切为实现这些权利所必需的物质手段均供劳动者及其组织使用。

在苏联人看来，维辛斯基的《苏维埃国家的法律》(*The Law of the Soviet State*, 116: 539ff.) 或许是对这一条文意义最好的解释。而在我们看来，英克尔斯 (Inkeles)^②在《苏俄的舆论》(*Public Opinion in Soviet Russia*, 95: 136ff.) 一书中也对这一条文的意义做出了独具天赋的评价。这些论述都太长而没有办法引用，因此我试着在这两个资料来源的基础上，以略微不同的方式进行新的阐述，读者或许会得到一些启发。

很显然，问题的关键在于：对于该条文中自由一词，苏联人是如何理解的，他们公开的观点和私下的观点是否有所不同。从马克思到布尔加宁 (Bulganan)^③，我们可以看到一系列对于“自由”的辩护。例如，斯大林在接受罗伊·霍华德 (Roy Howard)^④ 的采访时说：

在您的问题里面透露出一种想法，就是社会主义社会是否认个人自由的。这是不正确的……我们建成这一种社会，并不是为了束缚个人自由，而是使个人真正感觉到他是自由的。我

① 该宪法为 1936 年苏联宪法，全称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译者注

② 亚历克斯·英克尔斯 (1919—)，美国社会学家。他是研究政治行为、现代化、社会心理学和民族性的专家，先后任教于哈佛大学和斯坦福大学，著述甚丰。——译者注

③ 尼古拉·亚历山德罗维奇·布尔加宁 (1895—1975)，苏联政治家、军事家。1948—1958 年先后任苏共政治局委员、苏共中央主席团委员。他与赫鲁晓夫关系密切，1958 年因参与“反党”活动而被驱逐出权力阵营。——译者注

④ 罗伊·霍华德 (1883—1964)，美国媒体经理人。先后任合众社社长和斯克里普斯—霍华德报系主管。——译者注

们建成这种社会，是为了真正的个人自由，为了不带引号的自由。我很难设想，一个饿着肚子、找不到工作的失业的人，会有什么“个人自由”。只有在消灭了剥削的地方，在没有人压迫人的地方，在没有失业和贫穷的地方，在人们不担心第二天会失去工作、住宅和饭碗的地方，才能够有真正的自由。只有在这种社会里，才能够有真正的，而不是纸上的个人自由和其他任何自由。(113)^①

当然，斯大林在这段话中论述的是自由的物质基础。让我们记住这一点，并且试着对苏联的自由概念做几点说明：

(1) 从苏联的观点来看，绝对自由是不可能的。列宁写道，“生活在社会中却不受社会的限制是不可能的”。他在另一个时候又说道，“真理是有党性的”。因此，按照英克尔斯的回忆，苏联发言人一贯认为，“在一个以金钱为基础的社会中，任何事物都不可能不受到金钱的影响”（95：136）。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报纸必然表达资本主义的思想。他们认为任何客观新闻的理念都是虚假而又虚伪的。至于我们所说的客观新闻，在他们看来不过是些倾向于维持资本主义现状的新闻罢了。的确，苏联的传播者坚决抵制“客观性”，他们认为，客观性是对正确路线的偏离。英克尔斯引用列宁的话说，苏联媒体是自由的，因为它不受“资本主义、功利主义和资产阶级无政府个人主义”的束缚。然而，它并不要求独立，而是十分公开地与无产阶级捆绑在一起。英克尔斯说，列宁以“一种布尔什维克人改变词语意思的独特方法”表明“布尔什维克传媒的独立有赖于对工人阶级最紧密的依靠”（95：136）。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推断，共产党人真实而又隐秘的信念简单说来就是：没有哪一个传媒是自由的。他们有关自己的传媒才是自由的那些观点，看来不过是官方的假设罢了。

(2) 从苏联的观点来看，能够说出他们认为是真理的东西，这种自由才是有价值的。

这就是说，他们认为我们所鼓吹的自由是纯粹的消极自由，即不受

^① 译文转引自《和美国斯克里浦斯—霍华德报系总经理罗伊·霍华德先生的谈话》（1936年3月1日），见《斯大林文集 1934—1952》，1版，92～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译者注

国家干预的自由。而苏联的鼓动员说，苏联人民享有在国家允许的界限内表达自己观点的自由。正如穆勒指出的，苏联人认为，对于他们自己来说“国家不是一种必要的邪恶（如果要对抗这种邪恶，个人必须得到保护），而是一种积极的良善，一个伟大的合作企业，只有国家才能为个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105：317）。如果按照这种观点，美苏之间的不同点就在于英美国家寻求不受国家控制的自由，而苏联人民则是享有带有国家恩惠色彩的自由，国家保护个人去做“有益于他的事”。前面已经多次论及，任何个人，即便是在威权主义制度下，只要他接受了国家的基本理论和实践，看起来也会是自由的。但是，从我们的观点来看，一个人如果不能自由地对他所在社会的基本理论进行质疑，他就不会享有真正的自由。

（3）因此，苏联不允许任何反对国家的自由。

维辛斯基说道：“在我们的国家，社会主义敌人自然没有也不可能拥有言论、出版等方面的自由。他们想利用这些赋予劳动人民的自由权利来损害国家——也就是损害所有劳动人民——的种种企图，一定会被判为反革命罪……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是全体苏联公民的财产，得到国家充分的保证。但有一个条件，其行使要符合劳动人民的利益，达到加强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目的。”（116：617）

苏联发言人在这一点上十分坦率。他们认为，自己的任务是保护苏联公民在党的领袖所创造的真正的理论和仁慈的国家中满意地生活，不受任何外力的干扰。“铁幕”自然来源于这一观点。清理资产阶级残余分子或剥夺其公民权利也来源于这一观点。正如穆勒所说，他们认为自己必须保护公民“远离那些势力强大、不负责任的人。这些人为了己之私会去损害他人的利益，而且大多在民主社会握有‘自由的’传媒。有人可能会再加上一点，富有天赋的苏联公民也将远离西方浪漫主义的谬论，例如安德烈·纪德（André Gide）^① 的名言：伟大的艺术家必定是一

^① 安德烈·纪德（1869—1951），法国作家。1936年6月17日，纪德应苏联作家协会的邀请，在5位作家的陪同下访问了苏联。至8月21日回国，共历时两月有余。归国不久，纪德根据他在访苏期间记下的日记发表了《访苏联归来》。3万多字的文章在欧洲掀起轩然大波。由于纪德在作品中真实地记录了苏联存在的种种社会问题——如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国家的对外封锁、生活资料的紧缺等，并对其做出了尖锐批评，他一夜之间就从苏联和共产主义的友人变成“敌人”，包括著名作家罗曼·罗兰在内的左翼知识分子对纪德展开了猛烈的抨击。纪德成为同时受到左翼和右翼力量攻击的作家。他于1947年获诺贝尔文学奖。——译者注

个不遵守传统的人。苏联的艺术家和知识分子也会工作得更加优秀，因为他们像希腊人一样与共同体一起为共同体而工作”（105：308）。

穆勒继续说，“关于报纸的理论也是如此”。他们眼中的“积极”自由，在我们看来则是强制性的消极服从。这种积极自由只允许人们的观点略微偏离那些克里姆林宫里的少数人紧密控制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观点。这种管理者、指导者的概念与马克思对人的认识差距是多么大！

（4）通过占有设备，苏联保证了公民的近用权，消灭了暗藏的阶级控制。

苏联发言人说，我们的传媒不是自由的传媒，而是阶级控制的传媒。维辛斯基嘲笑“资产阶级公法”（bourgeois public law）的概念，因为“资产阶级公法”认为取消了事先新闻审查就保证了新闻自由（116：612—613）。维辛斯基指出，像英美这样事先新闻审查制度已经废止多年的国家，“传媒与资本之间的联系，资本对传媒的奴役，似乎比其他任何一个国家都要严重”。他提到过许多例子——他说伦敦《泰晤士报》（*Times*）是“银行的喉舌，它通过其董事与劳埃德银行^①、最大的铁路公司、保险公司……都有联系”。他也注意到赫斯特的报纸，他说这个报纸的头目是“一个美国大资本家，与工业、银行业以及剥削拉丁美洲和南美洲的公司都有关系……（并且它）疯狂地煽动人们对共产党、工人运动和苏联的敌对情绪”。维辛斯基总结道，新闻自由“关键在于能否自由地发表劳动群众真实而非虚假的观点，而不在于是否存在事先进行新闻审查”（116：613）。

显然，这种强调大阶级控制印刷设备的观点仅仅是官方的看法。布尔什维克知道大多数人并不站在他们那边，但是他们声称历史使他们成为大多数人最适宜的代理人。为了便于公开与我们辩论，苏联主张谁拥有物质传播资料，谁就拥有新闻自由。他们认为，在美国只有少数人拥有物质传播资料，在苏联则为大多数人所拥有，因此（至少这样推理下去），苏联传媒拥有更大的自由。而我们指出，我们的传媒有权谈论政府，苏联的报纸却没有这样的权利。但是苏联人回应道：“你们的传媒

^① 英国四大银行之一，成立于1765年，原名泰勒与劳埃德公司，是英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译者注

不能自由讨论工人阶级和世界革命。”这是马克思和密尔之间的老话题了，这两种极端的观点之间几乎没有任何可以交汇的地方。

(5) 在苏联理论中，自由和责任紧密结合，不可分割。

回想我们刚才引用的苏联宪法第 125 条，它从一开始就提出“为了满足劳动人民的利益，巩固社会主义制度”而保障人民自由。苏联一直关注传播的效果。按照英克尔斯的观点，我们国家侧重自身具有抽象性的表达自由权，除了国家安全或其他人权方面的重大事件外，一般不允许限制此项权利的行使。这就是为什么苏联发言人说我们的传媒是不负责任的。我们说他们的传媒是受控制的，这是因为决定什么是“满足劳动人民利益”的，什么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是传播者而是其他一些人。因此，苏联首先要求——实际上是强迫——传媒承担责任，英美则首先要求——实际上是命令——传媒自由地表达。英克尔斯总结了这种差别：

在苏联，传媒的责任显然是去说明选举是党的成功，人民的劳动生产力极高等之类的问题。如果传媒在为这些目的服务时，能够使人民有机会享受到新闻自由，这很好。但是在苏联，与传媒的责任相比，这种对自由的考虑是第二位的，必要的时候还可能被牺牲掉。而在美国，强调的是自由而不是责任。至少对于拥有表达方法的人来说，表达自由是绝对的价值。如果这样做能够促进共同福利，推动某些社会目标，履行社会责任，这也很好。但是，与表达自由相比，这种共同福利是第二位的，必要时可以为了表达自由而牺牲共同福利。(95: 138)

这里像其他许多问题一样，我们和苏联之间存在着一个无法逾越的理论分歧，不过这个分歧是可以理解的。或许需要记住的重点是：在我们看来高度威权、严密控制的大众传播媒介，在苏联的语境下则被看做是自由而负责的传播媒介，因为苏联人认为，占大多数人的阶级有了新闻自由，他们可以利用传媒宣传“正确的路线”，取得对其阶级和国家有利的结果。

(二) 这一理论产生的制度之一：印刷媒体

1917年“十月革命”以前，苏联只有不到1 000种报纸，现在已经发展到了7 000多种，另外还有成千上万贴在墙上的或在组织中发放的印刷或手写的报纸。杂志的数量同样也大幅增长。苏联的图书出版业在沙皇时期的确极不发达，现在它却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出版行业之一，今年^①它们还将以苏联的100多种语言出版图书10亿册以上。显然，苏联传媒严格执行了列宁的指示，即传媒应当成为群众的集体的鼓动员、宣传员和组织者。

对于一个习惯了美国传媒的人来说，苏联报纸在许多方面都是怪异和陌生的。只从一点来看，苏联报纸是专门性的报纸，而我们的报纸大部分是综合性的报纸。^[1]在美国，很少有工人报纸、宗教报纸，大部分报纸只是以规模大小、日报还是周报作为区分标准。而在苏联，大约有一半的报纸是农业报纸，将近200种报纸完全为青少年服务，此外还有大型的党报、军报、工会报和工厂报。

需要记住的一点是：苏联的这种报纸是一种计划性的报纸，而我们的报纸是“自己生长出来的”，更确切地说，它是根据公众需求与私有企业供给之间的规律生长出来的。但是，苏联的报纸审慎地分布于苏联全境，以最多样化的专业方式服务于最广大的读者。这就是说，苏联的报纸在纵横两个方面都是专业化的。从纵向来说，正如我们所指出的，苏联拥有为不同的团体和职业服务的各种类型的报纸。从横向来看，报纸形成了一个巨大的金字塔，金字塔的顶端是全苏联性质的《真理报》（党中央委员会的机关报）和《消息报》（*Izvestiya*）（最高苏维埃机关报），这两种报纸在全苏联境内发行。下面一层是省报，在全省范围内发行。再下面一层是地方报纸，为各区市、国有农场和工厂服务。金字塔的最底层是壁报和黑板报。报纸的种数随着金字塔层级的下降而增加。也就是说，全苏联性质的报纸大约只有25种，省级报纸500种左右，地方报纸7 000种左右。然而发行量却是随着金字塔层级的下降而递减，《真理报》的发行量在200万~300万份之间，而车间报纸可能

^① 今年是指该文章写作时的年份。——编者注

只有打印出来贴在布告栏上的那一份。

切勿对只发行一份的报纸耸耸肩膀。苏联人不会小瞧这种报纸，他们重视并且评论壁报，认为它们是计划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事实也的确如此，它们反映了报刊在把中央路线与地方或团体问题相结合的过程中所能采取的最远一步。壁报所承担的任务对于《真理报》来说就显得太过具体。壁报是要把《真理报》与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的话转换成它所面对的几百个苏联公民的语言和他们所关心的问题。《真理报》的主编可能更懂得马克思，而壁报的编辑可能更了解它的受众。

苏联报刊不只是被精心地组织并传播于苏联全境，它同时还受到精心的监控和管制。对于这一点，我们必须进行详细的讨论。

1. 苏联对印刷媒体的控制

对苏联报刊进行控制主要是党的责任，而不是政府的责任，这一点很重要。政府设有一个新闻审查部门，叫做格拉夫利特（Glavlit），是俄文“文学事务与出版总署”（Chief Administration for Literary Affairs and Publishing）的简称。但是，格拉夫利特并不审查任何一级党组织的出版物，也不审查国家政治文献出版社（Ogiz）出版的书籍和最高苏维埃机关报（《消息报》）。显然，大多数苏联报刊都不在格拉夫利特的职权管辖范围内。

事实上，政府并没有设立公共信息部门。这一职能由党的宣传鼓动部来行使。莫斯科的中央委员会下设中央宣传鼓动部，它直接受中央委员会监督，其分支机构遍布各级党组织。

苏联将这一职能赋予党而不是赋予政府完全是出于理论的考虑。理论假设政府是要消亡的，传媒属于人民，而人民的代表就是党。进一步来说，苏联领袖高度重视党作为价值维护者和目标决定者的形象，高度重视媒体作为“群众和党之间联系纽带”的角色。斯大林说：“报刊是党每日每时用自己所需要的语言与工人阶级讲话的最有力的武器。其他在党和阶级之间架设精神导线的方法，其他同样灵活的机关，在天地间

是没有的。”^①

党有三种控制报刊的方式。第一种方式，党的各级宣传鼓动部门负责任命报刊主编，然后由中央委员会的宣传鼓动部确认这些任命。他们首先考虑的当然是被任命者的政治可靠性。苏联建国初期，报刊缺乏编辑技巧，党必然会完全按照政治可靠性和马克思主义的知识水平来挑选从事编辑工作的党员。虽然苏联报刊的专业水平现在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政治可靠性而非专业特长无疑仍是苏联主编的基本资质。英克尔斯引用苏联新闻工作者学习课程的名称以及教科书各章的标题，来说明我们所认为的“编辑技巧”在苏联编辑的培训中只占非常小的比重，而他们所要学习的更多的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党史和世界政治。

第二种方式，党通过宣传鼓动部发出大量指示，指明哪些材料可以在报刊上出现以及如何处理这些材料。报刊内容很大一部分是我们称其为准备好了的宣传材料（handout）——党和政府领导人的往来信件、公开演说以及官方文件。而处理其他材料的指示往往十分详细。

第三种方式，党评阅并批评报刊。这项职责执行得十分严格。党的各级组织都设有一个委员会，负责抽检和批评同级报刊。《真理报》可以随时批评其他报刊。各类专业化党报的上级报纸通常可以批评下级报纸，如工会或军队的上级报纸可以批评相应的下级报纸。除了这种正式的批评外，还经常有自我批评（samokritika），即来自于苏联人民的自我批评。这是苏联人一个古老而又引以为豪的习惯，它表现为大量读者来信指出报刊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所犯的错误。从中可以看出苏联报刊一直完全处于新闻审查状态。

人们通常指出，苏联主编的职位并不令人羡慕。他的职责是将路线应用于他所了解的问题和受众。他的问题越大——如在某些地区或不同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他就越有可能偏离路线，越有可能感觉到路线并不总是清晰明确的。而且，他必须机敏地与变化的官方路线保持一致。一旦犯了严重的错误，他的职业生涯就完了。

毫无疑问，苏联的许多主编都是在相当紧张的情况下工作的。

^① 译文引自《斯大林全集》，中文1版，第5卷，16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译者注

但是除此以外，他们对于编辑一张“人民的报纸”是怎样看的呢？当编辑一张报纸要考虑的不是事实而是辩证法，不是具有时效性的事件而是“路线”时，那会是怎样的一种感觉？阿瑟·凯斯特勒（Arthur Koestler）^①的经验就是最好的描述之一：“我逐渐开始怀疑自己对于事实机械的先前认识（preoccupation），转而根据辩证法来解释我周遭的世界”，他这样说，“这是一种令人满意而且的确是幸福的处境。一旦你掌握了这项技术，你就不再会被事实困扰。它们会自动地呈现出适当的色彩，找到自己合适的位置。党在道德上和逻辑上都是绝对正确的，因为在道德上，党的目标是正确的，即符合历史辩证唯物主义，而且这些目标使达到目标所需要的一切手段都具有了正当性。逻辑上，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而无产阶级是正在起作用的历史规律的体现者”。

2. 苏联传媒报刊的内容

在我们看来，苏联报刊很奇怪，就一点而论，苏联报刊上几乎没有广告，这在一个没有私人企业的国家是可以预料的。而它的编辑内容看起来更奇怪。在我们的概念中，这种报纸根本不能叫做报纸。新闻对于我们来说是新近发生的事件，而对于苏联主编来说则是对社会进程的解释。英克尔斯明确地指出，我们关注的焦点是事件，事件的变化发展是我们的报纸所要反映的东西，事件的细节可以由它的时效性（timeliness）和我们称之为符合“人情味”的东西来补充。另一方面，还是引用英克尔斯的话，“在苏联，主要的实际上也是唯一的新闻就是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即建设苏联社会的全部成就”。

只有当事件能够与这一进程有意义地关联起来的时候，它才能成为新闻。因此，30年代中期，苏联传媒可以在好几个月的时间里将主要版面都用于讨论斯塔汉诺夫运动（stakha-

^① 阿瑟·凯斯特勒（1905—1983），匈牙利裔英国作家、记者。1931年加入德国共产党，但是在几年后退党，成为英国著名的反共产主义者。著作主要有《正午的黑暗》、《梦游者》和《机器中的幽灵》等。——译者注

novite)^①，因为合理的生产方式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很重要的。或者从意识形态领域举一个例子，如果像《纽约时报》这样的报纸在一周时间内用差不多全部版面的一半来报道全国生物学家会议，而这个会议召开的目的是要为美国生物学家的“科学”工作制定一个基本的“意识形态”政策，并且确认美国遗传学的本质特点是环境取向而不是继承取向，这就会完全超出我们想象。而这确实是《真理报》在1948年8月的某一周所做的事情，内容是有关苏联生物学家会议的。(93：139—140)

不可否认的是，提供具有时效性的新闻只是苏联主编努力成为“集体的宣传员、鼓动员、组织者”工作中很小的一部分。在苏联人的头脑中，事件一定是具有很多共同点的。主编可以对稿件进行筛选，以满足他说明社会进程、教育读者的需要。他不需要在某一特定事件发生后立即将其呈现出来，因为其他事件也可以说明他要宣扬的东西。报纸上大部分的内容根本不是新闻：它是党、工厂和农场中希望提高生产率的工人及地方社区或学校在“读报时间”里的“辅助性”材料。从实际来看，苏联主编一定会觉得他在控制着事件，而美国主编则会感到自己在事件面前无能为力。为了插入一则重要报道，美国的主编会在离开印只有几分钟时将自己的版面撕毁。而苏联的主编则经常能够“提前一个月就设计好内容和版式，并且在发行前几天就把当期内容的50%编排停当”(95：140—141)。

美国观察家常常惊叹于苏联报纸工作者的数量之少。正如我们前面已经说明的，这里有两个原因。一是因为中央委员会提供了大量材料，并且经常给予指示。二是因为宣传鼓动部重视对“业余爱好者”所撰写的大量材料的利用。的确，一份典型的苏联报纸可以从那些与报社员工毫无联系但是能够提供自我批评、解释的文章或讨论马克思理论的个人

^① 苏联早期以斯达汉诺夫命名的社会主义竞赛的群众运动。斯达汉诺夫是一个煤矿工人，1935年创造了一班工作时间内风镐挖煤102吨的记录，超过定额13倍，创造了世界采煤新记录。此后，不断有人打破这一记录，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矿井里出现了第一批斯达汉诺夫工作者。这一事迹在苏联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得到广泛传播，形成了斯达汉诺夫运动。它将社会主义竞赛与新技术相联系，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苏联的劳动生产率。——译者注

那里，获得报纸四分之一到一半篇幅的材料。

因此，按照苏联官方的观点，他们的传媒在创建“人民的传媒”方面是一个伟大的试验，这个传媒是由人民的代表所掌握和控制的，它按照“一个正确的模型”来为人民创造更美好的社会。从我们的观点来看（而且可能也是苏联领袖暗藏的观点），这种传媒是受到严密控制的传媒，它不是用来为人民服务的，而是做出一些事情抛给人民，不是让人民选择与决定，而是替他们决定，然后不给他们任何选择机会地说服他们。

（三）这一理论产生的制度之二：广播电视

在所有媒体中，只有广播电视是苏联建立以后才出现的。因此，广播电视是苏联政府完全按照自己的蓝图发展起来的唯一一种大众传播媒介，因而这种发展的性质也就极大地吸引了我们。

苏联的广播电视与欧洲和亚洲一样，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全国共有包括矿石收音机在内的1500万部广播接收设备，还有数量充足的全国性电台或地方电台为它们提供服务。电视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但是，去年^①电视开始飞速发展，全国现在已有100万台电视机、大约25家电视转播站。

然而，我们感兴趣的是苏联人利用广播电视的方式。为了便于了解这种方式的全部特点，让我们先来回忆一下广播或电视即将在美国社会出现时的种种反应。公众希望在自己家中就能够得到高品质的娱乐节目，快速地浏览新闻，对于重大的公共事件、戏剧和歌剧都能（在他们自己的客厅中）“订好座位”，并且——至少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希望得到我们在“教育广播电视”中提供的那些信息。广告商期盼着一个新的市场。政府除了分配频道、确保相邻的频道不会相互干扰外，并不特别关注这个领域。但是，现在让我们来假设一下广播或电视即将在苏联社会出现。广告商不会感兴趣，因为这里几乎没有广告。公众会感兴趣，但主要不是因为这种媒介将给他们带来娱乐，因为提供娱乐不是苏联广播电视的主要目的。苏联广播会播放一些高品质的好音乐，电视也

^① 去年是指本文写作时的前一年。——编者注

会播放一些音乐会、芭蕾舞和戏剧，但是苏联广播电视的主要功能是向受众讲话。它将给人们家里带来党和政府的声音。因此，最关心苏联广播电视发展的就是共产党和苏联政府，他们认识到，直接而经常地与这么多的人民交流，广播电视具有巨大的力量与便利。

当我们读到有关广播电台的“决定”（是指有关苏联广播工作者的指示）时，我们发现它和有关报刊的“决定”在语调上有许多相似之处。像报刊一样，广播电台也被认为具有工具性功能而不是服务性功能。例如，党对刚刚接受了新任务的广播电视工作者这样说道：“掌握成千上万的受众，深入到我们幅员辽阔的国家里最遥远、最‘闭塞’的角落里去，苏联广播必须向最广大的人民群众传送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的教导，必须提高工人的文化—政治水平，必须每天向工人报道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必须报道全世界所发生的阶级斗争的消息。”（95：264）广播电视也要为普通教育和提高苏联公民素质做贡献，特别是在“卫生保健、基础科学和生产技术领域”。最后，广播电视要“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种积极的建设性的娱乐方式”（93：263）。

什么是“积极的建设性的娱乐方式”？这是决定苏联广播电视工作者和出版工作者是否应当受到批评或免职的标准。英克尔斯在评论苏联广播时引用塔马尔金（Tamarin）的话说道：“我们拒绝播放那些仅出于娱乐听众的目的而不考虑事实内容重要性的材料。我们认为这种东西是不健康的欺骗。”他继续引用罗斯托夫（Rostov）^①电视台的话，说它“似乎没有时间播放某些来自西班牙‘光荣革命的新闻’，但是却毫不费力地找到时间来‘闲聊’居住在非洲某地的一个人活到了146岁”（95：266）。换句话说，我们认为是事关“人类利益”的东西在苏联人看来却不具有积极性和建设性。广播电视演员如果不讽刺、挖苦资本主义制度，就不具有积极性和建设性。电视剧如果不以“社会主义建设”为主题，也是一样的结果。换句话说，苏联的广播电视是极其严肃的广播电视，是传教式的广播电视。它播放优美的音乐，但是主要以教导者和讲演者的姿态出现。只要它能够接触到群众，它就会向千百万群众传送鼓动员想要面对面告诉他们的话。当它谈到一个人，这个人不是苏联

^① 罗斯托夫州首府，位于东欧平原南部的一座苏联城市，建于1749年，距莫斯科1200公里。——译者注

的国家英雄，就是反面人物。当它谈到商业或经济，它就解释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当它谈到具有地方色彩或多重利益的事件，它就按照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发展过程的理解将这些事件与社会的基本进程联系起来。

从这一点来看，广播电视的实践操作与报刊极为相似。广播电视工作者与报刊主编一样被教导，事件如果与马克思主义对于历史的一般性解释没有关联，那就是“小事”。对于苏联的广播电视来说，甚至时效性也是第二位的。它们关注的焦点常常是历史的一般发展方向，而且要用阶级斗争来解释。

广播电视系统及其控制

这一系统的性质我们无须多谈。大量莫斯科电台昼夜不停地向苏联各地广播，扮演着广播网总部的角色。英克尔斯指出，这些电台的作用就像伦敦电台对于英国广播公司（BBC），纽约电台对于美国广播电视网一样。大多数加盟共和国和地区都有自己的电台，它们转播一些莫斯科的广播，同时也加进一些自己的节目。特别是这些地区电台还负责为收听区域内各种语言的人提供服务。任何电台都可以用个人收音机直接收听到，或是通过广播网的大型接收设备来接收。这些广播网实际上是广播电视的第三个层级。它由一个大型接收设备、一个扩音器和一些传输线组成，可以在家中、工作场所和广场上以较大音量广播。管理大型接收设备的人可以制作一些他们自己的节目，就像地方报纸和壁报一样，以便尽可能地满足当地听众的特殊需要。但是从主要方面来看，广播网是以最小的成本、在最可靠的控制下将广播（或许还有电视）传送到最广大地区的一种巧妙设计。苏联拥有上百万台有线扩音设备。

这种广播网显然比其他收听设备更容易控制，因为收听者无法选择节目。收听者不可能在接收设备上调台。通过这种方式和其他一些方式，党对广播电视的控制要比报刊容易得多。广播电视受到全苏广播委员会（All-Union Radio Committee）监督，这个委员会又受到党的控制。在加盟共和国和地区层面以及广播网层面，都有类似的广播委员会负责监督同级广播电视。党通过我们前面论述报刊时提到的那三种手段——在所有重要岗位安插可靠的党员、发布大量指示和命令、不断地评阅和批评，党控制了一切广播电视。通过恐吓和说服，它迫使苏联听

众不去收听或收看国外广播电视。为了防止一些苏联听众仍然会去接收国外广播电视信号，他们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干扰电台网——估计苏联及其卫星国有1 000多个这样的电台。这些电台日夜工作，努力阻止国外信号越过“铁幕”。

(四) 这一理论产生的制度之三：电影

讨论苏联电影时，如果在已经讨论过的苏联报刊和广播电视后面简单地写下“同上”二字，这再容易不过了。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布尔什维克人从一开始就认识到了电影在本质上的艺术性质。列宁曾谈过它的“精神影响力”，这看上去不像是从列宁口中说出的话。苏联的宣传员和制片人努力使电影中的艺术要素服从于马克思主义，因为这是一切苏联传媒都应当承担的责任，这种做法也已经有很长的历史了。

苏联所有领导人都强调过电影的教育性质。英克尔斯引用列宁的话说，电影在拍摄喜剧和故事片的同时必须关注科学和生产，“这一切必须指向一个统一的整体目标——为新生活、新风俗、美好的未来、科学和艺术的繁荣而斗争”。他说电影是“图片宣传员”、“图片式的公开讲演”，“用引人的图片对我们的思想进行艺术宣传”（95：307）。斯大林说，电影是“一种伟大而宝贵的力量……它帮助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以社会主义精神教育劳动者，组织人民群众……并且提高他们在文化上和政治上的战斗适应性”（95：307）。换句话说，电影的基本任务与报刊和广播电视一样——做一个宣传员、鼓动员和组织者。

但是，艺术要素仍然是一个特殊问题。首先，喜剧就很难处理。电影部长承认“要想在创作喜剧的同时兼具娱乐性和智慧性，这无疑是很困难的”（95：311）。在实践中，不去涉足喜剧或其他轻松剧种是比较安全的做法。实际上，苏联影片的主题已经通过某种方式发生了变化，如果有人单独对其进行研究或许是非常有意思的。这些变化显然来自于一些相关力量——文学艺术的发展潮流和趋势、受众的兴趣倾向（值得注意的是，据报道，苏联受众从不看纪录片），而最重要的是中央委员会对于当时具体需要的不断变化的看法。英克尔斯对影片主题的这种变化形式曾经给予过精妙的评论（95：308—309）。

党控制电影所用的方法与控制报刊和广播电视的方法一样。中央委

员会的宣传鼓动部和各级党组织的相应机构承担主要责任。这些部门负责批评、评阅和指导电影制作，控制国外影片进口及影片上映。全国和地方各级制片人合作协会都有党员成员，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受到我们前面提到过的那种控制，接受党的指示。

（五）与其他威权主义制度的关系

至少从我们的观点来看，苏联的制度是一种威权主义制度——实际上是历史上控制最严密的制度之一。因而问题就出来了：它与本书前面讨论的威权主义制度有什么区别，与纳粹德国为代表的现代威权主义又有什么不同？

如果将苏联的威权主义制度与启蒙前英国的威权主义制度进行比较，或者与今天许多自由国家中威权主义的现代遗迹进行比较，我们就会发现一件很明显的事情：苏联制度中媒体是国家所有的，而在其他威权主义制度中，媒体大部分是私人所有的。广播电视系统通常都是国有的，偶尔也有一两个威权主义国家会去控制图书业或出版国家自己的报刊。但是，这些国家的报刊一般都是私有的，虽然它们也受到特许制、许可证、行会、政府压力以及新闻审查制的严格限制。就媒体的政治内容而言，结果可能大体都一样。如我们所说，苏联制度受到所有制、任要职的党员、指示、评阅、批评和新闻审查的控制。但是，在苏联以外的威权主义制度中，媒体一般是商业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媒体很少专门去做政府的工具。旧式威权主义制度下媒体受到政府的束缚，而苏联的媒体则包含在国家之中，是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是，这还不足以说明这些制度和概念之间真正的区别。让我们来回忆其他一些或许是更重要的差别：

（1）苏联制度消除了出版业和广播电视业谋利的动机。因此，媒体可以自由地履行它们的义务，即充当党和国家的工具，而不会为了博得公众的喜爱而去相互竞争。所有权的收益不在于广告和发行，而在于对公众思想的影响。管理的收益不在于经营的兴旺所带来的效果，而在于宣传的正统性和技巧所带来的效果。成功或失败不取决于公众，而取决于少数几个掌控路线和权力的人。

(2) 苏联制度积极地界定大众传媒的职能，而旧式的威权主义制度则是消极地限制它。也就是说，一般性质的威权主义国家不允许传媒做许多事情，其中主要涉及对政权当局的批评。而在苏联制度下，重点则是要求传媒去做一些特定的事情。苏联并不禁止传媒批评政权当局，实际上他们相当开放地邀请媒体批评级别较低政府职能部门和政府官员。但重点放在要求传媒去做的事情上——例如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号召人民拥护领袖及其纲领，提高工人的生产率水平，等等。换句话说，苏联传媒完全是工具性的。而旧式的威权主义制度允许传媒在有限的范围内决定自己的服务级别和功能级别。

(3) 比旧式的威权主义制度更进一步，苏联制度是作为社会变革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建立起来的，并且它力图推动这一变革的完成。“揭露”资产阶级，促进“社会主义建设”，“提高”工人阶级的觉悟，揭露资本主义的“罪恶阴谋”，以及推动资本主义最终灭亡、无阶级的社会最终到来这些任务，都落在了大众传媒的身上。而旧式的威权主义制度主要受维持现状的观念支配。政权当局希望避除可能影响其地位的批评性和揭露性信息。苏联制度的确也想要维持苏联现状，但却总是处于变化和发展中。

(4) 有一种更为普通的方式可以说明这些制度之间的一些差别。简单地说，苏联对大众媒体采取威权主义政策的理由与旧式的威权主义国家有很大不同。苏联的政策行动以经济决定论为基础，而不是以神权为基础。苏联的威权主义建立在阶级斗争的概念上，目标是一个阶级的统治，最终达到无阶级的社会。旧式的威权主义制度，正如我们前面已经说过的，建立在一种严格的等级制度上，这种制度希望能够一直维持下去，并且要求底层阶级按照统治阶级的意愿为统治阶级服务。而苏联制度自身就含有变革的种子。这一制度被设计成这样：如果国家真的消亡了，大众传媒可以在党或者代表这一阶级的任何组织的指导下继续存在。而旧式的威权主义制度没有为变革做过这样的准备。

(5) 有一点很明显，苏联的大众传媒完全属于整个传播系统，也完全属于政府，而旧式的威权主义从来不是这样。苏联的制度是计划性的制度，旧式的威权主义制度是控制性的制度。苏联的大众传媒与党及其后备组织、口头鼓动的辞令语言以及控制和监视机制很好地融合在一起。因此，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主要报纸就像苏联军队的一个士兵，它通过既定渠道取得指令，与其他士兵齐步前进，并从整个军队里

获得重要的特色和个性。而在旧式的威权主义制度下，大众媒体很少有这样的结合。17世纪伦敦的主要报纸可以有自己的个性，只是讨论的内容受到限制。它在某种意义上是政府的工具，但它参与政府活动的方式与乌克兰报纸的方式并不相同。那种结合方式只是在我们这个世纪^①才逐渐得以承认和完善，布尔什维克和纳粹就是这种结合的体现。

这使我们需要简短地谈一谈纳粹的大众传媒。把纳粹和苏联制度都放在“极权主义”这个术语下是很容易的，但是不太有用。如果有人将本书讨论的三种主要制度——旧式的威权主义、自由至上主义和苏联制度——看做是一个三角形的三个顶点，那么纳粹制度就位于旧式的威权主义和苏联制度那一边中间的某处。它在某些方面像这个制度，而在其他方面又像另一个制度。让我们从某些方面把纳粹式的威权主义制度与苏联制度进行一下比较。

(1) 显然，两个制度是在极其不同的哲学假设下运行的。苏联制度以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为基础，其中有“颠倒过来的”黑格尔的辩证法，同时还掺入了俄国古代的一些思想。纳粹建立在黑格尔（没有颠倒过来的）、康德（Kant）^② 的责任哲学和费希特（Fichte）^③ 的民族主义的基础之上。纳粹的思想中没有苏联的物质决定论，但却有一种神秘主义（mysticism），一种对精神、种族遗传和“正确观念”（right idea）朦胧的信赖，这与苏联相信有直接源自马克思的“正确路线”形成了有趣的对比。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无论这两种制度的起源多么不同，它们却经常采取完全相同的策略。举例来说，纳粹和苏联一样蔑视“客观性”。戈培尔^④（Goebbels）的副手哈达莫夫斯基（Hadamovsky）^⑤ 曾

① 这个世纪在此是指20世纪。——编者注

② 伊曼努尔·康德（1724—1804），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哲学创始人。他认为是对现代欧洲最具影响力的思想家之一，也是启蒙运动最后一位主要哲学家。其经典著作包括《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等。——译者注

③ 约翰·戈特利布·费希特（1762—1814），德国哲学家。被认为是连接康德和黑格尔两人哲学间的过渡人物。著有《试评一切天启》、《全部知识学的基础》、《自然法权基础》、《伦理学体系》。——译者注

④ 约瑟夫·戈培尔（1897—1945），1933—1945年任德国纳粹宣传部长，他操纵德国所有宣传工具，疯狂鼓吹战争，宣扬种族主义，吹捧希特勒，实行法西斯文化专制主义。德国战败后他杀掉全家并自杀。——译者注

⑤ 欧根·哈达莫夫斯基（1904—1945），德国纳粹宣传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担任德国广播的全国性节目主管，是纳粹党中央宣传办公室的主要成员。他写过几本有关宣传的书，其中最重要的是《宣传与国家权力》。——译者注

说：“‘不偏不倚’（impartiality）是对一切软弱性格的威胁。‘客观的媒体’都‘赞成国家性的事物’。但……这不是那些想要在某种名义下团结起来实现国家主义的人所需要的……产生这种人的这类媒体（它们自称是自由的、独立的、中立的、无党派、超党派和客观的）在德国必须改变或者消失。只有一个目标值得媒体为之付出巨大努力，那就是国家。”（见 92）在谈到纳粹官方报纸《人民观察家报》（*Völkische Beobachter*）时，他说：“与那些认为世界在围绕它们旋转的自由至上主义报纸的图谋不同，国家社会主义党的宣传喉舌既不想成为一张新闻纸，也不想成为客观的、自由的和独立的媒体。”（见 92）词语虽然不同，但是流露出的情感却是我们所熟悉的。

（2）纳粹通常允许大众媒体保持私有性质。在这一方面它更像旧式的威权主义制度，而不像苏联的威权主义。

（3）另一方面，纳粹制度更像苏联的地方在于，它是工具化的、更加紧密结合的制度。与苏联制度一样，纳粹制度也被用来引发变革——使纳粹掌权，再教育、再塑造德国人民，以及帮助纳粹军队。纳粹制度必然与苏联制度不同，因为产生它的条件和它所运行的环境与苏联有着很大的不同。布尔什维克通过迅速而激烈的革命取得政权。他们必须为政权而斗争，但也需要建立一套管制制度和有计划的传播网络。而纳粹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和平手段逐渐取得政权的。他们的传播制度比苏联制度发展得更加全面。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们很难接近大众媒体，这使得他们开始完善群众集会这种宣传技巧。像布尔什维克一样，他们很早就看到了党组织的重要性，并且发展出一个富有侵略性的战斗党。但他们通常都是在设法利用已经发展起来的制度，把它当做国家的工具来使用。而布尔什维克有能力建设一套这样的制度，并且使之与党更加完全地结合在一起。

（4）与布尔什维克一样，纳粹将强迫与说服结合起来使用。纳粹的用语是“观念、宣传和权力”。他们的许多控制方法与布尔什维克的方法正好一样——如在传媒的重要岗位安插党员，发布政策指示，威胁和监视。他们控制了传媒的“命脉”——如通讯社和广播网。传媒会给他们找麻烦，而这种事情在苏联从来没有发生过。这或许是因为纳粹从未掌握过传媒，而德国传媒自由和直言的传统又非常强大，不会仅仅因为恐吓和轻微的压制就保持沉默。哈达莫夫斯基和戈培尔对传媒大吼大

叫。像苏联一样，他们认为“真正的自由和客观只能存在于为伟大事业的服务中”。但是他们从未达到这样一种极权化的水平：使整个新闻界真正成为纳粹党和政府的工具。

(5) 纳粹的“政治类型”(political type)概念与“布尔什维克类型”形成有趣的对比，这方面的内容我们已在前文有所涉及。纳粹认为一个复兴的德国需要创造一种“政治类型”，“它以领袖(希特勒)为模型，按照特定的指导原则进行种族选择”。“要塑造这种类型，必须利用一切可供形成舆论的手段。”(见92)像苏联人一样，纳粹党人不去理睬自由和自发舆论的概念。像苏联人一样，他们改写了历史书和政治教科书。像苏联人一样，他们依靠青年一代去创造他们所希望的“政治类型”的大部分内容。有趣的是，这两种制度最终得出了本质上相同的观念：大众传媒这种工具必须将公民塑造成一种国家工具。

(6) 应当指出，两种制度都存在很大程度的普罗米修斯主义(Prometheanism)。苏联共产党的领袖自己承担了一项几乎是令人恐惧的责任：给予2亿人民“正确路线”，而这个路线既不允许背离也不允许讨论。苏联所有的资源都有赖于领袖感知的正确性。纳粹党人也力求按照“领袖”的想象创建一个新的国家。他们重新解释历史。事实上，德国所有的资源都有赖于他们新的解释。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这种普罗米修斯式的领袖都会毫不犹豫地将大量的人民牺牲在他们信念的祭坛上——虽然一个敬拜的是康德、费希特、黑格尔和希特勒之类的有些非理性而又神志不清的神，另一个敬拜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这样唯物主义的，但在某些方面同样也是非理性的神。

(六) 苏联的理念和我们的理念

最后，苏联的理念和制度与我们自己的有着怎样的关系呢？

这个问题的确应该补充进来，因为我们在本书曾经提到过这种比较，而且我们的制度在本书前面的部分也已经得到了非常充分的说明。

正如我们所要力图指出的，这两种理念和制度差别之大，以至于分别在这两种制度中成长起来的人很难找到谈论它们的共同基础。两种制

度背后的哲学基础极不相同——一面是马克思主义物质决定论和阶级斗争；另一面是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和天赋权利哲学。人的概念完全相异——一面将人看做群众，容易训练，自我不重要，需要普罗米修斯式的领袖来领导；另一面将人看做是有智慧的，有辨别力的，完全能够在“观点的自由市场”中消费。国家的概念几乎完全相反——一面是选举民主，认为管得最少的就是管得最好的；另一面是自高自大的独裁，认为自己是保护人民抵抗不正确或误导性观念的“看管者”。真理的概念也相应地不同——一面是通过辩论和审核证据来得出结论；另一面是用现有的理论衡量事实而得出结果。控制的概念同样也完全不同——一面是以所有权、党员资格、指示、新闻审查、阅评、批评和高压来达到极端的、完全的控制；另一面是让真理在观点的自由市场中完成自我修正过程，只受到最小程度的政府控制。一面极为强调责任，另一面则看重自由。没有什么比这两种制度在“自由”的旗帜下各自发展的场景更能说明这些基本概念之间的区别了，虽然“自由”这个术语被他们用来指称极不相同的事情。

但是，如果我们要从这个长长的列表中选出两个不同点作为本书的结尾，并且要令人难以忘记，我觉得应该选择以下两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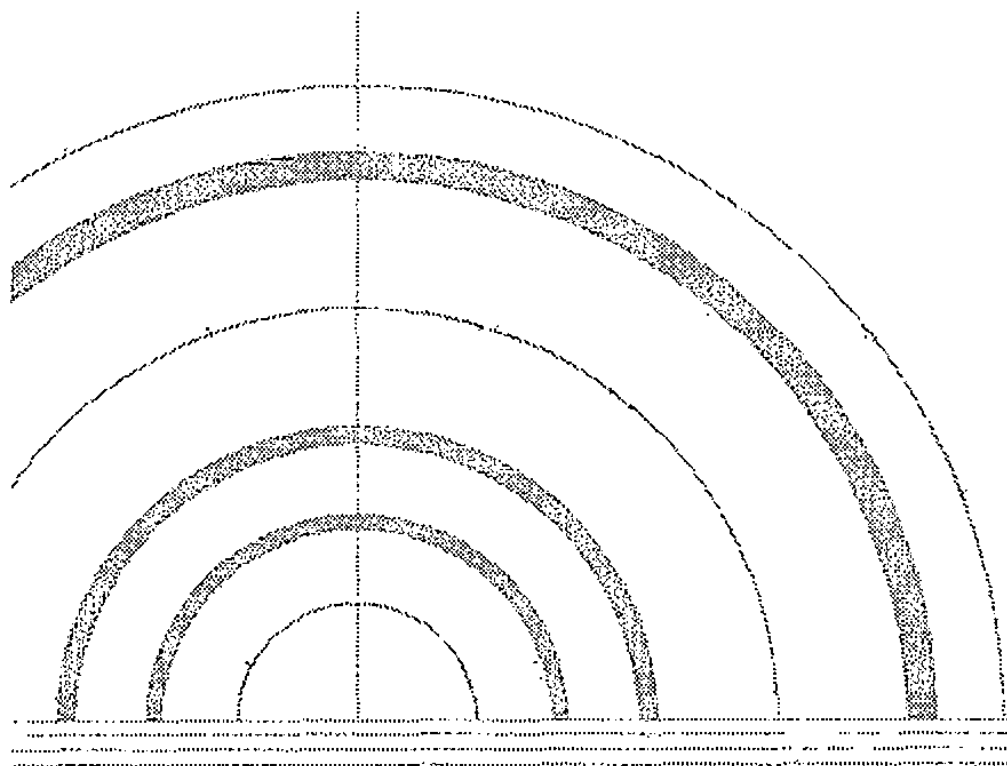
首先应该注意的是，苏联的传统和我们的传统之间的差别主要是马克思和密尔之间的差别。这两位哲学家都关心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马克思是要通过改善社会来改善人——实际上是利用人作为机器来改善社会，进而改善人。而密尔是要通过首先改善人来改善社会。因此在这两种传统中，我们拥有平行但却相反的概念。在苏联方面，他们要做的是改善社会：工人阶级的权利，无阶级的社会等。而在我们这一面，要做的是改善个人的命运：人的权利，个人的自由等。

其次，我想我们应该记得，在苏联，大众传媒本质上是受到普罗米修斯式领导的指示，为了达到预定结果而被利用的工具。在我们的制度中，大众传媒是一种服务而不是一种工具，它的存在——不是为了预设的目的——而是要为社会和公众的需要、利益、兴趣及观念充当代言人。媒体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出于出售一种有用商品的目的而对其进行观察和解释。因此对于苏联的观察家来说，我们的媒体是不负责任而又没有秩序的。对于我们来说，苏联的大众媒体是“被圈养”和“被奴役”的。在苏联人看来，我们媒体多样的品质、公开的特性、不受检查的批

评以及相互之间的冲突是我们国家防卫软弱的体现。而在我们看来，这些正是我们最强大的力量。未来的几十年将会告诉我们哪一种评价才是更好的评价。

【注释】

[1] 我们的杂志媒体比苏联的杂志媒体更具有深度和专业性。



参考文献

一、威权主义理论

现代作家对威权主义着墨甚少。要对威权主义和极权主义政府的实践有基本的了解，就必须阅读柏拉图、霍布斯、黑格尔、特赖奇克、马基雅维利以及卢梭、卡莱尔、特勒尔奇的著作。

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及其辩护人的作品提供了关于威权主义原则的理论和实践层面的材料。

1. Boswell, James, *Boswell's Life of Johnson*. Edited by G. B. Hill, revised and edited by L. F. Powel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4. Vol. 2.

2. Brown, Robert U., "IAPA Vows to Fight Political Oppression," *Editor & Publisher*, 88 (April 2, 1954) 12.

3. Catlin, George, *The Story of the Political Philosophers*. New York: Tudor Publishing Co., 1939.

4. Catlin, George, "Thomas Hobbes," in Edwin

R. A. Seligman, editor,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Co. , 1935. Vol. 7.

5. Childs, Harwood L. , and John B. Whitton, *Propaganda by Short Wav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2.

6. Ebenstein, William, *Man and the State*. New York: Rinehart and Co. , 1947.

7. Fuller, B. A. G. , *A History of Philosophy*.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 1945.

8. Harley, John E. , *World-Wide Influences of the Cinema*.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ress. 1940.

9. Hitler, Adolph, *Mein Kampf*.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 1937.

10. Hobbes, Thomas, *Leviathan*. New York: E. P. Dutton and Co. , 1950.

11. Johnson, Samuel, *Lives of the English Poets*. Edited by G. B. Hil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5. Vol. 1.

12. Kiefer, Alexander F. , "Government Control of Publishing in German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57 (March 1942) 73 - 97.

13. Krieg, Ugo, *La Legislazione Penale Sulla Stampa; Manuale Teorico-Prattico*. Milano: A. Guiffre, 1942.

14. Lopez, Salvador P. , *Freedom of Information, 1953*. Report submitted to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New York, 1953. (Its Official Records, 16th Session. Suppl. no. 12) Doc. E/2426.

15. MacIver, Robert M. , *The Web of Government*. New York: Macmillan Co. , 1947.

16. Mussolini, Benito,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Doctrine of Fascism*. English translation; London: Hogarth Press, 1993. Quoted in William Ebenstein, *Man and the State*. New York: Rinehart and Co. , 1947, pp. 303 - 04.

17. *New York Times*, July 5, 1954, p. 10, col. 2.

18. *New York Times*, Dec. 25, 1955, p. 4, col. 1.

19.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lanning, *The British Film Industry*.

London: P E P(Political and Economic Planning), 1952.

20. *Rex vs. Tutchin*, 14 State Trials (1704).

21. Shepard, W. J. , "Government. History and Theory," in Seligman, editor,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7.

22. Siebert, Fredrick Seaton,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England 1476 - 1776*.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2.

23. Sington, Derrick, and Arthur Weidenfeld, *The Goebbels Experiment: A Study of the Nazi Propaganda Machine*. London: John Murray, 1943.

24. Stephen, Sir James Fitzjames,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Law of England*. London: Macmillan Co. , 1883. Vol. 2.

25. Stephen, Sir James Fitzjames, *Liberty, Equality, Fraternity*.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 1882.

26. United Nations,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for 1952*.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54.

27. Williamson, George Ed, "IPI Vows Full Publicity Attack on Press Enemies," *Editor & Publisher*, 88 (May 21, 1955) 74.

28. Zimmern, Alfred, editor *Modern Political Doctrin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二、自由至上主义理论

29. Anticau, Chester, "'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Its Meaning and Significance," *Notre Dame Lawyer*, 25 (Summer 1950) 604-45.

30. Antieau, Chester, "The Rule of 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Scope of Its Applicability," *Michigan Law Review*, 48 (April 1950) 881 - 40.

31. Becker, Carl L. ,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American Way of Lif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45.

32. Becker, Carl L. , *New Liberties for Ol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1.

33. Becker, Carl L. , *Progress and Power*.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49.

34. Blackstone, Sir William,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

land. Chicago: Callaghan, 1899. Vol. 2, Bk. iv, Sec. 512.

35. Brucker, Herbert, *Freedom of Inform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Co. , 1949.

36. *Burstyn vs. Wilson*, 72 S. Ct. 777 (1952) .

37. Cassirer, Ernst, "Enlightenment," in Edwin R. A. Seligman, editor,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Co. , 1935. Vol. 5.

38. "Censorship of Motion Pictures," *Yale Law Journal*, 49 (November 1939) 87 - 113.

39. Chafee, Zechariah, Jr. , *Freedom of Speech in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1.

40. Chafee, Zechariah, Jr. , *Government and Mass Communic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7. 2 vols.

41. Chenery, William L. , *Freedom of the Pres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 , 1955.

42. Cross, Harold L. , *The people's Right to Know*.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3.

43. Editorial, "El Tiempo," *Editor & Publisher*, 88 (Aug. 13 1955) 36.

44. Gerald, J. Edward, *The Press and the Constitution 1931 - 1947*.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48.

45. Gildersleeve, Virginia Crocheron,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Elizabethan Dram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08.

46. Howell, Thomas B. , compiler,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State Trials*. London: 1704. Vol. 22. (Erskine's defense of Paine for publishing *The Rights of Man*.)

47. Inglis, Ruth, *Freedom of the Mov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7.

48. Jefferson, Thomas, *The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Edited by Andrew A. Lipscomb; Memorial edition; Washington, D. C. : Thomas Jefferson Memorial Association, 1904. Vol. 11

49. Laski, Harold J. , *The Rise of European Liberalism*. London:

G. Allen and Unwin Ltd. , 1936.

50. Lopez, Salvador P. , *Freedom of Information*, 1953. Report submitted to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New York: 1953. (Its Official Records, 16th Session. Suppl. no. 12.) Doc. E/2426.

51. Meiklejohn, Alexander, *Free Speech and Its Relation to Self-Government*.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48.

52. Mill, John Stuart, *On Liberty*. Edited by Alburey Castell; New York: F. S. Crofts and Co. , 1947.

53. Milton, John, *Areopagitica*. Edited by George H. Sabine;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51.

54. Mock, James, R. , *Censorship, 1917*.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1.

55. Mott, Frank L. , *Jefferson and the Press*.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43.

56.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 *Broadcasting and the Bill of Rights. Statements Prepared by Representatives of the Broadcasting Industry on the WHITE BILL (S. 1333) to Amend the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 Washington, D. C. , 1947.

57. *Schenck vs. United States*, 249 U. S. 47 (1919).

58. Siebert, Fredrick Seaton,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England 1476-1776*.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2.

59.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Freedom of Information, Geneva, 1948—Delegate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Delegates with Related Documents*. Washington, D. C.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8.

60. U. S.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Public Service Responsibility of Broadcast Licensees*. (Blue Book) Washington, D. C. , 1946.

61. Waples, Douglas, editor, *Print, Radio and Film in a Demo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2.

62. White, Llewellyn, *The American Rad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7.

63. Willey, Malcolm M., and Ralph D. Casey, editors, "The Press in the Contemporary Scen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19 (January 1942).

64. Yeager, W. Hayes, and William Utterback, editors,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Actio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50 (March 1947).

三、社会责任理论

就新闻自由委员会所发展出来的社会责任理论而言，关于其表述的最佳来源显然是该委员会的诸项报告（第 65、66、69、70、81 项报告）。最重要的是《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霍京的著作是一个出色的姐妹篇，因为它扩展了共同研究据以展开的多项原则。这两本书充分表达了该委员会的理念，但是查菲的两卷本著作值得读者特别关注。

没有哪个单篇作品能够整合社会责任理论，它不能被传媒自身发展出来。然而，《尼曼报告》(*Nieman Report*) 和《鹅毛笔》(*Quill*) 等期刊定期刊登从业者探讨他们对公众所承担义务的文章。

65. Chafee, Zechariah, Jr., *Government and Mass Communic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7. 2 vols.

66. Commission on Freedom of the Press, *A Free and Responsible Pres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7.

67. Davis, Elmer, *But We Were Born Free*.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CO., 1954.

68. General Council of the Press, *The Press and the People*. London: General Council of the Press, 1954.

69. Hocking, William Ernest, *Freedom of the Press: A Framework of Principl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7.

70. Inglis, Ruth, *Freedom of the Mov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7.

71. Irwin, Will, "The American Newspaper," a series of fifteen articles in *Collier's* between Jan. 21, 1911, and July 29, 1911.

72. Isaacs, Norman, "A Small Town Paper Has One Supreme Ethical Duty—To Print the News," *Quill*, 41 (December 1953) 7-8, 15-16.

73. Jensen, Jay, W., "Toward a Solution of the Problem of Freedom of the Press," *Journalism Quarterly*, 27 (Fall 1950) 399-408.

74.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ers, *The Television Code*. Washington, D. C.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ers, 1954.

75. Pulitzer, Joseph, "The College of Journalism," *North American Review*, 178 (May 1904) 641-80.

76.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Press, 1947-49, *Report*,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49.

77. *St. Louis Post-Dispatch Symposium on Freedom of the Press*. St. Louis: The Post-Dispatch, 1938.

78. Schramm, Wilbur, editor, *Mass Communication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49. "Canons of Journalism," "The Broadcaster's Creed," "The Movies Production Code," 236-56.

79. Svirsky, Leon, editor, *Your Newspaper: Blueprint for a Better Press*.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47.

80. U. S.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ifteenth Annual Report*. Washington, D. C., 1949.

81. White, Llewellyn, *The American Rad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7.

82. Whitehead, Alfred North, *Science and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48.

四、苏联共产主义理论

正像马克思、列宁和斯大林的著作是符合这一主题背景的基本文献那样，有必要指出的是，本文仰仗两部当代著作——没有它们，要写传媒的苏联概念将困难得多。其中一部是安德烈·维辛斯基的《苏维埃国家的法律》，另一部是亚历克斯·英科尔斯 (Alex Inkeles) 的《苏维埃俄国的舆论》 (*Public Opinion in Soviet Russia*)，它是我们所拥有的对苏联大众传媒最完整的和令人印象最深刻的研究。出版得太晚近以至于本文来不及引证和利用的，有一部由雷蒙德·A·鲍尔 (Raymond A. Bauer)、亚历克斯·英科尔斯和克莱德·W·克拉克洪 (Clyde W. Kluckhohn) 撰写的引人注目的著作，名为《苏联的制度是如何运作

的》(*How the Soviet System Works*, 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6), 以及一篇由 Paul Kescskemeti 撰写的具有洞见的论文“苏联的国际政治传播方法”(《公众舆论季刊》, 1956 年春季号)。本文使用和多次提及的文献有:

83. Barghoorn, Frederick C., *The Soviet Image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 1950.

84. Bauer, Raymond A., *The New Man in Soviet Psycholog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85. Brinton, Crane, *The Shaping of the Modern Mind*.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53.

86. *Constitution of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Moscow: Foreign Language Publishing House, 1947.

87. Crossman Richard, editor, *The God That Failed*.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52.

88. Domenach, Jean-Marie, "Leninist Propaganda,"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5 (Summer 1951) 265-73.

89. Engels, Friedrich, *Writings*. New York, 1915-21.

90. Fainsod, Merle, *How Russia Is Rule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91. Farago, Ladislav, "Soviet Propaganda," *United Nations world* (September 1948) 18-24.

92. Hadamovsky, Eugen, *Propaganda and National Macht*. Oldenburg, 1933.

93.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Bolsheviks*. Short Cours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39.

94. Hook, Sidney, *international Communism*. Montgomery, Ala.: U. S. Air Force, 1952.

95. Inkeles, Alex, *Public Opinichn in Soviet Russia*.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96. Kecskemeti, Paul, "Totalitarian Communication as a Means of Control," *Public Opinion Quarteriy*, 14 (Summer 1950) 224-34.

97. Kelsen, Hans,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Bolshevis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9.

98. Kennan, George F. , *American Diplomacy 1900-1950*.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52. (Includes the well-known paper by "X" from *Foreign Affairs*.)

99. Lasswell, Harold D. , "The Strategy of Soviet Propaganda,"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24, 214-226.

100. Leites, Nathan, *A Study of Bolshevism*. Glencoe, Ill. : The Free Press, 1953.

101. Leites, Nathan, *The Operational Code of the Politburo*. New York: McGraw-Hill, 1951.

102. Lenin, Vladimir Ilyich, *Collected Wor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27.

103. Marx, Karl, *Capital*. Chicago: Kerr, 1909.

104. Mead, Margaret, *Soviet Attitudes Toward Authority*. New York: McGraw-Hill, 1951.

105. Muller, Herbert, *The Uses of the Pas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106. Nemzer, Louis, "The Kremlin's Professional Staf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4 (1950) 64-85.

107. Peters, J. , *The Communist Party—A Manual on Organization*. New York: Workers Library, 1935.

108. Plekhanov, G. B. , *Sochineniya (Works)*. Moscow: Gosudarstvennoe Izdatel'stvo, 1927.

109. Rostow, W. W. , *The Dynamics of Soviet Society*. Cambridge, Mass. : Technology Press, 1952.

110. Schramm, Wilbur, *The Soviet Concept of "Psychological" Warfare*. Washington, D. C. : USIA, 1955.

111. Schramm, Wilbur, and John W. Riley, Jr. , "Communication in the Sovietized State as Represented in Kore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6 (1951) 75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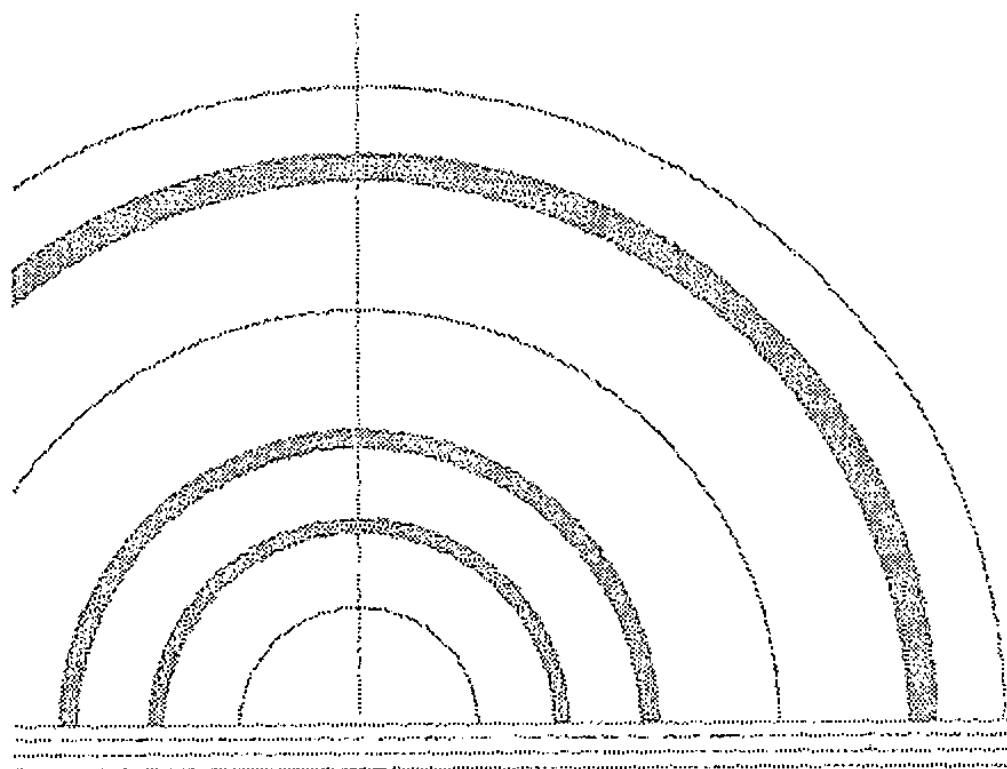
112. Selznick, Philip, *The Organizational Weapon: A Study of Bolshevik Strategy and Tac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52.

113. Stalin, Joseph, *Problems of Leninism*. Moscow: Foreign Language Publishing House, 1940.

114. Stalin, Joseph, *Sochineniya* (Works). Moscow: State Publishing House, 1946-52.

115. Trotsky, Leon,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32.

116. Vyahinsky, Andrei, *The Law of the Soviet State*. New York: Macmillan Co. , 1948.



译后记

当导师展江教授将重新翻译这本书的工作交给我的时候，我既兴奋又不安。兴奋的是，这样一本新闻学经典著作能够由我呈现给大家，实在是感到无比荣幸。但兴奋之余，我不免又开始担心，这本名著已经有前辈翻译过，重新翻译是否能给大家带来新的面貌，使大家更好地理解和认识这本书。

这本书的第一个译本出自1960年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的几位前辈之手，以林珊教授为主要译者，当时是作为“批判资产阶级新闻学”的范本，仅供内部参阅。1980年新华出版社正式出版了这个译本。当时国内的新闻传播学研究才刚刚开始，对学科的许多关键词还没有进行深入的探讨和辨析，所以该译本才会出现将press译为“报刊”，将“mass media”译为“公众通讯工具”等问题。随着国内新闻传播学的蓬勃发展，这些专业术语已经有了相对稳定的译名，重新翻译此书就显得十分必要。此外，本书的

主题是传媒与政治和社会的关系，书中涉及不少政治学名词，如两个关键理论——威权主义和自由至上主义就是政治学的核心概念，因而也需要从政治学的角度重新加以审视。

因此，我丝毫不敢怠慢这本只有 100 多页的“小书”。在参考原译本译文的基础上，我仔细揣摩每一句话，小心查证每一个关键名词，纠正原译本的错误，补上漏掉或删除的句子。尤其是第四部分涉及大量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的引文，我都一一查对国内标准译本，力求符合我国的语言习惯。同时，为了便于大家理解，对于书中出现的专门术语或概念，对于作者援引的人物和事件，我也尽可能地加以注释和介绍。这些注释和介绍主要来自维基百科网站、《大英百科全书》和《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等，大家可以通过这些网站和词典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

这本书能够重新翻译和出版，最应感谢的就是展江教授。没有他的远见卓识和先前对关键词语的辨析，本书的再次翻译不可能如此顺利，也不可能展现出它新的一面。没有他后期对全书的审校，书中的错误亦会多出不少。同时，我也衷心地感谢展江教授对我的信任。

非常感谢翻译原译本的林珊教授等前辈，他们的译作为我深入理解此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司马兰编审、宁姗编辑为本书的出版发行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时间和翻译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少错误和疏漏，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戴鑫

2007 年 12 月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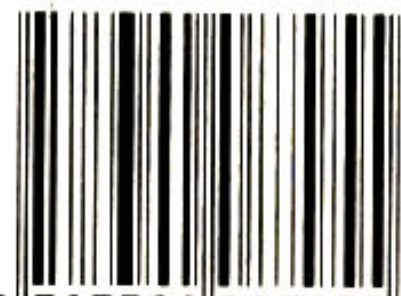
图字:01-2005-1629号

新闻与传播学
译丛
大师经典系列

◎◎本书作为新闻理论研究史上经典的文献之一，为研究和了解在不同的历史、社会背景下兴起的几种不同的传媒理论及传媒制度，提供了一种分析框架。本书的作者将传媒与其所属的社会的哲学思潮、政治结构、个人和社会关系等联系起来，显示了研究传媒的一种综合视角。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ISBN 978-7-300-08795-5



9 787300 087955 >

ISBN 978-7-300-08795-5/G·1728

定价：29.80 元